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1 May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 令》.....	62/2005
《2005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63/2005
《2005 年香港濕地公園（特別地區）令》.....	64/2005
《2005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65/2005
《200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66/2005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 （第 2 號）規例》.....	67/2005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規例》.....	68/2005
《2005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規則》.....	69/2005
《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	70/200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rder	62/2005
Country Parks and Special Area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63/2005

Hong Kong Wetland Park (Special Area) Order 2005	64/2005
Road Traffic (Safety Equipment)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65/2005
Road Traffic (Traffic Contro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66/2005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5.....	67/2005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68/2005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ntracts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 (Amendment) Rules 2005	69/2005
Banking (Specification of Class of Exempted Charges) Notice	70/2005

其他文件

- 第 87 號 — 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 第 88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4-05 年度年報

Other Papers

- No. 87 — Early Retirement Ex-gratia Payment Fund
- No. 88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4-05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 1 項問題。請議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也不要再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5)條的規定。第一項質詢。

推動創意產業**Promoting Creative Industries**

1. 陳婉嫻議員：主席，2003 年 6 月，政府告知本會議員，當局正研究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空置工廠大廈翻新為創意藝術村的構思，以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部門參與翻新工廠大廈的計劃、該計劃的進展，以及何時會公布計劃的詳情；
- （二） 創意藝術村的選址準則是甚麼，如何就選址事宜諮詢相關界別的人士，以及正在考慮哪些地點；及
- （三） 創意藝術村將以甚麼模式運作和管理，可以運作多久，以及當局會不會就此諮詢相關界別人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的整體政策，是改善營商環境，維護自由經濟，鼓勵香港和外地的商界投資，促成創意人與企業人的夥伴關係。政府不會直接投資於某一行業，或為某一行業提供特殊的政策優惠，政府負責提供只有政府才可以提供的、亦是必需的，而且是不妨礙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概括而言，政府的政策要點是：

- （i） 提供有利的環境，培育創意人才，並且促進文化創意界和企業投資者的聯繫，令商界和社會人士認識創意產業的重要性，進而引入新的經營方法，為香港各行各業帶來革新的動力；
- （ii） 促進與珠江三角洲、亞洲地區以至國際社會的文化聯繫和建立交流的機制，並對外推介香港的創意人才；

(iii) 向本地及外國商界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帶動投資；及

(iv) 繼續進行有關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研究，以便向有關行業提供最適當的援助。

陳議員所關注的創意藝術村構思，正是上述提供有利發展環境的政策，我們希望藉此融合創意人、企業人和代理人 3 方面，並且與當地的文化界和社區互動，促成文化企業的匯聚，達致經濟效益和文化效益。經濟效益方面，創意藝術村可以促進文化創意和文化資本之間的信息交流，締結有利的產業聯盟。至於文化效益方面，則可促進文化界的團結、互助，拓闊視野，並且在適當的條件之下，協助社區的更新，英國在這方面有很多先例。這些都是外地推廣創意藝術村的經驗總結，可供香港參考。說得更具體一點，創意藝術村能匯聚不同行業的創意人才、彼此切磋、互相影響、引發更多更大的創意活力。村內的展覽和表演場地能讓創意人才表達其創意，讓商界人士得見有商業推廣價值的新意念、締結創意人與投資者的合作關係。除此之外，創意藝術村的設立，有助提升廣大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對創意藝術的認識、興趣及參與，以豐富整個社會的創意文化內涵。鄰近的社區和商戶亦可能受到啟發，更新經營方式。我們相信，在業界的支持之下，在香港建立創意藝術村可以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就陳議員的質詢，本人謹答覆如下：

(一) 將房委會轄下的一些工廠大廈作為試點，翻新為創意藝術村是一項嶄新的工程。民政事務局將會連同工商及科技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其轄下的部門的力量，共謀其事。我們現正積極與文化界的人士聯絡，研究把房委會轄下空置而將歸還政府的工廠大廈改建為創意藝術村的可行性。討論的範圍包括工廠大廈的選址、物業的使用年期、翻新改建和將來的維修、創意藝術村的管理架構和運作模式等。政府使用公共資源，必須審慎行事，特別是土地用途和物業結構的改動，如果計劃不周，後果有時候是難以逆轉的。因此，這件事牽涉的問題非常廣泛，需要的資金亦不少，所以研究需時。民政事務局的構思是把位於深水埗區的工廠大廈作為試點，發展為創意藝術村。我們將於短期內開展有關的工作，並與有興趣的機構和團體深入探討。

(二) 外國的經驗顯示，成功的創意藝術村的例子都是利用一些空置或荒廢的工廠大廈，改建為創意藝術村。我們現時是以房委會打算歸還政府的空置工廠大廈作為試點，改建為創意藝術村。我們現

正研究位於深水埗區的工廠大廈。這些工廠大廈位於地鐵沿線，交通方便。一些文化界人士和團體均認為這些工廠大廈適合發展為創意藝術村。

- (三) 我們初步的構思是：這些創意藝術村的設施及服務必須一應俱全，可供藝術家、創意工作者、藝術代理或管理組織及藝團等使用，以便作為工作坊、陳列室、訓練及展覽場地、藝術教育等用途。在適當的安排之下，創意藝術村更可開放予本地企業界、市民大眾及外地遊客參觀。我們希望創意藝術村由民間團體管理運作，貫徹民間主導的原則，以期發揮更大的創意活力。我相信，要成功落實創意藝術村的構思，村內必須有不同類型租戶，互相配合，產生協同效應。因此，創意藝術村的管理者必須訂定一套租用準則，讓一系列的租戶使用該村，由純提供藝術推廣服務到純商業運作的租戶均可租用該村。租金亦可相應作出適當的調整，同時容許補貼（以換取替市民提供免費文化藝術服務）和十足的市價。希望創意藝術村能以一個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不涉及政府的經常性資助。創意藝術村是一項頗新的構思，我們必須廣納有關界別人士的意見，研究最適當的管理和運作模式，使創意藝術村能夠自主經營，達致可持續發展。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質詢的 3 部分時提到政府、民間和商界的角色。參考外國的經驗，在推廣這類藝術村的初期，政府的角色其實是很重要的。就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政府指出會由民政事務局統領政府不同的部門，請問在計劃啟動初期，當民政事務局與其他部門合作時，在土地、維修等問題上，究竟是由民政事務局負責，還是由民間負責呢？如果由民間負責，政府會提供甚麼條件呢？主席，做任何事情，啟動的基金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想問一問局長，這方面究竟是由哪方面統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在這構思開始成熟時，我們一定會與民間一些主要團體及有潛力負責營運或管理創意藝術村的團體磋商，希望能夠達致合作的模式，令團體廣納市民的意見，亦符合大部分創意工業者的需要。我們會以此為基礎，看看能夠動用哪些民間或政府的資源，以符合創意藝術村的開展和成長。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創意藝術村能夠自負盈虧，無須花公共的經常性開支作為資源。然而，開始時所需的土地或重新建築、裝修等資源，雙方可以再探討，而社會資源是可以開發的，我們在這方面希望與民間團體能達成共識。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他有沒有看過最近有關這些工廠大廈的 auditor 報告，這些工廠大廈在維修方面是要花費很多的，如果把這些工廠大廈改為創意藝術村，他有沒有考慮過要花多少金錢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些工廠大廈其實已建成多年，有些是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建成的，已經有三四十年歷史，加上是一些舊式結構，亦由於年久失修的問題，部分工廠大廈已空置或使用率低於 50%，幾近荒廢，所以沒有着重維修。當這些大廈全部騰空，歸還給政府作其他用途時，一般都要使用大量資源進行維修。例如新蒲崗有一座大廈，房屋署正打算待它騰空後便歸還政府，但我們知道房屋署因為建築架構的問題，在大廈各層已豎立超過 100 條支柱，支撐各樓層的天花板，甚至是天台儲水的水缸，儲水亦不能超過一半容量，因為恐怕大廈未能負荷其重量。因此，在大廈維修方面，重修後使其可符合一般或現時結構的安全及防火措施等，是所費不菲的。我們要達到安全的要求，我相信耗用的金錢要以千萬元計算。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提到以深水埗區工廠大廈作為創意藝術村的試點，並說短期內會開展工作，還會與有興趣的文化界人士和團體商討研究。局長在前一段亦提出，發展創意藝術村的經濟效益包括促進社區的更新。既然創意藝術村能夠令鄰近的商戶更新經營方式，我想問一問局長，在考慮以深水埗區的工廠大廈作為試點時，除了諮詢文化界人士和團體的意見外，政府有沒有計劃諮詢社區的意見，當中包括鄰近的商戶及居民，使他們及早瞭解創意藝術村的目的和作用，能夠積極參與和支持該計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多謝曾鈺成議員的提議。我們除了諮詢業界有潛質營運創意藝術村的團體外，一定會諮詢地區，因為沒有地區的支持，創意藝術村是不可能成功的。我們亦很着重周圍的環境，這條創意藝術村的選址在深水埗，其中一個原因是該區有很多這類工廠大廈，另一個原因是我們希望創意藝術村的構思能夠活化和現代化舊區，為舊區注入一些新動力，所以，地區的支持是很重要的。我們不單止會諮詢附近的商戶、鄰舍和地區代表，亦會詳細諮詢分區委員會，甚至區議會。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能否告知本會，創意藝術村計劃會否推廣至新屋邨，例如東涌的空置單位，以配合本土經濟發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一些新屋邨內沒有舊式工廠大廈可實行這計劃，不過，創意藝術村的構思能帶來一些新動力、新活力，以及引入一些新文化，在這方面，即使我們不是利用舊式工廠大廈，但以一些新模式引入創意藝術村的構思，亦可以製造匯聚的效應，引入一些新文化，這是絕對可以考慮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提出創意藝術村的計劃，我想問，既然局長剛才說有多方面考慮，請問他會否考慮以公私營合作模式，而且先進行公開比賽呢？因為這是創意藝術，我希望有更多人能夠參與，提供更好的意見，並可加快進行這計劃，提出一個更準確的時間表，這是我想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和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究竟以甚麼模式開展這計劃，將有待我們與一些有潛質負責管理或接手這類計劃的社會團體商討。當然，在推動創意和活力方面，社會的資源一定較政府處理得更有彈性和活力，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這方面吸納社會的創意。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我想跟進，局長沒有答覆會否舉行一個公開比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公開比賽是絕對可以考慮的。可是，有時候，公開比賽未必是一個最好的開展方式，因為公開比賽可能會延誤及推遲整項計劃的發展。

主席：第二項質詢。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Amendments to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Rules

2.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re is no provision in the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Rules which authorizes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to pay fee, other than a fixed brief fee, to the counsel in criminal cases for his work in preparing for a trial or an appeal, irrespective of how much work he has done. In his speech at the Opening of the Legal Year 2005, the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the Bar) pointed out that the rules governing counsel fees in criminal legal aid cases were outmoded and would not attract enough barristers to practise criminal law. As thorough preparation may save a great deal of court time and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plans to amend existing legislation to make provisions for appropriate payment for preparation work undertaken by counsel in criminal legal aid case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e plan;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i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at present, the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Rules prescribe the maximum fees payable to counsel and solicitors for undertaking criminal litigation work for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LAD). It has long been the Administration's policy to review the fees on a biennial basis, to take account of changes in consumer prices and other related factors. We last adjusted the fees in the middle of 2003 following approval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and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Honourable Member refers in her question to remuneration for preparation work undertaken by the defence counsel in particular. Before I address the specific question, let me briefly explain the criminal legal aid fee system enshrined in the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Rules, as applied to both defence counsel and defence solicitors.

According to the Rules,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pays to an assigned defence counsel, and solicitor for that matter, a "brief fee", generally equivalent to two days' court fee, to cover the preparation work undertaken by the counsel and his attendance for the first day of trial of the criminal case. From the second day of trial onwards, the assigned counsel receives a *per diem* court fee or "refresher fee", calculated as a fixed rate at half the brief fee.

Notwithstanding the prescription of the brief fee in the Rules, if the counsel considers that the assigned criminal case is exceptionally long or complex, he m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pply to the Court and the Court may so certify. With the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urt,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is empowered to increase the fees payable to the counsel by such amount which the Director considers proper in the circumstances.

The Administration keeps an open mind to proposals which may further improve the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criminal legal aid fee system. Inde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s approval of the last fee adjustments in mid-2003, the Bar and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Law Society) stated that they would study the fee system and put forward a joint submission with improvement proposals.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consider the joint submission when it is available. In the event, the Bar wrote to the Administration last month on a number of matters, including its views on the remuneration for the preparation work undertaken by the defence counsel. We will examine these views together with those which The Law Society will provide us, as part of the Administration's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criminal legal aid fee system.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說的調整，其實是按照消費指數作出，幅度是很輕微，只有數個百分比，而且是可加可減的。主體答覆第四段說如屬例外情況，大律師便要自行另作申請。根據現行法例，正常的費用上限只是 13,600 元，無論大律師就有關案件須看多少文件，也不能額外收費。至於上訴通知，儘管大律師是看了很多文件，可以把所有東西濃縮，節省法庭時間，但正常費用的上限也只是 2,710 元——即使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想給予大律師多一些費用，也是不能更改這個正常上限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考慮修改這些正常上限？我是想問有關時間的問題。政務司司長會否以他現時推動提高行政長官薪酬的同樣效率，修改正常的法援費用呢？他會否以同樣的效率，在他政務司司長的任期屆滿前，辦妥此事呢？

政務司司長：現時，支付給律師的費用，是得到立法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當中已用了現時具同樣經驗的律師為一般人處理這類案件時所收取的費用作為基準，再加上我們是行使了小心管理財務的原則，才訂出有關的金額。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會每兩年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然，這些調整一定

要與市場變動相應，不能完全偏離，亦要考慮一些另外的因素。如果這些費用不能充分吸引足夠的律師加入法援署的律師名冊，我們便要作檢討，但我們暫時仍未看到有問題出現。儘管如此，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會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如果大律師公會或律師會覺得有任何具體問題要我們處理，我們當然應該再針對性地看看制度上是否有問題。

我剛才也說過，如果某宗案件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作準備，或須律師看很多文件，我想法庭也是會有特別安排的。正如我剛才說，如果律師對法庭說案件的準備期所費時間很長，亦要做很多準備工夫，在這種情況下便應有特別處理。如果法庭也認為需時很長和情況複雜，法援署是會有特別安排，另外支付費用的。

我相信政府是要在調撥法援署資源和鼓勵律師參與這項計劃兩者之間作出平衡。對於現時的制度，我覺得是可行的。不過，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是會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此外，我敢向吳靄儀議員保證，如果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覺得這方面有特別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是一定會盡快處理的。我剛才已說過，我在 1 個月前已收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我亦希望可以收到律師會的意見，以便我們能盡快處理此事。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司長是否同意，前期工夫做得越好、越詳盡，便越可以縮減聆訊時間的？吳靄儀議員剛才問及有關上訴方面的問題。很多時候，在提出上訴前，大律師先要看回審訊紀錄——可能涉及 20、30 天的紀錄，即使只是索取逐次審訊的紀錄謄本，也要花數十萬元——這筆款項不是律師收取的，但只是付給法庭的也多達數十萬元。大律師研究了所有文件，知道了上訴理由是甚麼後，還要把上訴理由寫到上訴通知書上。這個過程可能要花上大律師多個工作天，但上訴申訴通知書的收費卻只是 2,710 元。所以，我想問司長，是否同意這並非按消費物價作出調整的問題，而是架構本身的問題，即現時法例訂出的辦法有問題：前期無論做了多少工夫，一切也是已經有法例規定，於是便變成是本末倒置，而並非合乎成本效益？

政務司司長：我想余若薇議員的話是相當有道理的。我們會看一看制度方面是否要調整。如果能縮減法庭的聆訊時間，又可減少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我想這是一定可以考慮的。我會特別關注這一點，亦會跟法援署的同事再作研究。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出補充質詢。司長在第四段說法庭有權增加所支付的費用，但司長其實是否清楚知道，在大律師接了某宗案件後，他是無法肯定法庭一定會接受其申請的？此外，即使法庭批准其申請，也只是要求法援署署長處理，至於怎樣處理，則仍然是一個問號。相反，如果大律師是為控方工作，便不會有這些枷鎖，因此，可見這樣有可能導致控方和辯方兩方面會得到不平等對待，從而可能直接影響了素質。我想在此問一問司長，會否考慮廢除這些硬性規定及與現實脫節的費用上限，改為以工作時間作為準則，以決定如何支付大律師的費用？我希望司長說一說可否考慮更改這個準則，不要像現時般罔顧案件的難易程度，只是訂出一個硬碰硬的數字，無論大律師要工作 3 個星期或兩天，也只是支付那個金額？我希望司長能考慮以工作時間作為計算費用的準則。

政務司司長：這個論據已提出了很多次。正如我剛才說，現時的 **brief fee** 是以兩個工作天來計算，按一般情況來看，大家似乎也感到滿意。如果有特別情況，令大律師覺得是不足夠，我也說過，法庭是可發出證書，予以彈性處理，而法援署亦會按照該證書，調整準備期內工作的費用。從我看到的紀錄來說，如果法援署接到法庭發出的這類證書，在正常情況下也是會批准的，而且法援署在這方面亦有清楚的指引。

如果法援署的律師認為準備期的工作真的會很長，便應向法庭提出。然而，為了保障納稅人在法援方面的開支，在不會行使太多酌情權的情況下，當局是會訂出一些準則的。我覺得這樣做亦是有好處。現時，一般來說，我們的準則是以兩個工作天計算 **initial brief** 的費用。我剛才已說過，如果某個情況有很大差距，希望個別律師能提出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公道的處理方法。可是，如果我們硬要把此事以另一種方法來處理，則我相信我們要研究有關費用的開支，以及這樣做會否增加了行政費用，這是制度上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剛才已說過，大律師公會在 1 個月前已向我們提供了一些意見。雖然我自己沒有看過那些意見，不知當中有否包括這一點，但我非常相信是有的。如有的話，我們會在這方面作深入研究，看看可否作出調整。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很開心和歡迎司長剛才說會以開放態度處理這問題。吳靄儀議員的主體質詢主要是問及大律師的費用，而剛才提問補充質詢的數位同事也似乎有一個錯覺，認為只是研究大律師的費用。可是，大家也知道，目前的司法制度是分為大律師和事務律師的，背後的理念是希望由兩種不同的律師處理同一 **case** 時，可不受客觀因素影響，以便正確地掌握資料，不偏不倚地執行法律。如果是基於這種原因，大家也知道，當大律師遇到複雜的

個案，相對地多花了時間時，事務律師也同樣是多花了工作時間的。所以，我想問司長可否考慮，如果大律師可按工作時間計算所收取的費用，事務律師是否也可以這樣做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也說過，我們正在等候事務律師就這方面提出意見。如果律師會認為須作出調整，我是會考慮的。不過，我們跟立法會是有一個共同目標，那便是保障公帑的適當運用。如果有一個方法，既是公平，又能使整個法援制度更為妥善，以及令各方面也感到滿意的，我是一定會就其取得某些平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司長，法律有否規定大律師或律師必定要接辦法援署的案件呢？如果沒有，這便是他們自願做的工作。法律界人士願意以此方式服務社會，可能是因為他們從辦理其他案件所收取的費用，已足以令他們賺得盆滿鉢滿，收入已是十分足夠的了。所以，我想問司長，有否規定大律師必須接受法援署的案件？如果沒有，這便是關乎自願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是沒有硬性規定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租者置其屋計劃第六期乙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Phase 6B**

3.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第六期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在本年重新推出租置計劃的原因；有沒有在推出有關計劃前評估計劃對物業市場的影響，以及考慮因應市場的變化，將有關計劃推展至其他公共屋邨或推出新一期的租置計劃；
- （二） 鑒於租置計劃屋邨鄰近的公共地方，將一併納入為受有關屋邨大廈公契管轄的公共地方，當局劃定所納入地方的準則是甚麼，以及會不會在訂立有關公契前諮詢各租置計劃屋邨的居民；若會，諮詢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在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在社區爆發，房屋署決定延期出售租置計劃第六期乙，以便勘察及維修有關屋邨的排污系統，當局多次拒絕在出售前全面更換該計劃內青衣長發邨的糞渠，原因是甚麼，以及各租置計劃屋邨的維修計劃，是不是在其他公共屋邨的維修計劃完成後才進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2 年 11 月決定，租置計劃會於推售早已納入第六期計劃的屋邨後終止。

租置計劃第六期原訂於 2003 年推出，但鑒於 SARS 爆發，市民對污水排放系統表示關注，房委會決定勘察及維修全港公共屋邨的污水排放系統，並於 2003 年 5 月宣布，租置計劃第六期的單位須待勘察及所需維修工程完成後，才推出發售。

租置計劃第六期甲 4 個屋邨的勘察及維修工程已在 2004 年完竣，並自去年 6 月起先後推出發售。第六期乙 5 個屋邨的勘察工程亦大致完成，維修工作現正進行，待工程完成後便會推出發售，具體日期待定。

租置計劃第六期出售計劃早已公布，市場已經消化有關消息，所以不會對物業市場造成影響，而且這是最後一期，租置計劃不會再推展至其他屋邨。

- (二) 一般而言，公共屋邨以整體發展模式規劃，務求為居民提供足夠設施，例如商場、停車場、休憩用地和康樂及交通設施等。在劃分屋邨地界線和制訂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契時，是按該邨現行的接管令管轄範圍作釐定的基礎，以維持屋邨整體規劃的完整性，一般會包括任何為發展該屋邨而平整的斜坡、道路，以及供該屋邨使用的設施。

地政總署在批核租置計劃的公契條款時，會平衡各方利益，以確保公平合理。無論是私人或公營大廈或屋苑，在制訂公契時均不會作任何諮詢。但是，為了讓居民明白他們成為業主後的權責，房委會自租置計劃第五期開始，於屋邨出售前大約 6 個月將中英文版本的標準公契條款、現有屋邨的管轄範圍和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所發出的公契指引，交予有關屋邨的管理諮詢委

員會，供居民查閱。此外，屋邨發售時，所有租戶都會獲發銷售資料，詳細列明地契、公契要點及買家成為業主後的主要權責，確保公屋租戶在作出置業前得到充足資料，以便詳細考慮後才作出決定。

- (三) 長發邨是租置計劃第六期乙的 5 個屋邨之一，該邨的排污系統已在 1999 年全面更換，2003 年進行的排污渠勘察結果，亦顯示渠管狀況理想，整體系統運作正常，只有個別少量單位的喉管須維修，而維修工程亦已完成，因此現時無須全面更換污水喉管。

各租置計劃屋邨內排污渠的維修計劃，均在勘察工作完成後立即進行，不會等待其他公共屋邨的維修計劃完成後才進行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有關長發邨的問題。雖然政府已答應不會把海濱長廊和行人小徑納入公契之內，居民也感到很高興，但在維修渠道、鐵閘和木門方面仍存在很多問題，我希望透過主席詢問政府，如何可令租置計劃中的維修部分不會加重居民的負擔呢？政府如何能做得更好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明，所有有需要維修的事項，我們都是會做的。在爆發 SARS 時，我們已維修了全港的污水渠。至於長發邨的問題，我剛才說過了，該邨的污水渠已在 1999 年全面更換。我們去年進行勘察時，發現有少量工程須跟進，而有關的跟進工作已完成。至於木門或其他事項，如果居民發覺有須維修的地方，我們已要求他們提供資料，以便一併進行。這些其實都是小型的工程，我們會在收集所有資料後再一併進行維修，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雖然政府表示已把污水渠修葺妥當，但居民如果仍發現有問題，可以怎麼辦呢？

主席：我想局長其實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你想一想他剛才是怎樣回答，便會明白的了。現時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在提問補充質詢時盡量不要發表意見，盡量提出簡短的問題，好讓其他議員也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在劃分公契時會考慮到屋邨的設施，並在平衡各方的利益後，把設施納入供屋邨使用。但是，我看到劃分的價值觀是十分有問題的，例如斜坡、道路等會納入屋邨的公契，但這些項目通常是須花錢的，因為須進行維修和保養，而商場和停車場等可以有收入的項目則不會納入公契。我想請問局長，為何政府把有收入的項目自行收起，而會虧蝕和花錢的項目便撥給屋邨居民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曾解釋，我們主要的劃分界線是以維持屋邨整體規劃的完整性為基礎。我們開始規劃一個屋邨時，很多時候須平整地盤，削平斜坡或整理道路，這些均是為維持屋邨的完整性和提供有關設施和服務。由於一些屋邨須削平斜坡，然後才可建成屋邨，因此，有關項目便須納入公契範圍。至於商場和康樂設施會否納入公契，其實是有的，不過，我們不會把這些設施一併賣給居民，而設施現時仍是由房屋署負責，當然，如果領匯日後成功上市，便會轉由領匯公司管理這方面的問題。現時，有關的費用是由房屋署和準買家（即日後的買家）按照公契的比例而承擔。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要以價值觀劃分，即停車場設施不賣給居民呢？停車場也是屋邨設施，甚至車位數目也是因應屋邨單位的比例而計算出來的。為何只把道路納入公契，而停車場則沒有納入公契呢？局長根本沒有回答為何不把停車場和商場納入公契？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只是把住屋單位出售給居民，商場等項目會由領匯公司以另一種形式轉賣。其實，停車場也同樣地是會以這種方式出售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停售租置計劃的屋邨單位是“孫九招”中其中一項穩定樓市的方法，但一般來說，居民對這計劃的反應很好，超過七成居民已買了這些屋邨單位。雖然政府已停售公屋，但樓市開始復甦，甚至上揚，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再推出租置計劃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決定並非一如楊森議員所說般，而其實是我們在 2002 年的重新整理房屋政策下為樓市採取的措施。我們這樣做的最主要原因，主席，是現時適合供這計劃使用的單位便只有這麼多，對於一些較這些單位更舊的公屋單位，由於較為殘破和陳舊，所以居民購買的興趣不大。至於較新的和諧式公屋，那些單位的設計與現在的居者置其屋單位和私人物業大致相似。如果按照這形式和價格來出售單位，相比之下便顯得特別不公平。我們經考慮過這些實際因素、樓宇質素和售價問題後，覺得現在可以出售的公屋單位是在第六期以內，第六期以外的公屋單位，特別是和諧式的公屋單位，其實並不適合出售。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長發邨的問題，過去兩三年，長發邨居民、互助委員會和當區區議員曾舉行多次居民大會和進行問卷調查，我也參與其中。大部分居民均希望能夠把污水渠遷移至室外。由於污水渠現時設置在室內，在爆發 SARS 後，居民更關注污水對衛生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可是，房屋署多次拒絕。基於房屋署的拒絕，導致不少居民因為這問題而不願意購買其公屋單位。由於 SARS 報告也建議改善這些污水系統的位置，而且在遷移污水渠後會有助提高出售單位的數量，局長會否親自巡視或再考慮居民的意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其實也曾親身巡視該屋邨的污水渠位置。在進行勘察工程和改善措施後，這些污水渠基本上能夠符合較高的衛生水平，並非一定要把它搬到室外才符合衛生水平的。這是我們經過詳細研究，以及與有關醫療人員商討後所得出的結論。

至於居民是否購買的問題，我想情況會較為複雜，不單止是污水渠的問題這麼簡單。當然，可能有個別居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因素，但據我們瞭解，居民仍會考慮其他因素後才決定是否購買。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表示出售公屋對市場所造成的影響不大，所以決定出售最後一個公共屋邨。我想瞭解一下，局長剛才表示不適合以這形式和價格出售公屋單位，特別是那些和諧式的公屋單位，局長是否認為興建那類型的公屋費用過於昂貴？出售公屋單位的計算公式是否已固定，導致不出售的原因是甚麼？他有否嘗試瞭解居民的意向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大家也知道，我們訂定售價並不是取決於成本價，而主要是考慮居民的負擔能力。在買家每月攤還的款額方面實際

上是有一個準則，便是每月供款開支不能超出租金的兩倍。既然我們在售價方面有這準則，如果出售的是和諧式的居屋，便賣不到該價錢，除非是考慮以另一個方式出售。如果是這樣，我們可能要考慮很多其他因素，例如要重新估計對物業市場的影響。房委會現時沒有計劃在這方面作出任何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馮檢基議員的跟進質詢時表示，政府現時只是出售住屋單位，所以不會把停車場納入公契。可是，政府卻把對面的斜坡納入公契送給居民，因而引起他們有很大反應。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這是考慮到屋邨整體規劃的完整性，但屋邨當初是作公屋用途，政府在把這些單位出售給居民時，這些山頭和斜坡與屋邨是全無關係的，這些斜坡也從來不是供居民使用。如果把這部分納入公契，會否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並引致很大的爭拗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按照我們的準則，不管是公屋、居屋或私人樓宇，也會劃出他們的公契中須負責的範圍。按照主體答覆，我們是為了屋邨整體發展的規劃而須削平山坡，才能整理地盤以發展計劃。所以，不論我們現在說的是居屋或私人樓宇，也是依照這個準則。我們有時候須負責修理居住地方附近的斜坡，理由也是一樣的。故此，我們不覺得這裏有不公平的地方。

主席：第四項質詢。

過海行車隧道的汽車流量

Vehicular Volume of Cross-harbour Road Tunnels

4. 李華明議員：主席，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隧道費在本月 1 日起大幅加費，至今已經踏入第 11 天。關於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汽車流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該 3 條隧道自本月 1 日起的汽車流量與東隧加費前的數字比較如何，以及與當局事前的預測比較有否差別；若有，差幅是多少；

- (二) 當局為紓緩紅磡海底隧道（“紅隧”）擠塞情況而採取的短期措施的成效；及
- (三) 政府與持有東隧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部分權益的集團，就如何解決 3 條隧道汽車流量分布不均的問題所進行的磋商有甚麼進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自本月 1 日起東隧提高隧道收費以來至本星期一為止，東隧的平均每天汽車流量為 53 000 架次，比加費前 1 個月的平均每天流量 72 100 架次下跌了 26%。紅隧的每天平均流量為 121 000 架次，比加費前 1 個月的平均每天汽車流量 123 700 架次下跌了 2.2%。西隧的每天平均汽車流量為 39 000 架次，比加費前 1 個月的平均每天流量 39 300 架次下跌約 1%。

於 2004 年，紅隧、西隧和東隧每天平均汽車流量分別為 121 700、39 200 及 73 500 架次。我們估計東隧加費將令其汽車流量減少 17%（每天 12 500 架次），西隧的汽車流量會增加 21%（每天 8 400 架次），而紅隧的汽車流量則會增加 3%（每天 3 800 架次）。我們的預測主要是根據以下這幾點：

- (i) 當東隧於 1998 年將收費提高時，其每天汽車流量減少了 15 000 架次。
- (ii) 紅隧的汽車流量其實已達致實際上限，可以吸納更多車流的空間很小，尤其是在繁忙時間。我們預計增加的 3 800 架次，將代表更長的車龍、更長的繁忙時間及增加在非繁忙時間的汽車流量。
- (iii) 部分東隧的使用者（例如那些來往新界的人士），可能因為使用紅隧需要更多時間而選用西隧。此外，由東隧轉往紅隧的車流亦可能會令一些原來使用紅隧的駕駛者而改用西隧。東隧上次於 1998 年加費時，其流失的使用者中超過 70%改為使用西隧。我們這次預測是以此為基礎。
- (iv) 東隧加費將會減少整體的過海交通流量，因為一些駕駛者可能會改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或取消車程。

由於人類行為不能極準確地預測，我們只能就駕駛者對東隧加費可能作出的反應作粗略的估計。除此以外，由於加費至今的時間仍然很短，有些影

響實際流量的因素仍然未能完全反映出來，駕駛人士的行為也需要一段時間作出調整，所以我們暫時未能就上述的預測和加費後數天的數據作出一些有意義的比較。

為了應付紅隧可能會更擠塞的情況，我們制訂了一系列應變和宣傳措施，主要包括：

- (i) 運輸署啟動緊急交通事故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利用閉路電視密切監察交通情況，有需要時調校交通燈信號的時間，減輕通往隧道的主要引道的擠塞情況。協調中心亦與警方、巴士公司及隧道公司等緊密聯絡，處理路面阻礙交通的事故，有需要時調整交通計劃。
- (ii) 暫停紅隧及西隧主要引道的非緊急道路工程，盡量減低施工對行車的干擾。
- (iii) 提醒隧道公司為隧道行車量增加作好準備，並且須迅速移走隧道範圍內阻礙行車的物件。
- (iv) 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密切留意過海巴士乘客（特別是在隧道入口巴士站登車的乘客）的需求，並請巴士公司視乎需要增派巴士行走。
- (v) 要求兩間鐵路公司視乎需要加密班次。
- (vi) 警方增派警員到港島及九龍（東九龍及西九龍）的主要路口及道路（特別是通往隧道的引道）指揮交通，處理交通意外。
- (vii) 運輸署密切監察交通情況，並向傳媒發放最新的交通消息。

我們在過去這幾天特別觀察到這些措施有一定的成效。其中有幾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

- (i) 有需要過海的駕駛人士一般都提早了出門的時間；而紅隧在繁忙時間仍保持行車暢順，除有賴市民合作忍讓外，亦證明我們作出的協調和宣傳措施能發揮某程度上的作用。
- (ii) 每天使用地鐵的人數平均增加了大約 5 萬人，而使用九廣鐵路在尖東站轉乘地鐵過海的人數也平均增加了大約 600 人。

(iii) 每天平均有兩架過海巴士額外投入服務，以疏導人流。

(iv) 有相當多的市民會在離家前查詢交通情況及計劃行程。過去幾天以來，運輸署查詢電話熱線每天平均收到 120 個有關查詢，而每天平均有 6 000 人次瀏覽運輸署的網頁。

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交通情況及採取相應措施。

就解決 3 條過海隧道行車量不平均的問題，我們已跟東隧及西隧的主要股東作了初步的討論，並會繼續積極磋商及研究。我們會保持開放的態度，以維護公眾利益和對納稅人公平為基本原則，與有關專營商進行討論。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政府提供的答覆，為了應付紅隧可能出現的擠塞情況，政府一直也啟動着協調中心。但是，在 5 月 9 日，九龍東交通大擠塞，由早上一直擠塞至晚上，以致民怨沸騰。我想問政府是否因為專注協調那 3 條隧道的情況，以致沒有時間想及九龍東的事故，因而不能應付九龍東突然出現的擠塞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由於東隧加費，我們啟動了這個協調中心，而在上兩個星期，我們已有專人進行協調的工作。在 5 月 9 日發生的事故屬突如其來，協調中心當然已盡其能力來協調九龍東、窩打老道及亞皆老街 3 個地方同時間發生的一連串事故。有關事故的發生十分突然，而且同時在 3 條道路上發生——我已帶備地圖，但無法讓大家看清楚——我們可看到東面、西面及南北方向的道路全部擠塞，其中一條大通道——窩打老道——是完全封閉的，太子道東也完全封閉，所以由下午開始，整個塞車情況無法紓緩，以致一直積累至傍晚和晚間更變得特別嚴重。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我們不是因為只顧及一方面的交通管理而忽略其他方面，只不過是 5 月 9 日所發生的是突如其來的事故，我們當然是準備不足。今天下午，我會舉行一個記者招待會，並會聯同其他部門向大家解釋清楚，我會就整個協調工作及我們如何處理這些事件而向大家交代。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9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請各位議員不要發表意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好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市民的時間便是金錢，有學者計算，每天因為塞車，市民及社會的損失可能要以億元計算。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要求市民每天提早出門，局長能否採取一些優惠措施呢？我們有同事希望紅隧減費，既然五隧一橋屬政府所有，局長又會否在要求市民提早出門的同時推出一些優惠，例如在 7 時 30 分前，五隧一橋的收費最低限度有一成的減幅，令市民有一個誘因來接受局長向他們作出早些出門的要求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是有呼籲市民妥善安排他們的交通，其中一個辦法是可以考慮早些出門，但我沒有作出這樣的要求，我絕對不敢要求例如鄭議員早些出門。不過，我亦覺得他言之有理，因為每天也有非繁忙時間的優惠，這些措施亦不是未曾推出過的，以前地鐵公司也實行過這些措施，亦很有成效。我們在考慮如何改善隧道交通分流的情況時，是作出整體考慮的，而此點亦是我們的考慮之一；無論是實行非繁忙時間優惠及繁忙時間的附加費，又或恢復回贈措施，均在我們的考慮之列。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過去 10 天以來，為了應付東隧加費所可能引發的交通問題，運輸署、警方，以至各公共交通機構，均嚴陣以待，高度戒備，採取很多措施來應付。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準備維持有關措施多久？在解決 3 條隧道使用不均勻的問題前，會否維持部分措施一段較長的時間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今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徵用了很多警方人員及運輸署的同事，策劃了一套改善交通流量的方案，其中一些措施是在很多地方也適合採用的。其實，我亦覺得有些措施也可以長久用作疏導交通，例如盡早清理一些小交通意外的場地，這對整體交通的流暢來說，是頗具關鍵性的，因為意外會導致交通堵塞，如果在 3 分鐘內可以清場，相比一般要用上 15 分鐘時間，便相差很遠了，因為我們的交通量長時間幾近飽和，只要一停下來，積累下來的交通量可能整天也不能紓緩，所以加速清理對我們整體交通流量會有好處。除了劉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外，我們會視乎實際情況而繼續推行這些措施。我們亦會看看怎樣可以把這些措施應用於其他道路上，以便更能改善道路車輛的流暢程度。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中間有一段是這樣寫的：“由於人類行為不能極準確地預測，我們只能就駕駛者對東隧加費可能作出的反應作粗略的估

計。”主席，我想問局長，所謂人類行為不能準確地預測，是否包括類似運輸署協調中心的官員在前天大塞車時，過了五六小時也沒有宣布應變措施的這種特別的人類行為？局長會否為塞車向公眾道歉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希望李議員要先瞭解清楚有關的情況，我們運輸署的同事確實很努力工作，在應付突如其來的事故時，相信他們均是盡忠職守的。我不相信這可算是人類行為壞的一面，我們在工作上可能有不足之處，而我們當然會就這些不足引致市民不便表示致歉，但這不等於我們的同事故意對事故處理欠佳，故意以壞的態度進行工作。我覺得這樣說，對他們是不公平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回答李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有關長遠措施及與幾條隧道的專營商進行討論時，完全沒有交代有關的進展，局長只提到作了初步的討論。我想知道在初步討論後，究竟得出甚麼初步方案，以及我們如何解決長遠的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曾與兩間隧道公司商討有關的營運方案，由於我們商議的對象是商業機構，所以我們在談判的過程中，很難就每一步也向公眾公布，因為談判過程中可能涉及很多屬於他們擁有的私人資料，而且在時機未成熟時公布，對談判有多方面的不利。但是，我可以說，在數年前，我們已經開始與東隧及西隧的專營商就“共同擁有權方案”進行了一些討論，我們討論時須估計涉及 10 年或 20 年以後的一些數據，例如假設 10 年後的交通流量是多少等。就這些方面，我們有很大分歧，我們要設法消除這些分歧，以求達到共識及平衡雙方的利益，但這是不容易做到的。我現時只可以提供這些資料。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大塞車事件，協調中心很明顯是沒有準確及全面報道這件事；在清場方面，也顯示出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出了問題。局長是否承認，在事件的處理及應變方面，其實有不足的地方？而協調中心在哪些地方可以作出改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重複，我們今天下午會舉行一個公開的記者招待會，而所有有關的部門主管都會出席。大家要瞭解，就着這些突發

事件，協調中心只會處理其中一部分很 specific 的情況，而不會全盤處理例如清場這類工作。根據我們現有的機制，我們有所謂 ICC，而今天下午我會詳細解釋其他部門是如何指揮各方面的工作，希望可向公眾作出詳盡的解釋。至於交通警察、警方和運輸署等方面的角色，我亦會清楚闡述，例如誰當最主要的指揮官，就整體情況如何配合、協調各部門來處理，須採取甚麼步驟，先處理甚麼工作。例如從警方的角度來看，首先是解決安全的問題，然後他們會指揮交通，令交通稍獲紓緩，其後便由運輸署視乎情況，決定如何進行較長遠的處理。我重複，因為有 3 條主要街道擠塞，其中兩條甚至完全封閉，所以積累的交通量十分嚴重，至下午的高峰期，即放工時間，已達到無法紓緩的程度，不論如何分流、改道也不奏效，當時其實主要是有關車輛無路可走的。就這情況，我有需要在今天下午再作詳盡解釋。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很抱歉，我今天下午無暇出席局長的記者招待會。（眾笑）*

主席：劉議員，你說甚麼？

劉江華議員：*我今天下午無暇出席局長的記者招待會。*

主席：這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劉江華議員：*我知道，我想問的是.....*

主席：你只須提出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劉江華議員：*即局長沒有回答的是：局長是否承認應變不足，以及有何可予改善的地方，請她今早作出回應。這是我的補充質詢，我無法參加她的記者招待會。*

主席：局長，劉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的其中一部分，是問你有否不足的地方，以及如何改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處理這些突發事件時，當然可以做得好一點。就今次事件，我們會進行詳細的分析，並提供一份報告作全面交代，我不想現時就個別事件下定論。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請你作出裁決。我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但局長則推說在下午才回答，為何不在今早回答呢？她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要求局長回答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是有兩部分：第一，有否不足？第二，如何改善？就不足方面，局長已承認，是有不足。

劉江華議員：甚麼？

主席：就不足方面，我聽到局長已承認了是有不足，至於如何改善，你剛才說局長會在下午作答，但我卻聽到局長說要慢慢研究及調查，然後才会有答案，而並非在今天下午作答。不過，我不應該代局長回答。所以，請局長澄清一下。劉議員，請你坐下。

局長，請作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確已回答了，我們有需要在調查及研究後，才可以作出一個準確的答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提及紅隧的短期措施，我想問一問，短期措施會否包括可令的士或私家車司機能在很遠的地方便能及時決定使用哪一條隧道，例如他們駕車至元朗已可以決定究竟將使用東隧、西隧或紅隧，駕車至西貢已可以決定將使用東隧或紅隧，即有否短期措施可令駕駛者在距離各隧道很遠的地方已可即時決定如何行車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想做到這一點，駕駛人士須有一個可隨時上網的 Blackberry，那麼便可以透過互聯網接收我們的信息。我們會發出 snapshots，即每兩分鐘會發放一張可看到紅隧入口交通情況的圖片，當然，在駕駛途中，這樣對司機來說並不很方便，但長遠而言，我們也須繼續研究有關整套的資訊系統，看如何可加強服務，讓大家能知道主要通道塞車的時間，需時多少分鐘可以到達某一地點等，我們正研究如何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5.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提出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將惠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資助”），或因家境清貧而無法參加須收費的學習活動的小一至中七學生。課後計劃亦會特別以那些因父母須為口奔馳或未有足夠能力提供支援，而缺乏家長支持和指導的學生為服務對象。課後計劃提供的津貼不得用於為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例如校服、樂器等。此外，政府已預留每年 7,5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推行課後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何準則決定哪些學生是因家境清貧而無法參加須收費的學習活動；又以何準則決定哪些學生不符合資格，以及當局除了鼓勵學校開放課後計劃給所有學生參加之外，如何避免在接受學生申請及參與課後計劃活動的過程中對貧窮學生產生標籤效應；
- （二） 有何措施鼓勵清貧學生參加課後活動，當中有沒有包括幫助沒有物質援助的貧窮學生參加課後活動，以及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推動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課後計劃；及
- （三） 如何釐定 7,500 萬元的撥款額，以及每項活動申請的撥款上限和每名合資格學生的資助額上限？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對馮檢基議員的 3 項質詢，我有以下回應：

- （一） 課後計劃的服務對象，是那些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因家境清貧而無法參加須收費的學習活動的小一至中七學生。此外，學校可

酌情決定如何甄選其他適合接受援助的學生，例如一些來自清貧家庭但拒絕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

學校要識別課後計劃的服務對象，並不如想像中困難。學生除了逗留在家外，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學校度過。學校的老師，特別是班主任、輔導老師、社工等，不單止清楚知道學生的學業表現，一般還對他們的家庭情況有相當的瞭解。透過觀察學生平日的行為表現及與他們的家長接觸，許多老師其實已知道哪些是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

為避免出現標籤效應，我們除要求學校在籌辦課後計劃時，開放活動給所有學生參加外，還會提醒學校在處理學生申請時，須特別小心，不可將獲得資助的學生的資料公開。

- (二) 正如剛才所述，學校一般對學生的家庭情況有相當的瞭解。因此，一個適合學生需要的課後計劃，加上老師的主動關懷及邀請，是鼓勵清貧學生積極參與的有效方法。

我們明白家境清貧的學生在各方面有不同的需要。其實，除了提供物質上的援助外，我們相信幫助他們建立自尊、培養自我學習能力和增強自力更生的能力更為重要。學校如認為有需要為清貧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從而鼓勵他們參與某些課後活動，可調配學校經費或私人贊助作此用途。學校亦可採取資源共用的方式，建立一個學生借用物資機制，安排將所需的物資如樂器等，借給有需要的學生。

我們在籌備課後計劃時，已徵詢了學校議會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課後計劃的運作方式，其實是與各方商討後的成果，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亦一直在提供學生輔導服務上有着緊密的合作。教育統籌局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區域教育服務處亦會在地區層面提供資訊及分享機會，推動他們自由配對及在不同層面合作。

- (三) 我們是因應最有需要的學生（即家境清貧，父母須為口奔馳或未有足夠能力提供支援，而缺乏家長支持和指導的學生）的估計數目，並考慮了向這些服務對象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所需的資源，以及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所能提供的服務及承擔的工作量等因素，而預算所需的撥款額。

為顧及學生整體的學習經歷，我們要求學校就學生的需要及學校的發展策略，計劃整個學年的活動方案。參考現時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營辦類似活動所需的資源，我們訂出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 3,600 元作為資助額上限。鑒於每所學校家境清貧學生的數目不同，我們沒有為每項活動計劃訂出撥款上限，但學校所得的資助是會受活動計劃的性質和服務對象的數目而有所規限。由於我們不希望學校將津貼取代相類似的現有服務，所以在審批津貼金額時，學校現時投放在類似服務的資源，亦會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三段，我想追問有關學校與非政府機構的聯繫和合作。由於局長未有清楚指出政府如何鼓勵或支持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計劃，所以我想問清楚局長，第一，當非政府機構向學生推行活動時，政府是否也會提供資助或撥款？

第二，非政府機構是否可如學校般，揀選清貧學生讓他們免費參與其活動？如果是，當中的關係和撥款制度是怎樣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這項計劃是以校本為主，即由學校推行課後計劃，因為我們教育統籌局是與學校有聯繫，而非與社會福利機構方面聯繫。不過，我們很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聯絡，共同推出計劃，然後交由我們審批。可是，如果有非政府機構想推行計劃，亦可主動聯絡學校，在學校內推動。不過，我們的這項計劃是以學校為本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知道局長很重視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的調查。教協最近進行了一項關於學生擁有電腦的調查，發現有 5% 的小四至中七的清貧學生（約 4 萬人）家中缺乏電腦或沒錢上網。政府的課後計劃會否考慮資助一些有需要的學校聘請課外兼職人員，於黃昏、晚上和假日開放學校的電腦室，並延長開放時間，讓一些清貧學生免費使用電腦和上網學習？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十分尊重正確的調查，所以希望可以回答張文光議員的這項補充質詢。對於開放電腦室的問題，我們已向學校提供一連串有關電腦方面的資助，例如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其中已包括用作讓學校延長開放電腦設施的資訊科技獎勵津貼。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剛才很擔心局長會因為教協的調查而詐騙課後計劃，幸好局長沒有這樣說。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我們是因應最有需要學生……的估計數目，並考慮了……所需的資源，以及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所能提供的服務及承擔的工作量等因素，而預算所需的撥款額”。據我計算，目前有兩萬多名學童可受惠，但香港的清貧學生數目肯定不止兩萬多。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正確調查顯示，香港有二三十萬名貧窮兒童。我想請問局長，有關撥款會否不足呢？此外，在所列出的 3 項考慮因素當中，政府最後的主要考慮因素會否是資源，而非真的視乎有需要的清貧學生數目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李卓人議員的提問，因為我們不想誤導公眾。

課後計劃是一個輔助計劃，以輔助很多其他已設立的計劃，所以這並非唯一的計劃。或許讓我在這裏順帶一提，我們其實已有很多其他幫助學校和學生的計劃和撥款，例如學校發展津貼、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供推動學校管委輔導及訓育的計劃經費、成長天空計劃的小學津貼、新來港兒童適應課程、啟動課程、新來港兒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其中也包括我剛才所提及為延長開放電腦設施的資訊科技獎勵計劃。此外，還有為家中沒有電腦的中學生提供便攜式電腦、由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數碼橋”計劃撥款、制服團體津貼、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以及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並須經入息審查的各類學生資助計劃，包括車船津貼、書簿津貼、學費減免、公開考試費減免等。

因此，我們已有一連串的計劃幫助學生，課後計劃只是特別針對清貧的學生而加設，讓他們有機會參與課後活動和補習，以協助他們建立自尊心。

李卓人議員：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當然知道有很多津貼，但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想問局長，在其就預算撥款列出的 3 項考慮因素中，學生的估計數目是其中一項。我想問局長，其實是基於哪項主要考慮因素，讓他得出 7,500 萬元撥款已足夠的結論？例如他是否主要考慮估計只是兩三萬人有需要，這便可讓我知道估計數目是他最主要考慮的因素。我一直想問清楚的是，究竟哪項才是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3 項因素也是同樣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我們能否幫助清貧家庭的學生，這是最重要的出發點，另外是如何幫助他們。至於是否足夠的問題，我相信資源是永遠不足夠的，當然是越多越好，但我們認為，如果讓所有申請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申請資助，每人所得的資助額可能只有很少，而且亦沒有效益。所以，我們覺得課後計劃是應該針對性地推行。

張超雄議員：局長在回答馮檢基議員的主體答覆中提到，由於政府不希望學校將津貼取代相類似的現有服務，學校所得的資助在活動性質和服務對象方面會受到規限。現時學校也提供很多活動給學生參與，但很多學生卻礙於家庭的經濟問題而無法參與。按照局長的答覆，似乎是認為資助一些現有服務讓清貧學生參與並不是太好，即不希望課後計劃取代相類似的現有服務。我想問局長，在你心目中，其實希望學校用這 7,500 萬元舉辦甚麼活動呢？是否認為學校現有的活動不好，應該另外舉辦一些活動供清貧學生參與？還是鑒於我們一直所說，現時有很多課外活動是清貧學生無法參與的，所以這筆錢便是用於資助他們，讓他們可以參與？如果是後者，我便不太明白局長的主體答覆的意思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說不想取代現有服務的意思其實很簡單。有很多辦學團體是自行推出撥款計劃的，對於已有推行資助計劃的學校，我們不希望他們因為有了這筆撥款，因而便把用於原有計劃的撥款用作其他途徑；我是希望他們可以繼續推出現正推行的計劃。如果學校要提升或擴闊這些計劃，我們是可以給予考慮的，這樣才一定可以幫助到學生。

課後計劃可以透過不同的模式推行，但不限於下列形式：以學業成績為本的導修服務，包括發展學習技巧；重點培育包括心理健康的個人成長和生活技能的計劃；為缺乏監管兒童而設的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外活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我所知，如果學校有意推行課後計劃，便要遞交一份周年報告，而周年報告的要求是頗高的，除了要報告參與率、完成率外，還要反映參加的家長和學生的意見，也要評估學生參與活動後的學業和學業以外的成績。我當然明白政府為確保額外資源能適當地使用，便要進行一定的監察，但政府有否考慮這些報告，即如校內推行其他新措施時要求教師提交報告一樣，會造成新的負擔，對教師積極參與這項計劃造成阻礙？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不想課後計劃增添教師的壓力，所以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如果這項計劃是好的，我相信校長方面不會認為沒理由或不適合提交這些報告。因此，我們鼓勵學校給我們回應。如果一項好的計劃在某所學校實行後得到好效果，我們也希望可在其他學校推行，以擴展這些好計劃。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學校的歷史及愛國教育

History and National Education in Schools

6. **詹培忠議員：**主席，日本政府最近通過右翼團體撰寫的中學歷史教科書，篡改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侵略鄰國（包括中國）的歷史事實，引起香港及內地居民反對。關於本港的歷史及愛國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在小學及中學加強歷史及愛國教育；及
- （二） 當局在實行“三三四”學制後，會如何繼續推行及加強小學及中學的歷史及愛國教育？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十分重視中小學生的歷史教育與國民教育。關於歷史教育，相關的措施包括：
 - 數年前頒布的課程改革文件已說明中國歷史是基礎教育的必須學習內容（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學會學習》（2001），《基礎教育課程指引》（2002）第1分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2002））。
 - 2002年編訂的小學常識科課程，增加“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的學習範疇，幫助學生認識中國歷史及文化。

- 課程文件明確指出：在初中階段，學校無論採用哪種模式組織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的課程，用在學習和教授中國歷史的課時均不可少於該學習領域總課時的四分之一。換言之，在初中階段，所有香港學生必須修習中國歷史。
- 歷史教育的目的，除了讓學生認識、關顧及反思國家、民族的發展外，也包括培養學生能夠從宏觀角度批判史料、鑒證求真、辨識史事、明辨是非、發展思維。希望學生都能較深入地認識中國歷史，並建立宏觀的世界觀。

為加強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和對國家的歸屬感，教統局有如下措施：

- *課程改革*

香港回歸祖國，我們有需要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這是社會的共識，也是課程改革所訂定的 7 個學校課程宗旨其中之一；目標是透過各個學習領域和各樣生活經歷，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國民身份，致力貢獻國家和社會”，提升學生的國民意識。課程改革的 4 個關鍵項目之一的德育及公民教育，亦將國民身份認同視為學校必須為學生優先培養的價值觀。

- *透過課程，加強學生對國家的認識*

包括：

- (i) 學校透過不同的科目來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這些科目包括小學常識科，中國語文科及普通話科、中學的公民教育科、中國語文科、中國歷史科、社會教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政府與公共事務科、地理科、通識教育科等。
- (ii) 2004 年 9 月在全港小學實施的小學常識科的課程內，加設了“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學習範疇。
- (iii) 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不同學習階段內，增加了幫助學生認識祖國的課題。

- (iv) 建議中的新高中課程內的通識教育科也包含國民教育的元素，例如在“社會與文化”學習範疇中有今日香港及現代中國。上述為高中學生的必修部分。

— 師資培訓

在師資培訓上，教統局以不同的課題：包括中國文化、國家象徵、歷史、地理、政治等作為主題，為中小學教師舉行研討會；並委託本地大專院校開辦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單元主題包括“當代中國與國際社會的互動關係”、“中國傳統文化”及“國民身份教育”等。

— 資助國民教育活動

教統局亦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協助學校推行國民教育，包括：

- (i) 每年向學校發放德育及公民教育津貼，可以用作進行與認識國家有關的聯課活動、購置參考資料及教學物資等。
- (ii) 教統局自 1997 年起開始推行認識“中國文化活動”資助計劃，並於 2005 年將該計劃易名為“赤子情中國心”資助計劃。

— 製作及出版學與教資源

為配合學校推行國民教育，教統局製作及出版各類型的學與教資源，如教材套、光碟、錄像帶、掛圖、網上資源、教育電視節目等，協助教師以活潑及多元化的方法，幫助學生認識國家。

— 其他：

- (i) 在未來 3 年安排 9 團，每團 187 位中六及大專學生和 17 位導師到北京進行為期 10 天的國情教育學習課程；而學員回港後須在校內協助教師推動國情教育。

- (ii) 自 2005 年 4 月底開始，邀請內地學者及官員主講“國情教育 — 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課程，對象為中四至中七學生及中小學教師，現有超過 1 100 人修讀。
 - (iii) 將於本年 7 月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香港“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及“德育關注組”聯合主辦“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挑選約 100 位中三或中四的男學生，參加為期 12 天的訓練課程，藉此加強學生對國家和民族意識，並建立正確的國防觀念。
 - (iv) 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合作，為教師和學生舉辦各類型活動，包括升旗訓練、博物館學習活動、展覽、參觀軍營、徵文比賽等。
 - (v) 教統局亦於每年國慶節期間，為全港學校舉辦相關的教育活動，提升教師和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
- (二) 上述的歷史及國民教育，在學制改為“三三四”後，仍會繼續得以落實。相關措施包括：
- 現正進行改革的高中課程，是建基於基礎教育。其中一項課程宗旨，就是培養學生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份，並具備世界視野。
 - 在建議的新高中學制下，所有學生修讀的課程都由 3 部分組成：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和其他學習經歷。核心科目中的通識教育科，會着重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包括公民責任、香港人的國民身份認同等核心價值；而對歷史特別有興趣的學生可選擇一些特定的選修科目，例如歷史及中國歷史科；此外，其他學習經歷亦包括了德育及公民教育。
 - 總的來說，新高中課程採用多元化的學習、教學及評核方法，以配合不同學生的需要、興趣及能力，使他們有更多機會接受德育、公民教育等方面的學習經歷，確保歷史和愛國教育可以落實並加強。

區域性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Regional Air Quality Monitoring Network

7. 郭家麒議員：主席，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建立區域性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監測網絡”），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卻沒有提供有關網絡詳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珠江三角洲監測網絡的 16 個監測點的具體位置和選址標準（例如高度、土地使用性質及附近環境等）；
- （二）有否制訂建設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技術備忘錄；若有，會否公開該備忘錄；
- （三）將於何時公布監測網絡的詳情；及
- （四）當局在監測網絡投入運作後，會如何發布監測網絡所收集的空氣質素資訊，以及該等資訊會否包括空氣污染指數和健康提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監測網絡是粵港政府根據 2003 年同意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建立的。監測網絡將擁有 16 個監測點，其中 13 個監測點由條件適合的現有監測點，因應監測網絡的要求改建而成，這些監測點分別位於深圳、東莞、廣州、佛山、順德、肇慶、江門、中山、珠海、惠州、香港的塔門、荃灣和東涌；另外在合適地點建立 3 個新監測點，分別位於從化、番禺和惠陽。兩地的環境監測部門主要參考了由香港環境保護署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局於 2002 年聯合完成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研究”內的建議，在珠江三角洲內的市區及郊區選取適合用於反映區域空氣污染特性的監測點，作為監測網絡的組成部分。該“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研究”報告已經於香港環境保護署網頁發放；
- （二）粵港兩地環境監測部門已經參考國際標準為監測網絡編訂一套質控質保工作手冊，內容包括建設空氣監測站的技術和操作守則。該手冊有待粵港兩地專家研討和確認後，估計於今年下半年可以提供給立法會及市民參考；

- (三) 監測網絡現正試運行中，估計於今年下半年，待監測網絡的有關技術表現符合兩地專家的技術要求後，便可向市民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及
- (四)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已經於 2004 年 12 月會議中同意，雙方將根據監測網絡的運行情況，盡早向公眾公布監測結果。兩地正就公布監測網絡監測結果的工作，研究發放內容、形式及途徑等細節，待雙方同意後，將會在公布監測結果時使用。

消防通訊中心的第三代通訊和調派系統

Third Generation Communication and Mobilizing System in Fire Services Communication Centre

8. 鄭志堅議員：主席，消防通訊中心的第三代通訊和調派系統（“新系統”）已於 3 月 1 日率先在消防處新界總區啟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新系統啟用以來，

- (i) 新界總區的消防車在接獲來自樓宇密集地區的處理火警召喚後 6 分鐘（即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架次，佔有關出動總次數的百分比；
- (ii) 新界總區的救護車在接獲緊急救護召喚後 12 分鐘（即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召喚所在地址的架次，佔有關出動總次數的百分比；
- (iii) 上述兩個百分比與使用新系統前 12 個月的有關百分比如何比較；及
- (iv) 新界總區的救護車平均在消防通訊中心接獲緊急救護召喚後多少分鐘出發（即調動時間），該時間與使用新系統前 12 個月的有關時間有何差別，以及造成差別的原因；

(二) 有否評估在新系統投入服務後，緊急救護服務的目標調動時間可否由現時的兩分鐘縮短至 1 分鐘，從而把整體的目標召達時間由現時的 12 分鐘縮短至 11 分鐘；及

(三) 新系統的全面投入服務須予押後的原因，以及因而引致的額外開支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提供質詢所問及的數字之前，我們須指出不宜基於新系統在本年 3 月開始在新界總區啟用的數據，與之前 12 個月的數據比較，評估新系統的效果。如果用這種方法，會出現包括以下的問題：

- (1) 新系統在新界總區啟用後至今不足 3 個月。這段短時間內的數據，未必能預測未來長期的情況。
- (2) 因為緊急救護及消防服務的需求及表現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用幾個月的數據與全年的數據比較，並不適宜。
- (3) 我們預計像新系統這種大規模及採用最新科技的系統，在運作初期難免出現系統及員工適應方面的問題而需要一段時間調整及適應，因而令系統的功效未能全面發揮。

我們就質詢的具體答覆如下：

(一) 新系統於 3 月 1 日在新界總區啟用以來：

- (i) 新界區在 3 月及 4 月的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召喚分別為 1 029 宗和 829 宗。在 6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分別有 826 宗和 695 宗，佔有關總數的 80.3%及 83.8%。
- (ii) 新界區在 3 月及 4 月的緊急救護召喚分別為 21 098 宗和 20 043 宗。在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的分別有 17 022 宗和 17 393 宗，佔有關總數的 80.7%及 86.8%。
- (iii) 以上兩個百分比，在新系統啟用前的 12 個月分別是 94.3%（火警）及 89.7%（緊急救護）。
- (iv) 新系統在使用初期調派救護資源的時間，3 月份平均是 4.7 分鐘，4 月份則減至平均 2.3 分鐘。至於在新系統使用前 12 個月的平均調派時間，消防處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新系統在 3、4 月的調派時間未如理想，這是因為系統部分軟件與硬件在實際運作初期，未能達致預期效果，而員工早期亦尚未完全熟習及適應新系統運作。針對上述情況，消防處已與承辦商不斷作出相應調節，而當員工累積有關的操作經驗後，情況已有明顯改善。我們預期新系統的運作在日後會有進一步的改善。

- (二) 新系統的設計主旨，是在無須增添調派中心人手的前提下，仍可應付預計直至 2013 年的緊急召喚增長。此外，新系統亦應該可以在某些情況下，在各環節(如調派車輛駛往現場等)縮短時間，但這些在時間上的可能節省難以預先量化，因此我們沒有訂下一個將緊急救護服務調派時間由 2 分鐘減為 1 分鐘的目標。至於實際上新系統能節省多少時間，目前尚言之過早，相信要新系統全面運作純熟並且等到適當的時候，才可予以評估。

- (三) 我們在設計新系統時，已計劃在正式使用初期，新的和舊的系統會同時運作，以便新系統遇到不可解決的故障時，可隨時返回舊系統繼續操作，以確保緊急救援服務不受影響。

新系統現時在新界總區率先使用，如果運作持續暢順，消防處期望大約在年中將新系統推行至港島及九龍總區。

由於新的和舊的系統分別處理九龍、香港和新界 3 個不同總區的緊急召喚，而兩個系統設於消防總部大樓的不同層數，負責操作系統的通訊中心人員，無法因某個總區的召喚數量突增而彼此支援，發揮互補的作用。為此，本處須安排較多人手，而截至 4 月底，這方面的額外開支約為 153 萬元。

公立醫院員工的工傷事故

Work Injuries of Public Hospital Staff

9.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由 2000 年起的四年半內，公立醫院員工在進行“體力處理操作”期間受傷的個案累計超過 5 000 宗，佔期內公立醫院的整體工傷數字 25%，而受傷的員工當中，前線支援服務員工及護士分別佔 64%及 3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公立醫院內發生的工傷事故數目，並按事故原因及員工受傷情況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各間公立醫院在過去 5 年增添各類針對體力處理操作的輔助器材的數目及這些器材現時的數目；這些器材的使用率，以及須使用這些器材的員工人數與器材數目的比例；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評估工傷事故對前線人員的工作量、醫療服務的質素及受傷員工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
- (四) 醫管局有否評估它在去年開始推行的防止體力處理操作意外計劃及引入有關安全守則，對減少這類工傷事故有多大作用；若有，評估的結果；
- (五) 醫管局有否訂定在未來 3 年減少工傷事故數目的目標；若有，目標是多少；及
- (六) 醫管局有否評估護士人手短缺是否他們受傷的原因之一；若有評估而結果屬實，當局有何短期或長遠的方法紓緩人手短缺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為僱員補償的目的而申報的數字，醫管局員工在過去 5 年因進行體力處理操作而“因公受傷”的事故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因公受傷事故的數字
2000	1 096
2001	1 120
2002	1 130
2003	1 115
2004	1 192

在這些事故中，員工大都是扭傷關節和肌肉，以及背部受傷。至於按個別事故原因或受傷嚴重程度而劃分的詳盡分項數字，醫管局則並無備存有關的綜合紀錄。

- (二) 自 1990 年成立以來，醫管局一直為公立醫院提供合適的體力處理工具和設備，並不斷作出改善。這些改善措施包括大幅改用可調較高度的病床以取代固定高度的病床，購置吊機、扶抱／運送輔助器材等各種體力處理操作的設備。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間，醫管局合共購置了 15 138 套體力處理操作設備。有關各醫院聯網購置這些設備的分項數字，現表列如下：

聯網	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間 購置的體力處理操作設備的數量
港島東聯網	2 153
港島西聯網	969
九龍中聯網	2 759
九龍東聯網	2 326
九龍西聯網	1 302
新界東聯網	3 106
新界西聯網	2 541
合共：	15 138

醫管局的工作間獲提供何種必須的體力處理操作設備／裝置和這些設備／裝置的使用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日常操作的性質、病房屬何專科，以及病人倚賴這些設備／裝置的程度。繁忙病房會經常使用運送／扶抱病人器材，但醫管局並無定期整理這些設備使用率的資料。此外，在決定提供體力處理操作設備／裝置時，“員工與設備”的比例並非其中一項考慮因素，醫管局亦無定期整理有關比例的資料。

(三) 醫管局一向根據“關顧照顧者”的原則提供服務，同時亦不斷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所需支援，並確保員工與管理層之間溝通無阻。醫管局轄下每一間醫院都會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和個案分析，藉以監察因公受傷個案的趨勢。這些年來，各間醫院的管理層亦已加強調查個案的成因，並視乎適當情況，改善工作設計、程序和相關的工作環境。醫管局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目前因公受傷的趨勢影響病人護理的質素。

(四) 雖然防止體力處理操作意外計劃的籌劃工作早於 2004 年展開，但該計劃是在本年 4 月才正式推行。為作好推行該計劃的準備，醫管局在 2004 年年底檢討其體力處理操作管理措施，並在 2005 年年初通過該計劃推出多項改善措施，以期盡量減少公立醫院員工因進行體力處理操作而導致因公受傷的事故。這些改善措施包括：

(i) 成立跨專業工作小組，負責設計及推行防止體力處理操作意外計劃的各項改善措施；

- (ii) 推行宣傳活動，培育以行為為本的安全體力處理操作文化；
 - (iii) 重新制訂《體力處理操作指引及程序》和有關的風險評估工具；
 - (iv) 推出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基本培訓／教育複修課程和高級課程；及
 - (v) 在作出改善措施前和事後進行調查，瞭解員工對體力處理操作的知識、理解和態度有否改善。防止體力處理操作意外計劃推行後的調查，將會在 2006 年 4 月進行；該調查有助醫管局評估該計劃的整體成效。
- (五) 醫管局希望可以盡量減少因進行體力處理操作而導致的因公受傷事故。醫管局暫定的目標，是在未來 3 年內把這類事故數目減少 10%至 20%。
- (六) 醫管局就因公受傷事故而進行的檢討，顯示導致工傷的主因是受傷員工未能準確判斷危機、安全意識不足及不遵守有關的工作程序。為減少因公受傷事故，醫管局在轄下各間醫院推行了一套以行為為本的安全管理計劃，此外，亦已制訂所需的護士人手調配／重新調配機制，以應付服務需要。

向在內地的港人提供的協助

Assistance Provided to Hong Kong Residents on the Mainland

10.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當局向在內地的港人提供的協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香港政府駐內地的各個辦事處共接獲多少宗在內地的港人或他們的家屬尋求協助的個案，並按他們求助的內容列出分類數字；
- (二) 當局現時為在內地遇到以下問題的港人提供甚麼具體協助：
 - (i) 與當地的商業或政府機構發生糾紛；

(ii) 法律問題；及

(iii) 人身安全問題；及

(三) 鑒於香港與內地的經貿活動日益頻繁，當局會否擴闊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的職能，為在內地的港人提供更全面的支援；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駐京辦入境事務組

在過去 3 年，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收到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的求助個案數字如下：

求助內容	個案宗數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	59	54	82
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	42	69	126
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	108	96	89
總數	209	219	297

駐京辦經濟事務、貿易及聯絡組

在過去 3 年，駐京辦經濟事務、貿易及聯絡組共處理和跟進的求助個案(與個人安全有關的除外)，按求助內容劃分，數字如下：

求助內容	個案宗數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商業糾紛	78	64	42
與內地房地產有關的投訴	82	50	35
對內地行政執法或司法部門的投訴	150	139	93
其他方面的求助	83	68	44
總數	393	321	21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在過去 3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共接獲 81 宗港人投訴／求助個案，具體數字分類如下：

類別	數目
房地產糾紛	9
私人商業糾紛	23
投訴國內政府部門	14
意外／遺失證件	23
投訴商貿政策／法規	12
總計	81

（二）（i）駐京辦

駐京辦會因應求助個案的性質和情況，以及求助人的意願，作出處理和跟進工作，包括：

- 將個案轉介至內地有關部門處理，並促請其與求助人直接聯繫。此跟進工作主要是考慮到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求助人應按照內地的有關程序或規定跟進個案和處理有關問題，而駐京辦亦不應和不能干預內地的行政及司法程序。
- 將個案轉介至特區有關政府部門處理，並要求該部門直接或透過駐京辦向求助人提供具體回覆。
- 將個案轉介至特區有關非政府部門處理，並促請其與求助人直接聯繫。
- 由駐京辦直接與內地和特區有關部門協調和跟進個案。

現時港人如與內地機構發生商業糾紛，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及駐京辦會協助把港人的申訴轉介內地有關部門處理或提供內地信訪渠道資料。駐京辦會按情況就個別個案作出跟進。

駐粵辦

駐粵辦在接獲投訴／求助個案後，如個案與粵港兩地經貿有關，會直接向有關廣東省政府部門反映及跟進處理。其餘個案如屬特區政府或廣東省政府有關部門的範疇，駐粵辦會予以轉介。如有需要，駐粵辦亦會向求助人提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聯絡方法，以及為有關人士聯絡在港的親屬。

- (ii) 港人在內地遇到法律問題，只有符合內地執業資格的法律人士才可以向求助人提供法律意見及法律協助。如有需要，駐京辦會按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提供的通訊錄，告知求助人有關省市的律師協會聯絡資料，以便求助人直接聯絡有關協會，選擇適合的律師。
- (iii) 港人如在內地遇上刑事案件，應盡快向內地公安當局報案，在內地發生的案件的調查及執法工作由內地機關負責跟進。香港警方如接獲港人在內地遇上刑事案件的舉報，而當事人未曾在內地報案，警方會鼓勵當事人向內地公安報案，以便內地當局可以適當地作出跟進和調查。警方也會盡量向當事人查詢案件的詳情，並在當事人同意或其要求下，把有關資料轉交內地公安。

兩地警方針對香港居民在邊界（特別是陸路口岸地區）因罪案或其他事故而求助的情況，加強了陸路口岸的聯絡工作，使雙方能有效地合力打擊區內犯罪活動，並方便有關人士尋求協助。香港警務處與深圳市公安局自 2003 年 1 月 19 日開始實施一項“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制度”，當接獲香港或深圳口岸區域內的罪案或緊急事故舉報時，會即時通知對方，以便及早掌握事件的情況，並採取相應措施處理有關罪行或事故。兩地警方分別在以下地點設立報案求助設施：

香港	深圳
落馬洲管制站報案中心	皇崗口岸分局
文錦渡管制站報案中心	南湖派出所
沙頭角警署	沙頭角派出所
羅湖火車站報案中心	羅湖口岸交通樓

至於在內地被執行強制措施的港人，如有需要，可向駐京辦或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求助。駐京辦／入境處會先向求助人瞭解個案詳情，因應個案的情況及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協助，並會提醒求助人可聘請內地法律專家提供協助。駐京辦／入境處會與求助人保持緊密聯絡，並適當跟進個案。

入境處編印了一份名為“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服務指南”的單張，介紹當局向在內地遇事港人提供的服務及有關資料。此外，為加深香港市民對內地法制的認識，保安局及駐京辦分別編訂了名為《內地刑事訴訟簡介》及《與被拘留、逮捕者有關的內地刑事法律、法規實用資料》的小冊子。上述單張及小冊子可向入境處、民政事務處或駐京辦索閱，亦可瀏覽有關部門的網頁。

- (三) 駐京辦在協助在內地遇上困難的港人方面已累積了一定的經驗，其間亦與內地有關的工作單位建立了聯繫，加強彼此交流、溝通和合作，從而加深了各自對雙方政策及行政措施的瞭解。駐京辦會保持及擴大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的聯繫網絡，繼續按現行的機制盡力協助香港人。特區政府目前無計劃改變駐京辦在這方面的職能。

駐粵辦成立的目的，是促進香港與廣東省的經濟合作，加強粵港之間的商貿聯繫，協助商界人士取得有關香港及廣東省商貿方面的資料，促進內地往香港的投資或透過香港進軍世界，並對在粵經營業務的港商提供最佳的支援。駐粵辦會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繼續為在粵經營業務的港商和有需要的港人提供適當支援。特區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擴闊駐粵辦的職能。

僱主要求應徵者提供欠債資料

Employers Requiring Job Applicants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Debts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不少公司（例如電訊公司及中小型企業等），不但要求僱員及應徵者申報有否犯罪或破產紀錄，甚至要求應徵者提供欠債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公司的做法有否違反法例或政府指引；

- (二) 有何措施阻止僱主要求僱員及應徵者提供上述資料；及
- (三) 會否與有關僱主商討，請他們停止要求僱員及應徵者提供有關的資料（包括破產紀錄及欠債資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對陳偉業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向求職人士收集紀錄形式的個人資料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486 章）的要求。條例附表 1 第 1(1) 條就有關保障資料原則訂明除非符合下列情形，否則不可以收集個人資料：
 - (i) 是為了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直接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ii) 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iii)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作為一個資料使用者，準僱主須按照附表 1 第 1(3) 條就有關保障資料原則，將收集有關個人資料的目的告知求職人士，並表明求職人士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以及不提供第一類資料時須承受的後果。

假如一名準僱主就他收集個人資料的做法不能提出合理解釋，或未有按照上文所述向求職人士作出知會，他便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 (二) 對於不當的個人資料處理手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一直採取修正和預防的措施，以雙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問題。專員在恰當的情況下會向違反條例要求的人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提出警告和發出執行通知。違反執行通知屬刑事罪行。預防措施方面，專員不時印發指引和舉辦宣傳活動，加強社會各界對條例的認識。在 2000 年 9 月發出的《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便是專員特別就僱傭情況的個人資料處理問題提供實務指引的例子。

- (三) 準僱主有否向求職人士要求過多的個人資料，只能在瞭解過僱主是否必須憑藉該些資料作出甄選，才可以作出判斷。準僱主須掌握的資料會因應填補空缺的工作性質和責任而不同。漠視實際情況而要求準僱主停止收集某些個人資料並非適當的做法。不過，專員會密切注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措施。

護理樹木

Tree Conservation

12.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符合以下條件的樹木數目各有多少，以及其生長地點：
- (i) 樹幹直徑達 0.8 公尺或以上；或樹幹圍達 2.5 公尺或以上；或樹高 15 公尺或以上；
 - (ii) 具有特殊生態或科學研究價值；及
 - (iii) 生長於牆上的榕樹；
- (二) 上述樹木的現時健康情況；
- (三) 有否定期巡察上述的樹木；及
- (四) 有否為上述的樹木制訂特別護理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至(四)

政府並無詳細資料記錄全港符合質詢第(一)部分中定義的樹木各有多少棵及其生長地點。但是，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初步估計，在市區或新市鎮範圍內和主要道路兩旁的政府土地上，最少有 3 000 棵樹木可能屬於質詢第(一)部分(i)的類別。

然而，政府已為主要生長在市區及新市鎮範圍內政府土地上及被評定符合以下標準的樹木編製《古樹名木冊》（“《名冊》”）：

- (i) 大樹（如樹幹直徑 1 米以上，或樹高不少於 25 米或樹冠不少於 25 米闊）；
- (ii) 珍貴或稀有品種；
- (iii) 高樹齡（例如 100 年以上）；
- (iv) 形態出眾；或
- (v) 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價值。

《名冊》已上載康文署網站，讓公眾查閱。《名冊》現載有 527 棵樹木。

《名冊》中所載的樹木現時健康狀況均良好。各有關政府部門會進行定期巡查《名冊》中所載的樹木，監察其狀況。此外，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會定期評估《名冊》中樹木的健康狀況，如有需要便會通知保養樹木的部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政府已有一系列行政及立法措施保護香港的樹木。我們更為《名冊》中所載的樹木制訂特別的護理措施。例如政府只會在非常特殊理由下，才批准移植或砍伐《名冊》中的樹木。此外，《名冊》中樹木的四周屬保護區，在未徵得地政總署批准前，不得在該等地方進行建築工程。如批租予私人的政府土地上長有《名冊》中的樹木，地政總署會在批租條件內加入適當條款，限制有關保護區的用途。

歧視殘疾學生

Discrimination Against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13.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三成患有先天性殘疾“兔唇裂顎”的孩子曾遭排斥和歧視，學校更是最主要的歧視場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教育統籌局平均每年接獲關於上述情況的投訴個案數目和主要涉及範圍；

- (二) 過去 3 年，有否學校或教師因歧視殘疾學生而被告誡或檢控；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現行防止學校歧視殘疾學生措施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沒有。

- (三) 為防止學生受到歧視，我們為學校提供不同的支援措施及推廣公眾教育，包括透過分發通告及單張、為教師製作《殘疾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網上課程，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持續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等，向學校宣傳平等教育機會。此外，我們每年都為校長和教師舉辦有關的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我們留意到，各學校皆能有效地傳遞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的原則和價值觀念。我們會繼續監察和改善對學校的支援，並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

港人在內地購買獎券

Hong Kong Residents Buying Lottery Tickets on the Mainland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有一名港人在內地購買非法六合彩獎券，在他中獎後，莊家不但拒絕向他發放彩金，還把他禁錮超過 3 個月，並向他的家人勒索金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港人中獎後在內地向莊家領取彩金時遭禁錮的報告數目，以及在接獲這些報告後所採取的行動；
- (二) 有否措施協助港人區分在內地售賣的彩票是否合法；及
- (三) 有否證據顯示有港人在內地參與經營非法獎券活動；若有，具體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不時接獲港人報稱在內地遭勒索或騙取金錢的個案，但當局並無備存“領取彩金時遭禁錮”的分項統計數字。

基於本港與內地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警方對於發生在內地的罪案，會建議事主向內地公安機關報案，以便公安機關決定是否及如何跟進。在事主或報案人士的要求或同意下，香港警方會將有關案件的資料通報內地公安跟進。若情況緊急，警方會即時知會內地有關公安單位，以便對方能迅速採取適當行動，而香港警方亦會盡力協助內地公安的調查工作，例如鼓勵港人前往內地參與認人及確認失物等調查程序。

- (二)及(三)

當局不宜就內地各項賭博活動的合法性，以及香港居民有否參與這些活動，作出評論。

地區性諮詢委員會

District-based Advisory Committees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成員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的各個地區性諮詢委員會，例如分區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等，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些委員會每名委員的政治聯繫、性別、職業及專業背景；
- (二)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及再度委任這些委員的準則，以及該等準則如何確保社會各階層人士有公平機會參與這些委員會；
- (三) 有否統計這些委員會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若有統計，他們的出席率會否影響他們再度被委任的機會；若沒有統計，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會否邀請民選區議員及公眾提名社會各界人士出任這些委員會的委員；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公眾現時有否渠道取覽這些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文件和紀要及各委員的出席率；若有，這些渠道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和讓公眾監察這些委員會的運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的地區諮詢委員會，主要包括 70 個分區委員會、18 個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 18 個地區防火委員會，這 3 類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分別有 1 922 名、524 名及 426 名。各委員的政治聯繫、職業及專業背景，均屬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必須獲得委員同意才可披露這些資料。因此，我們只能把各委員會委員的有關資料綜合歸類，列於附表內供議員參閱。
- (二)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地區委員會委員時，會考慮有關人選的操守、能力、擔任公職的紀錄、地區事務的經驗、對有關委員會工作的認識，以及服務市民的熱誠。

在再度委任這些委員時，署方除考慮上述因素外，還會仔細考慮他們對委員會工作參與的熱誠，以及對委員會所作的貢獻。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根據上述的準則廣納人才，委任地區內來自各階層符合這些條件的傑出人士進入這些委員會。

- (三) 各委員會秘書處均會定期統計委員的出席率。署方再度委任有關人士時，也會參考這方面的紀錄，以考慮他們對參與委員會工作的熱誠。
- (四) 民政事務總署歡迎各界人士就各委員會的委員提名提出意見。
- (五) 市民可向有關民政事務處公眾諮詢服務中心或有關委員會的秘書處，查詢各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日期、時間，以及索閱會議紀錄及委員出席率等資料。市民也可旁聽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以監察有關委員會的運作。除非主席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在會議前或會議中議決須閉門討論某些議題，否則所有委員會的會議均會公開讓市民及新聞工作者旁聽。市民如欲旁聽會議，可通過有關民政事務處公眾諮詢服務中心或有關委員會的秘書處作出安排。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中西區			
分區委員會	1. 中環及半山	2. 上環及西營盤	3. 石塘咀及堅尼地城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		1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4	4	4	12
民主黨	2	2		4
前綫			1	1
自由黨	2		1	3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4	26	22	72
其他			1	1
性別				
男性	29	30	22	81
女性	3	3	7	13
總數	32	33	29	94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2		2	4
建築、工程及測量	2		1	3
法律	4	3		7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2	3	4	9
物業管理		1		1
資訊科技				
教育	3	3	2	8
社會服務	3	4	3	10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1	1	2
服務業	1	2		3
設計及創意工業				
運輸及物流		1		1
商業、批發及零售	12	11	11	34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1		1	2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1	1
宗教		1		1
工會				

地區	中西區			
分區委員會	1. 中環及半山	2. 上環及西營盤	3. 石塘咀及堅尼地城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物業代理				
公務員				
其他	2	3	3	8
總數	32	33	29	94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2	1		3
醫療及衛生服務	2		1	3
建築、工程及測量	2		1	3
法律	4	3		7
總數	10	4	2	16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東區						
分區委員會	1. 北角東	2. 北角西	3. 康城	4. 愛秩序	5. 怡灣	6. 環泰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						1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4	3	1	5	3	6	22
民主黨			1	2	2	1	6
前綫							0
自由黨		1			1		2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1	26	27	23	24	25	146
其他							0
性別							
男性	20	23	21	18	24	24	130
女性	6	7	8	12	6	8	47
總數	26	30	29	30	30	32	177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3	1			4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1	1	4
法律	1	1					2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3	3	4	2	2		14

地區	東區						
分區委員會	1. 北角東	2. 北角西	3. 康城	4. 愛秩序	5. 怡灣	6. 環泰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物業管理	1		2	1	1		5
資訊科技							0
教育	4	3	4	3	4	5	23
社會服務	2		1	2	2	2	9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2	1	3
服務業	1		1		2	1	5
設計及創意工業		1		1	1	2	5
運輸及物流				1	2	2	5
商業、批發及零售	7	11	8	5	1	7	39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2	2	2	4	2	12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0
宗教				1			1
工會							0
物業代理						1	1
公務員		1		1			2
其他	6	7	4	10	8	8	43
總數	26	30	29	30	30	32	177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2					3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2
法律	1	1					2
總數	2	4	1	0	0	1	8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九龍城				
分區委員會	1. 紅磡	2. 龍塘	3. 何文田	4. 土瓜灣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		1	3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6	1	1	3	11
民主黨	3		1	3	7
前綫					0
自由黨		2	1		3
民主民權網絡					0

地區	九龍城				
分區委員會	1. 紅磡 人數	2. 龍塘 人數	3. 何文田 人數	4. 土瓜灣 人數	總數 人數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12	14	17	16	59
其他			1		1
性別					
男性	16	14	14	16	60
女性	5	5	7	7	24
總數	21	19	21	23	84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建築、工程及測量				2	2
法律		1		2	3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2	2
物業管理					0
資訊科技	1				1
教育	2	2	3	2	9
社會服務	1	1	3	4	9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0
服務業					0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2	1		1	4
商業、批發及零售	8	8	8	4	28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4	2	2	2	10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2		2
宗教		1			1
工會	1				1
物業代理	1				1
公務員	1			1	2
其他		2	3	3	8
總數	21	19	21	23	84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2	2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建築、工程及測量				2	2
法律		1		2	3
總數	0	2	0	6	8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觀塘						
分區委員會	1. 觀塘中	2. 觀塘西	3. 秀茂坪	4. 觀塘南	5. 四順	6. 藍田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
公民力量	1	3	3		1	2	10
民主建港聯盟	1	2		1	1	1	6
民主黨							0
前綫							0
自由黨							0
民主民權網絡				1			1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29	32	17	27	26	24	155
獨立人士							0
其他							
性別							
男性	24	25	13	22	19	20	123
女性	7	12	7	7	9	7	49
總數	31	37	20	29	28	27	172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2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1	3
法律	1						1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1	1	2	3	7
物業管理		2		1		1	4
資訊科技					1	1	2
教育	5	4	2	2	3	2	18
社會服務	3	4	2	2	4	5	20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0
服務業			1	1		1	3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3	1	1	1	4	10
商業、批發及零售	10	9	2	11	4	3	39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4	3	2	4	2	2	17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1					1

地區	觀塘						
分區委員會	1. 觀塘中	2. 觀塘西	3. 秀茂坪	4. 觀塘南	5. 四順	6. 藍田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宗教							0
工會					1		1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2				1		3
其他	6	10	8	6	8	3	41
總數	31	37	20	29	28	27	172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1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法律	1						1
總數	1	0	0	0	0	3	4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深水埗			
分區委員會	1. 深水埗東	2. 深水埗中南	3. 深水埗西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6	3	2	11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1	1	5	7
民主黨			3	3
前綫				0
自由黨				0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2			2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7	32	27	86
其他				0
性別				
男性	26	27	30	83
女性	10	9	7	26
總數	36	36	37	109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2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2	4

地區	深水埗			
分區委員會	1. 深水埗東	2. 深水埗中南	3. 深水埗西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法律		1	1	2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2			2
物業管理				0
資訊科技				0
教育	4	2	4	10
社會服務	2	2	1	5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1	1
服務業		1	1	2
設計及創意工業		1		1
運輸及物流		1		1
商業、批發及零售	12	15	14	41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5	5	5	15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1	1
宗教	1	1		2
工會				0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0
其他	8	5	7	20
總數	36	36	37	109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2			2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1	3
法律		1	1	2
總數	4	2	2	8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南區				
分區委員會	1. 黃竹坑及赤柱	2. 鴨脷洲	3. 香港仔、田灣、石排灣及置富	4. 華富及薄扶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1		1	1	3

地區	南區				
分區委員會	1. 黃竹坑 及赤柱	2. 鴨脷洲	3. 香港仔、 田灣、 石排灣及 置富	4. 華富及 薄扶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民主黨			1	1	2
前綫					0
自由黨	1		1	1	3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3	24	20	17	84
其他					0
性別					
男性	17	14	17	12	60
女性	8	10	6	8	32
總數	25	24	23	20	92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建築、工程及測量		2			2
法律			1		1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2	1	3
物業管理				2	2
資訊科技					0
教育	6	1	3	4	14
社會服務	2	4	3	2	11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0
服務業		1	1		2
設計及創意工業		1			1
運輸及物流	3	1			4
商業、批發及零售	9	5	9	4	27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2	1	2	5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0
宗教					0
工會			1		1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0
其他	5	6	2	5	18
總數	25	24	23	20	92

地區	南區				
分區委員會	1. 黃竹坑及赤柱	2. 鴨脷洲	3. 香港仔、田灣、石排灣及置富	4. 華富及薄扶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2		2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2			2
法律			1		1
總數	0	2	3	0	5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灣仔				
分區委員會	1. 灣仔	2. 灣仔半山	3. 黃泥涌	4. 銅鑼灣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2	1	1	4	8
民主黨			1	1	2
前綫					0
自由黨					0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4	24	25	21	94
其他	1	1			2
性別					
男性	22	19	21	19	81
女性	5	7	6	7	25
總數	27	26	27	26	106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2	2	5
建築、工程及測量		2		3	5
法律	1	2	2		5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5	4	6	3	18
物業管理	2			3	5
資訊科技					0

地區	灣仔				
分區委員會	1. 灣仔	2. 灣仔半山	3. 黃泥涌	4. 銅鑼灣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教育		3	4	2	9
社會服務	4		1		5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1		1	2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1			2	3
服務業	2	1		4	7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1	1
商業、批發及零售	6	8	10	2	26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3				3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0
宗教					0
工會					0
物業代理		1	1		2
公務員					0
其他	3	3	1	3	10
總數	27	26	27	26	106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3	2	1	7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建築、工程及測量		2		3	5
法律	1	2	2		5
總數	2	8	4	4	18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黃大仙						
分區委員會	1. 竹園	2. 黃大仙西	3. 彩牛	4. 新鑽	5. 慈雲山	6. 黃大仙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	1					2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1	1	1	1	1	5
民主黨			1	2	2		5
前綫	1		1				2
自由黨		1	1	1	1		4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地區	黃大仙						
分區委員會	1. 竹園	2. 黃大仙西	3. 彩牛	4. 新鑽	5. 慈雲山	6. 黃大仙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獨立人士	15	23	22	21	22	17	120
其他							0
性別							
男性	10	21	17	19	18	14	99
女性	7	5	9	5	8	4	38
總數	17	26	26	24	26	18	137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2		1	1		5
建築、工程及測量		2	2	1	1		6
法律			1		1		2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1	1	1	1		4
物業管理				1			1
資訊科技		2		1			3
教育	1				4		5
社會服務	3	3	2	2	3	3	16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1				1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1	1	1	3
服務業				1			1
設計及創意工業					1		1
運輸及物流	1	2	1	2	1	1	8
商業、批發及零售	2	3	4	8	3	3	23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4	1	1	2	4	2	14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0
宗教							0
工會							0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1			1
其他	5	10	13	2	5	8	43
總數	17	26	26	24	26	18	137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1		2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1		3
法律			1		1		2
總數	0	1	2	1	3	0	7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油尖旺				
分區委員會	1. 油尖旺東	2. 油尖旺南	3. 油尖旺西	4. 油尖旺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		1		3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3	6	1	1	11
民主黨	1		2	1	4
前綫					0
自由黨				1	1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7	27	29	30	113
其他					0
性別					
男性	23	26	28	28	105
女性	10	7	5	5	27
總數	33	33	33	33	132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2
建築、工程及測量					0
法律	1	1	1	1	4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2	1	1	4
物業管理		1	2		3
資訊科技			1		1
教育	3	3	3	3	12
社會服務	2		5	1	8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1	1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1	1		1	3
服務業			1	1	2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0
商業、批發及零售	15	21	12	13	61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2		1	1	4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0
宗教		1			1
工會			1		1
物業代理					0

地區	油尖旺				
分區委員會	1. 油尖旺東	2. 油尖旺南	3. 油尖旺西	4. 油尖旺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公務員					0
其他	9	3	4	9	25
總數	33	33	33	33	132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1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0
法律	1	1	1	1	4
總數	1	2	1	1	5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離島				
分區委員會	1. 長洲	2. 南丫	3. 大嶼山	4. 坪洲／愉景灣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1	1	2		4
民主黨					0
前綫					0
自由黨					0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1	14	19	22	76
其他					0
性別					
男性	20	14	18	13	65
女性	2	1	3	9	15
總數	22	15	21	22	80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2	1	4
法律					0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2	2
物業管理				1	1
資訊科技					0

地區	離島				
分區委員會	1. 長洲	2. 南丫	3. 大嶼山	4. 坪洲／愉景灣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教育	1		2	1	4
社會服務	2		1	1	4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0
服務業		2			2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1			1
商業、批發及零售	10	8	9	8	35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3	2	2	2	9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0
宗教			1		1
工會					0
物業代理				1	1
公務員					0
其他	5	2	4	5	16
總數	22	15	21	22	80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1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法律					0
總數	0	0	0	2	2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葵青					
分區委員會	1. 葵涌 (東北)	2. 葵涌 (中南)	3. 葵涌 (西)	4. 青衣 (西南)	5. 青衣 (東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2		1	3	2	8
民主黨	2	3	6	2	1	14
前綫						0
自由黨	1	1			1	3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2	1				3

地區	葵青					
分區委員會	1. 葵涌 (東北)	2. 葵涌 (中南)	3. 葵涌 (西)	4. 青衣 (西南)	5. 青衣 (東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獨立人士	29	29	28	27	31	144
其他						0
性別						
男性	26	28	30	21	23	128
女性	10	6	5	11	12	44
總數	36	34	35	32	35	172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2			3		5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2	4
法律			1			1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1		3	2	2	8
物業管理		1	3			4
資訊科技		1	1	2	1	5
教育	4	5	2	3	3	17
社會服務	5	1	3		2	11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1		1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2	1				3
服務業	2	1				3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5	3	1	4	13
商業、批發及零售	8	4	6	3	3	24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3	3	3	4	4	17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1	2	3
宗教						0
工會					1	1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2			1	3
其他		9	10	11	10	49
總數	36	34	35	32	35	172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1	2	4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法律			1			1
總數	1	0	2	2	2	7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西貢			
分區委員會	1. 西貢	2. 將軍澳北	3. 將軍澳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
公民力量		2	2	4
民主建港聯盟	5	6	1	12
民主黨		2	1	3
前綫			1	1
自由黨			1	1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4	16	18	58
其他				0
性別				
男性	27	21	19	67
女性	2	5	5	12
總數	29	26	24	79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3	3		6
法律				0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2			2
物業管理		2		2
資訊科技	1			1
教育		3	5	8
社會服務	1	1		2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1			1
服務業		1	1	2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2	1	1	4
商業、批發及零售	11	7	4	22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2	4	3	9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1			1
宗教				0
工會		1		1
物業代理			2	2

地區	西貢			
分區委員會	1. 西貢	2. 將軍澳北	3. 將軍澳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公務員	1		3	4
其他	4	3	5	12
總數	29	26	24	79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0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2
法律				0
總數	1	1	0	2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沙田						
分區委員會	1. 西一	2. 西二	3. 西三	4. 東一	5. 東二	6. 東三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
公民力量		3	4	3	6	4	20
民主建港聯盟	2		1	1	1		5
民主黨		1	1	2	3		7
前綫		1		2			3
自由黨	1					1	2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0	21	15	25	15	21	117
其他	1						1
性別							
男性	21	21	16	29	19	18	124
女性	4	5	5	4	6	8	32
總數	25	26	21	33	25	26	156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2		1	2		6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2
法律	1						1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3	3				1	7
物業管理	1			2	1		4
資訊科技	1		1				2

地區	沙田						
分區委員會	1. 西一	2. 西二	3. 西三	4. 東一	5. 東二	6. 東三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教育	4	2	3	3	4	1	17
社會服務	2	1	2	4	2	3	14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1						1
服務業	1				1		2
設計及創意工業	1			1			2
運輸及物流		2	1		1		4
商業、批發及零售	5	4	3	13	3	5	33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1	2	2	5	5	4	19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0
宗教							0
工會		1					1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1				1	2
其他	3	7	9	4	6	10	39
總數	25	26	21	33	25	26	156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1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2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2
法律	1						1
總數	3	2	0	0	0	1	6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荃灣				
分區委員會	1. 荃灣東	2. 荃灣西	3. 荃灣中	4. 荃灣郊區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
公民力量					
民主建港聯盟			5		5
民主黨	2	2	1		5
前綫					0
自由黨		1			1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地區	荃灣				
分區委員會	1. 荃灣東	2. 荃灣西	3. 荃灣中	4. 荃灣郊區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獨立人士	23	22	20	26	91
其他					0
性別					
男性	21	19	20	23	83
女性	4	6	6	3	19
總數	25	25	26	26	102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2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法律		2		2	4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1	1	3		5
物業管理	1				1
資訊科技					0
教育	2	6		1	9
社會服務	2	1	1	2	6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0
服務業				1	1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1				1
商業、批發及零售	8	9	11	9	37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2	1	2		5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1		1
宗教					0
工會					0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4	4
其他	8	4	6	7	25
總數	25	25	26	26	102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1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法律		2		2	4
總數	0	3	1	2	6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屯門					
分區委員會	1. 屯門 西南	2. 屯門 東南	3. 屯門 東北	4. 大興及 山景	5. 屯門 西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	1				3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4	1	1	3	9	18
民主黨	1	2	3		4	10
前綫						0
自由黨						0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0	26	18	23	17	104
其他	1		7	3		11
性別						
男性	16	22	23	18	15	94
女性	12	8	6	11	15	52
總數	28	30	29	29	30	146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2			3
法律	1					1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1	1		1	3
物業管理	2	2	1		1	6
資訊科技	1					1
教育	3	3	4	5	6	21
社會服務	3	1	3	3	8	18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0
服務業		1				1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1	2	1	3	2	9
商業、批發及零售	6	9	10	7	3	35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2	6	1	3	3	15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1		1
宗教						0
工會				2	1	3

地區	屯門					
分區委員會	1. 屯門 西南	2. 屯門 東南	3. 屯門 東北	4. 大興及 山景	5. 屯門 西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物業代理			1			1
公務員			2	1		3
其他	8	5	2	4	5	24
總數	28	30	29	29	30	146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0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法律	1					1
總數	1	0	1	0	0	2

分區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元朗			
分區委員會	1. 天水圍南	2. 天水圍北	3. 元朗市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5	1	2	8
民主黨		1	1	2
前綫			1	1
自由黨		1	1	2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7	15	28	70
其他	1			1
性別				
男性	23	12	24	59
女性	10	6	9	25
總數	33	18	33	84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2	2
建築、工程及測量				0
法律			2	2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2		2	4

地區	元朗			
分區委員會	1. 天水圍南	2. 天水圍北	3. 元朗市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物業管理	1	2		3
資訊科技				0
教育	5	7	3	15
社會服務	3	2	2	7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1	1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1			1
服務業				0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1	1	2
商業、批發及零售	4	1	11	16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6	4	4	14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2			2
宗教				0
工會				0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2		1	3
其他	7	1	4	12
總數	33	18	33	84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0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建築、工程及測量				0
法律			2	2
總數	0	0	3	3

減罪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		9	10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4		7	2	2	15
民主黨		7	4	2	2	15
前綫	1					1
自由黨	1	3	2	1		7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地區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2	21	11	16	28	98
其他	1				1	2
性別						
男性	22	22	17	16	31	108
女性	7	9	8	6	11	41
總數	29	31	25	22	42	149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2		1		1	4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2		1	2	6
法律	4	1	1		2	8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4		1		5
物業管理		1				1
資訊科技		7		1		8
教育	2	1	3	2	6	14
社會服務	3		3	1	3	10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1					1
服務業		3				3
設計及創意工業					1	1
運輸及物流						0
商業、批發及零售	11	5	11	8	14	49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1	3	5	6	13	28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1					1
宗教		1				1
工會		1	1			2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0
其他	3	2		2		7
總數	29	31	25	22	42	149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2				2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1	3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1	2	5
法律		1	1		2	4
總數	2	4	2	1	5	14

減罪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南區 人數	灣仔 人數	黃大仙 人數	油尖旺 人數	總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	3	4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1	3	4	5	13
民主黨	1	2	2	4	9
前綫					0
自由黨	1		1		2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17	21	21	27	86
其他		1			1
性別					
男性	14	19	20	33	86
女性	6	8	9	6	29
總數	20	27	29	39	115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3			3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2
法律	1	4	1	4	10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3	1	1	5
物業管理				1	1
資訊科技				1	1
教育	7	2	3	3	15
社會服務	2	2	4	6	14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2	2
服務業		2		2	4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0
商業、批發及零售	6	2	13	12	33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2	4	3	4	13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0
宗教					0
工會		1			1
物業代理		1			1
公務員					0

地區	南區 人數	灣仔 人數	黃大仙 人數	油尖旺 人數	總數 人數
其他	2	2	3	3	10
總數	20	27	29	39	115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1
醫療及衛生服務		2			2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2
法律	1	4	1	4	10
總數	1	8	2	4	15

減罪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離島 人數	葵青 人數	北區 人數	西貢 人數	沙田 人數	總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
公民力量					7	7
民主建港聯盟	2	2	3	6	8	21
民主黨		2	4	2	2	10
前綫		1		1	1	3
自由黨		1				1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1				1
獨立人士	18	26	18	8	21	91
其他				3		3
性別						
男性	14	24	19	14	29	100
女性	6	9	6	6	10	37
總數	20	33	25	20	39	137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2		2		5
法律			2		2	4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1			1	2
物業管理		1				1
資訊科技			1		2	3
教育	4	4	3	3	6	20
社會服務	1	1	3	3	5	13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地區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0
服務業	1				1	2
設計及創意工業			1			1
運輸及物流		1				1
商業、批發及零售	7	12	8	5	15	47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5	7	3	5	2	22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0
宗教						0
工會			1		1	2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2			2
其他	1	4	1	2	4	12
總數	20	33	25	20	39	137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1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0
法律			2		2	4
總數	0	1	2	0	2	5

減罪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7	3	5	3	18
民主黨	3	4	5	1	13
前綫					0
自由黨	2	1			3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0	23	14	22	79
其他			3		3
性別					
男性	24	25	18	19	86
女性	8	6	9	7	30
總數	32	31	27	26	116

地區	大埔 人數	荃灣 人數	屯門 人數	元朗 人數	總數 人數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法律	2	2		2	6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2	2		1	5
物業管理					0
資訊科技					0
教育	2	3	4	5	14
社會服務	4	4	3	3	14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0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0
服務業					0
設計及創意工業	1		1		2
運輸及物流					0
商業、批發及零售	14	13	6	6	39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4	4	9	9	26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1				1
宗教					0
工會			1		1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0
其他	1	2	3		6
總數	32	31	27	26	116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1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法律	2	2		2	6
總數	3	3	0	2	8

防火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中西區 人數	東區 人數	九龍城 人數	觀塘 人數	深水埗 人數	總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		2	3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3	5	3	1	1	13
民主黨	1	2	3	1		7
前綫						0

地區	中西區 人數	東區 人數	九龍城 人數	觀塘 人數	深水埗 人數	總數 人數
自由黨		1	2			3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13	17	14	20	26	90
其他		1	1			2
性別						
男性	11	17	18	14	21	81
女性	6	9	6	8	8	37
總數	17	26	24	22	29	118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4	1	1	7
法律	1		1		1	3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2	2				4
物業管理	1		1		3	5
資訊科技						0
教育	1	3	1	1	4	10
社會服務	1	2	1		4	8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1			2		3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0
服務業		1				1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2			2
商業、批發及零售	6	8	5	7	10	36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5	4	4	3	16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0
宗教						0
工會						0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0
其他	3	5	5	7	3	23
總數	17	26	24	22	29	118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1				2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4	1	1	7
法律	1		1		1	3
總數	3	1	5	1	2	12

防火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南區 人數	灣仔 人數	黃大仙 人數	油尖旺 人數	總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	2	3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1	5	3	3	12
民主黨			1	1	2
前綫					0
自由黨	1		1		2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21	19	22	24	86
其他		2			2
性別					
男性	17	18	21	22	78
女性	6	8	7	8	29
總數	23	26	28	30	107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3	1		4
建築、工程及測量	3	1	1		5
法律			1	2	3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1		1	2
物業管理			1		1
資訊科技					0
教育	2	1	4	4	11
社會服務			2	2	4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2			2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2	2
服務業			1		1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1		1		2
商業、批發及零售	8	10	6	13	37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3	2	5		10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0
宗教				1	1
工會				1	1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0

地區	南區 人數	灣仔 人數	黃大仙 人數	油尖旺 人數	總數 人數
其他	6	6	5	4	21
總數	23	26	28	30	107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1
醫療及衛生服務		3	1		4
建築、工程及測量	3	1	1		5
法律			1	2	3
總數	3	4	3	3	13

防火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離島 人數	葵青 人數	北區 人數	西貢 人數	沙田 人數	總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
公民力量				1	3	4
民主建港聯盟	4	2	3	3	3	15
民主黨		2	1		1	4
前綫					1	1
自由黨		1		1		2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2				2
獨立人士	20	18	16	10	16	80
其他		2		3	1	6
性別						
男性	16	19	15	14	20	84
女性	8	8	5	4	6	31
總數	24	27	20	18	26	115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2
法律		1		1		2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2		1		2	5
物業管理	1	2		2	2	7
資訊科技						0
教育	2	4	2	2	5	15
社會服務		1				1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1	1

地區	離島 人數	葵青 人數	北區 人數	西貢 人數	沙田 人數	總數 人數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0
服務業		2				2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1				1
商業、批發及零售	14	4	9	7	7	41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5	6	1	2	3	17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0
宗教						0
工會						0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1	1
其他	0	6	7	3	4	20
總數	24	27	20	18	26	115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1					1
醫療及衛生服務						0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2
法律		1		1		2
總數	1	1	0	2	1	5

防火委員會委員資料綜合表

地區	大埔 人數	荃灣 人數	屯門 人數	元朗 人數	總數 人數
政黨連繫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		1
公民力量					0
民主建港聯盟	5	3	5	2	15
民主黨	3		1		4
前綫	1			1	2
自由黨	3				3
民主民權網絡					0
新世紀論壇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獨立人士	10	16	13	17	56
其他	1	1			2
性別					
男性	17	15	15	15	62
女性	6	5	8	5	24
總數	23	20	23	20	86

地區	大埔 人數	荃灣 人數	屯門 人數	元朗 人數	總數 人數
職業（界別）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法律	1	1		1	3
會計、保險及金融服務	2	1	1	1	5
物業管理			4		4
資訊科技					0
教育	3	2	1	2	8
社會服務	1	1			2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1	1
藝術、文化、體育及出版					0
服務業				1	1
設計及創意工業					0
運輸及物流				2	2
商業、批發及零售	6	10	7	8	31
全職立法會議員／區議員	4		8	3	15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助理					0
宗教					0
工會					0
物業代理					0
公務員					0
其他	5	5	2		12
總數	23	20	23	20	86
專業資格（界別）					
會計					0
醫療及衛生服務	1				1
建築、工程及測量				1	1
法律	1	1		1	3
總數	2	1	0	2	5

富彈性的公營房屋供應策略

Flexible Public Housing Production Strategy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0 年通過一套更富彈性的房屋供應策略，包括透過擴大採用非標準化大廈及按地盤獨特性而釐定的設計，以滿足房屋需求，並使公營房屋設計更多元化，有助美化市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上述策略興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及相關屋邨名稱；
- (二) 上述策略除了按照地盤獨特性而釐定設計外，有否考慮配合地區特色，包括附近建築物的風格、外觀及高度、附近自然環境、社區人口結構及其生活形態等；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策略能否達至預期效果；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否收集社會或居民對有關建屋設計的意見；若有收集，意見為何；若沒有收集，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委會在 2000 年 11 月決定在興建新屋邨時應按個別地盤的特點，採用更多非標準化的建築設計，以善用地盤的發展潛質，注入更多屋邨特色和使公營房屋的設計更多元化。直至目前為止，有 15 個公營房屋項目採用了非標準設計（包括經修改的標準化樓宇設計），預計可提供約 28 000 個單位。詳情載於附件。
- (二) 在規劃及設計新屋邨時，房屋署會考慮地盤的地理環境、地區特色及居民需要等多項因素。我們會盡量糅合附近的自然環境、景觀和地區特點，例如採用層數及高度不劃一或退台式的大廈設計以配合鄰近的樓宇風格及地勢，或以屋邨廣場或開揚的空間設計，凸顯地區的特色景物。我們更會透過微型氣候研究，加強大廈設計在採光及通風方面的效能，並配合綠化空間措施，從而盡量發揮地盤的自然環境。此外，為切合社區人口結構的需要及反映地區居民的生活方式，我們在籌劃新屋邨時會進行諮詢，瞭解區內居民的實際需要。如果新屋邨會用作重建項目的接收屋邨，我們更會聽取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務求在設計及配套設施方面盡量配合居民及社區的特質。
- (三) 房屋署會向新入伙屋邨，包括採用非標準設計屋邨的住戶進行問卷調查及會面，收集居民對邨內規劃、設施及美化環境等方面的意見，瞭解居民對新居住環境的滿意程度。在 15 個採用了非標準化設計的公營房屋項目中，有兩個已經竣工並入伙，我們正籌備向該等屋邨的居民收集有關整體建屋設計的意見，以評估建築設計的成效，集思廣益，精益求精。

附件

採用非標準設計的公營房屋項目
(截至 2005 年 4 月底)

項目名稱	大廈數目	單位數目 ^註
<i>已完成項目</i>		
1. 天水圍第 101 區第 1 期 (天恩邨)	4	3 528
2. 天水圍第 101 區第 2 期 (天恩邨)	4	2 112
<i>興建中項目</i>		
3. 西北九龍填海區 10 號地盤第 4 期	1	588
4. 石硤尾重建項目第 1 期	2	2 033
5. 沙田第 4C/38A 區第 3 期 (美田邨)	3	2 333
6. 愛秩序灣第 5 期	1	716
7. 天水圍第 103 區第 1 期	2	1 918
8. 天水圍第 103 區第 2 期	2	1 918
9. 牛頭角上邨重建項目第 2 期	3	2 250
10. 牛頭角上邨重建項目第 3 期	3	2 334
11. 天水圍第 104 區	3	2 557
12. 藍田邨第 7 期	3	2 317
13. 藍田邨第 8 期	1	799
14. 油麗邨第 4 期	2	1 600
15. 黃大仙上邨重建項目第 3 期	1	712
總數	35	27 715

^註 除天水圍第 101 區第 1 及 2 期 (即天恩邨) 外, 其餘 13 個項目仍在設計或興建中, 有關單位數目只反映目前的設計。

全球氣溫暖化 Global Warming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天文台表示，香港與全球其他地區正受着氣溫暖化影響，並預測本世紀的最後 10 年，香港平均溫度為攝氏 26.5 度，較 1961 至 1990 年的平均值高 3.5 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研究全球暖化與傳染病的關係；

- (二) 有否研究傳染病（例如“登革熱”）患者上升的原因，以及與全球暖化的關係；
- (三) 有否評估全球暖化引致的傳染病對本港醫療系統的影響（例如醫療成本有否上升）；及
- (四) 有否就全球暖化與傳染病的關係，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和內地衛生當局保持聯絡及定期交流；若否，有否計劃與國際權威醫療衛生組織和內地衛生當局建立相關的研究和交流機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二）及（三）

衛生署一直密切留意國際衛生當局（如世衛）進行的研究。世衛認為，世界整體而言，全球暖化帶來的氣候效應（如氣溫轉變和降雨）或會影響某些傳病媒介（如蚊子和病原生物）的生命周期模式，以及污染食水、康樂用水或食物，從而可能增加由傳病媒介和水傳播疾病的機會。

各政府部門也有進行或參與有關本地氣候因素與傳染病相互關係的研究。例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各個科學委員會，已獲得香港天文台的協助，就氣候變數（包括氣溫和濕度）與某些備受公眾關注的特定本地傳染病，如日本腦炎的關係進行研究，而登革熱也是衛生防護中心一直研究和密切監察的另一種傳染病。此外，香港天文台最近為世界氣象組織¹的氣候學委員會檢閱過有關文獻，以檢討過去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與氣候的可能關係，以及爆發禽流感與氣候的可能關係。

從上述的各項研究及檢討可見，季節或氣候因素可能是增加這些疾病傳播機會的原因之一，但是否構成主要或直接的關連，則仍有待確定。

¹ 世界氣象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擁有 187 個成員國家和地區。該組織是聯合國的專責機構，負責氣象學（天氣與氣候）、運行水文學和相關的地球物理學的事務。世界氣象組織轄下的氣候學委員會負責推廣和促進與氣候有關，以及氣候與人類福祉、人類活動、自然生態系統和可持續發展相互關係的工作。

就登革熱而言，海外的研究顯示較和暖的天氣會有利蚊子（傳播登革熱的媒介）滋生和令其更為活躍，擴大其活動範圍和棲息地，以及延長疾病的傳播期，因而可能有助登革熱的傳播。不過，我們亦留意到，在本港呈報登革熱的個案近年雖有上升的趨勢，其中大部分其實是由外地傳入。個案數目增加，可能是由多項因素互相影響所致，這些因素包括：醫護專業人員和市民對傳染病的意識增強、到外地旅遊較前頻密、本港鄰近地方出現更多疾病，以及本港已加強疾病監察系統等。

衛生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在制訂和更新公眾健康監控策略和爆發傳染病的應變計劃時，會留意國際和本地就氣候因素和傳染病的關係所進行的研究。因此，衛生署和其他部門合作建立疾病監察和公眾健康監控機制時，已考慮到季節和氣候因素，以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傳播。除了已展開一年一度的跨部門全港滅蚊運動以提高公眾認知外，食環署更會進行各專題控蚊行動以配合其他控蚊措施。

- （四）衛生署已和世衛、內地和其他地方的相關衛生當局建立有效的疾病資訊交換機制，這些機制亦涵蓋可能受全球暖化影響的傳染病。衛生防護中心也會視乎情況，在研究傳染病時考慮氣候的因素。衛生署會就此要求香港天文台提供有關資料，並在相關工作上互相合作。香港天文台就全球氣候轉變的事宜經常與世界氣象組織和中國氣象局等機構保持定期聯繫。

打擊非法勞工

Crackdowns on Illegal Workers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打擊非法勞工，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去年執行了多少次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以及去年因聘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人數，並按他們經營的行業列出分項數字；這些數字與前兩年的數字如何比較；
- （二）有否發現有不法分子安排非法勞工集體來港工作；若有，過去 3 年的個案數目；

- (三) 有否評估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對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的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四) 有否計劃加重聘用非法勞工和非法受僱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近年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數字，以及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定罪數字如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 月至 3 月)
行動次數	3 580 (73)	5 739 (98)	7 659 (85)	1 817 (25)
被定罪僱主 人數	303	365	369	74

() 當中包括的各有關部門所採取的聯合行動。

當局沒有被定罪僱主以行業分類的分項數字。但是，據我們的觀察，被捕非法勞工及僱主所涉及的行業大多是室內裝修業、飲食業及環保回收業等。

- (二) 目前被捕的非法勞工大都是以個人形式來港碰運氣找工作，但間中亦會有少數人一同透過在港任職判頭的同鄉或朋友介紹或安排來港非法工作。當局認為目前無證據顯示不法分子安排外來的人集體來港非法工作已成為趨勢，但我們會密切留意發展及致力加強情報搜集及打擊行動。任何人協助或教唆訪港旅客在港期間違反逗留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監兩年及罰款 5 萬元。
- (三) 我們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肯定有助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去年，各執法機構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比前年增加三成，拘捕了五千多名懷疑非法勞工。此外，有二百多名違例僱主被判即時入獄，較前年增加近兩倍。我們會繼續加強執法、宣傳和教育，以取締非法勞工。

- (四) 現時違反《入境條例》非法工作的最高刑罰是入獄兩年及罰款 5 萬元；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刑罰，則為入獄 3 年及罰款 35 萬元。

去年 9 月，上訴法庭就僱主聘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刑罰定下判刑指引，規定縱使初犯及只短期聘用 1 名非法勞工，有關僱主亦須入獄 3 個月。如果有其他加重刑罰的因素，例如聘用多名非法勞工或並非初犯等，則刑罰會相應加重。上訴法庭亦重申僱用親戚或同鄉並不是減刑理由。

此外，為遏止有非法勞工利用偽造或他人身份證在港工作的情況，上訴法庭在今年 3 月頒下判刑指引，規定管有偽造或他人身份證，即使犯案者是合法在香港，亦須判入獄 12 個月。假若犯案者曾出示或利用偽造或他人身份證以掩飾其身份在港非法工作，則量刑基準更應定為 15 個月監禁。

我們相信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及法院的相關判刑指引，已經足夠反映該類罪行的嚴重性和達到阻嚇目的。

此外，我們會繼續留意個別量刑可能過輕的案件，在合適的情況下會徵詢法律意見研究是否應該提出覆檢判刑或申請上訴。

香港郵政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of Hongkong Post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郵政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市民前往郵政局辦理郵遞手續和清繳帳單的人次分別為何，以及現時郵政局提供這兩類服務的櫃位人手比例；
- (二) 有否檢討近年市民在櫃位等候辦理郵遞手續的時間，有否因使用繳費服務的人越來越多而增加；
- (三) 香港郵政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每天收集郵筒信件的次數和時間，以及設置郵筒的地點；及
- (四) 香港郵政會否指示前線員工在收集郵筒信件時留意郵件的數量，以便按需要增加收集郵件的次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郵政署並無分別統計辦理郵遞手續和清繳帳單的人次，其櫃位所處理的郵件和繳費帳單數目如下：

	<i>2003-04 年度</i>	<i>2004-05 年度</i>
郵件數目	1 120 萬	1 120 萬
繳費帳單數目	2 130 萬	2 270 萬

至於人手方面，在 131 間郵政局當中（不包括兩間流動郵局）：

- 72 間有兩名櫃位職員：市民在這些郵政局辦理郵遞手續和清繳帳單均是在同一條隊輪候；及
 - 其餘 59 間郵政局的櫃位職員由 3 至 25 人不等，郵政署會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兩類服務的需求。
- (二) 郵政署定期就其櫃位服務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達到其服務目標。調查顯示，在引入繳費服務後，郵政署仍可達致其服務目標：在非繁忙時間內，最少 98% 的顧客可在 10 分鐘內獲得服務，以及在繁忙時間及高峰期內（例如郵品發行的首數天、聖誕節、農曆新年期間和政府帳單繳款高峰期等），最少 98% 的顧客可在 25 分鐘內獲得服務。郵政署會不時檢討各郵政局的櫃位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配額外人手，以確保能達到上述服務目標。
- (三) 郵政署會在商業區因應個別郵筒的郵件量，每天收信由兩次至 5 次不等，而收信時間則分布於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至於其他地區，會從所有郵筒每天收信一次，時間通常是在下午 4 時至 5 時。較偏遠地區的收信時間會較早，以便信件能及時運返郵件處理中心分揀及在下一個工作天內派遞。

有關郵筒設置，一般而言，在市區內郵筒相距不少於 400 米；在其他地區則不少於 800 米。郵政署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鄰近是否設有郵政局，以及有關地區的郵件量等，以決定設置郵筒的地點。

- (四) 郵政署有指示前線員工在收集郵筒信件時留意郵件的數量，以便按需要增加收集郵件的次數。郵政署亦會記錄在商業區的郵筒每天的收信數量，監察使用情況，以便決定是否須增加收集郵件次數。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REVENUE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BILL 2005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5

秘書：《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REVENUE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BILL 200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以落實在 2005-0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取消遺產稅的建議。

為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政府在去年曾就取消遺產稅一事徵詢有關團體及公眾的意見。總體來說，意見傾向支持取消遺產稅。支持取消遺產稅的人士認為，雖然該稅項原意是就較富裕人士的遺產徵稅，但實際上他們可能已透過各種方法避稅。他們認為，有關遺產稅的避稅情況在其他地方也普遍存在，要堵塞這些漏洞殊非容易。遺產稅有些不公平之處，就是大部分繳納該稅項的人士並非屬於社會最富裕的階層。此外，有意見認為由於遺產稅評稅需時甚久，以致有些市民，包括經營中小企業的人士，可能因為資產在評稅期間被凍結而導致資金周轉不靈。他們亦可能因需要現金繳納遺產稅而須變賣資產，以致出現經營上的困難。遺產稅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不良影響，是一些國家決定取消該稅項的一個主要原因。

我們亦認為取消遺產稅有以上的好處。況且，我們認為，取消遺產稅能夠促進香港成為一個更重要的資產管理中心。我們相信，取消遺產稅可增加香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令更多人士，包括外地投資者，透過在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持有在港的資產；並令一些現時透過投資海外資產以避繳遺產稅的人士將他們的投資調回香港。這將可吸引更多公司和專才來港，帶動更多資產管理業務在香港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使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

此外，在落實取消遺產稅建議後，由於無須在向法院申請發出遺產承辦文件前經過評核遺產稅的程序，遺產承繼人申領遺產的時間將大為縮短，這有助紓緩他們可能面對的資金周轉問題。

金融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之一，直接的經濟貢獻佔本地生產總值 13%。資產管理業務則是金融業的重要一環。香港現時已是亞洲的主要資產管理中心。在 2003 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約為 29,500 億元，其中海外投資者的資金佔約 63%，達 18,600 億元。亞洲區的儲蓄比率高；區內經濟前景樂觀；區內銀行、基金經理及保險公司持有的退休金資產龐大，加上內地逐步擴闊投資渠道的政策方向等因素，皆有利香港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

亞太區內其他地方，包括印度、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澳洲已在近 20 年先後取消遺產稅。在歐洲、意大利及瑞典亦已取消該稅項。美國眾議院也剛在本年 4 月 13 日通過法案，永久取消遺產稅，有關法案已提交它們的參議院審議。如果香港不採取果敢的措施以抗衡這些競爭壓力，香港的金融市場和在全球和區內市場的佔有率，亦可能會萎縮和減少。取消遺產稅將為進一步開拓資產管理業務移去一個主要的障礙，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由於資產管理業能帶動一系列專業服務的發展，其他行業亦會間接得益，估計可對社會帶來不少經濟利益，廣大市民亦會受惠。

對於有意見認為應透過提高豁免限額及簡化徵稅程序，以減低遺產稅對中產及中小企的影響，我希望在此強調，取消遺產稅並不單純是一項稅務寬減。這項措施的主要目的是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進一步發展，也是推動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進一步發展。其他建議均不能達致我剛才所說的目的及效益。

取消遺產稅會令政府全年收入減少約 15 億元。不過，我們預計取消遺產稅可增加香港在金融資產及地產市場方面的投資，從而為政府帶來更多印花稅和其他的稅收。

所謂不進則退，在全球化的競爭中，我們要有遠大目光，敢於及早採取改革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我希望各位議員為香港整體長遠發展着想，支持取消遺產稅。

我們建議由《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起正式取消遺產稅，在新條例刊登憲報當天凌晨零時後去世的人士，其遺產無須繳納遺產稅。有很多市民向我們表達意見，希望盡快取消遺產稅。我們希望立法會能盡快審議並通過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在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的影響，以及限制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我相信各位議員均會同意“預防勝於治療”，而控制吸煙已經醫學界證實是最有效的預防疾病措施之一。至於二手煙對健康造成的損害及連帶的經濟損失，相信大家亦很清楚，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

在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擴大法定禁煙區範圍以包括食肆、酒吧、卡拉OK 場所、麻將館、大學或專上學院，以及工作間等的室內地方，例如辦公室、廠房、私人會所和獨立商鋪等。有些人士憂慮引用法例的定義來決定一個工作間是否“室內”，會與執法部門的理解不同，而導致觸犯法例。我們沒有可能在法例中把各種的室內工作間一一列出，但衛生署是非常樂意制訂指引，與各行業合作，澄清任何問題。

我們理解到有些人士，特別是飲食業東主或員工，擔心食肆全面禁煙會對生意有負面影響。但是，觀乎本港八百多間“無煙食肆”的誕生及歐美多國經驗，在食肆禁煙不一定會出現負面影響，特別是在全面禁煙後，飲食業在公平環境下經營，亦會有更多市民因“無煙”而多到食肆用膳。我們會繼續與飲食業和款待業合作，以紓緩他們對禁煙法例的其他憂慮。

我已經請衛生署盡快與業界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他們瞭解及符合法例的新規定，希望在法例生效前，澄清他們的疑慮。

有飲食業界人士認為我們選擇性地提出外國經驗，將哪些因為禁煙而對業界造成重大打擊的卻避而不談，也有業界人士指外國的生活和社會環境與香港不同，不能作準。我希望提出這些批評的人士注意：我們不獨參考了許多外國經驗，同時亦參考了本地八百多間“無煙食肆”的經驗。事實上，本地無煙食肆的數目在近年不斷增加，有力地證明了在食肆全面禁煙，不會影響食肆的生意。

有業界人士曾向我們提出，就禁煙的規定豁免某些人客中吸煙者比率較高的地方（例如娛樂場所），或容許在指定地方及時間（例如吸煙房或非繁忙時間）等吸煙的建議。有鑒於訂立豁免條款既會導致不公平競爭的現象，吸引吸煙的顧客流向獲得豁免的地方，亦不能保障有關從業員及顧客的健康，因此，我們不會考慮有關的安排，但我們同意有需要設立過渡安排，以便業界符合法例的新要求。

我們建議為因法定禁煙範圍擴大而受影響的處所，提供 90 天的適應期。有飲食業和款待業人士建議延長過渡期。如果業界有實質困難，例如需要多一點的時間對他們經營的處所作結構性的改變，我們可以考慮把過渡期稍微

延長。但是，我希望業界先積極找尋適應的方法，有需要時才提出延長過渡期的要求。至於有些人士建議延長過渡期至以年計，我們則看不到有支持這做法的理由。

在煙草產品廣告方面，我們建議撤銷目前適用於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鋪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以及限制價格板和價格標記的面積。此外，我們亦建議禁止煙草產品與非煙草商品以單一項目形式發售，以減低吸煙人士和非吸煙人士被誘使購買煙草產品的不良效果。

為進一步減少市民吸煙的誘因，以及加強忠告的視覺和阻嚇效果，我們建議規定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必須載有圖片及圖象內容的法定健康忠告；而忠告的面積，亦不應少於封包盛器主要表面面積的一半。

在執法方面，我們建議授權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職員執法權力。至於新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也應一如現有禁煙區的管理人，獲賦予執法權力，使其一旦發現或獲知有人吸煙時，便可即時採取行動。

政府的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遏止吸煙問題。無論是透過 2001 年 6 月進行的公眾諮詢、2004 年 10 月立法會的議案辯論，或是今年年初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的修例建議，我們知道大部分建議的措施均得到議員及社會的廣泛支持。此外，在國際方面，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3 年 5 月通過《國際控煙框架公約》，加速了全球各地收緊控煙法例的工作，控煙已成為國際的新趨勢。

香港是一個人煙稠密的國際城市。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會有助改善本港整體社會的健康，並為香港能邁向無煙城市，走出了一大步。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停止該議員發言。

第一項議案：遺憾人大常委會釋法。

梁國雄議員是動議這項議案的議員，但他現在不在會議廳內，所以，我現在要暫停會議，找他回來動議這項議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知道樓下的請願者發生了衝突，照我們理解，梁國雄議員正在該處處理情況。主席，我認為他並非故意在現階段不在這會議廳內出現。

主席：這跟議會並無關係。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到外面處理事情，是議員自己的選擇，但如果動議議案的議員不在會議廳內，便應由他本人向本會解釋。所以，我現在暫停會議。

中午 12 時 54 分

12.5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1 時正

1.0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遺憾人大常委會釋法

**REGRETTING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梁國雄議員：首先，我想向各位道歉，我剛才因為協助請願人士找孫明揚局長，一時間未能回來，所以，我先向所有人表示歉意，包括主席在內。

主席：請你動議你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刊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即遺憾人大常委會釋法。

多謝大家對我的忍耐，其實，這項議案在提出時已經風風雨雨，我在此亦想略為解釋一下。我原本希望各位同事不接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兩次釋法的決定，亦希望他們同樣不接受第三次（即最近一次）釋法的決定。可是，礙於議會的規則，主席認為如此的內容是不合適，所以，現時的議案內容便變成了對上述兩次釋法的決定表示遺憾和要求人大常委會將之撤回。

這兩次釋法的決定是在 1999 年和 2005 年發生。我的看法是，議會第一個功能是議政，如果議會內連議政的自由也沒有了，則這議會便很難反映民意。議會內有各種各式的人，有各種各式的意見，但如果在議會內也未能表達意見，坦白說，則我真的是前所未聞。所以，在今天的辯論中，我惟有重申我的說法。

其實，人大常委會過去兩次釋法，即 1999 年和 2005 年最近一次的釋法，均屬不應該的。香港特區政府無視《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竟然為了政治的好惡，為了中共政府政治的好惡，不惜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悍然逕向中共政府提交釋法的請求，這是違反《基本法》的。

大家可能會覺得不是這樣吧，人大常委會是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和修改權，這是無須爭拗的，可是，問題在於誰可啟動釋法權和修改權呢？於我看來，解釋權的啟動在第一百五十八條內清楚說明，在香港法院審理案件時，如果終審法院法官覺得就案件作終局判決前——當中涉及兩類案件：一類是中央管理的事務，另一類是關乎中央和香港之間關係的事務——希望在終局判決前得到人大釋法以解決疑難，是可以的。但是，第一次釋法（1999 年作出）是很離譜的，儘管當時在人大很強烈的意見之下，終審法院

法官仍通過獨立的司法權來體現香港的自治權，惟中央和香港政府（即董先生的政府，現在已沒有了）私相授受，提請人大作主動釋法。這明顯是將《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設的啟動機制徹底摧毀。

這個議會當時竟然無法對這宗違憲事件表達公正的意見。當時，這宗人大違憲釋法這般差勁的事件，竟在這議事堂內得到大多數的支持。1999 年的釋法是非常醜陋的。各位同事當時每天上班的時候，都可以看到爭取居留權的人在爭取權利，據悉，他們現在還有 8 000 人。這次釋法事件令政府可以通行無阻，是因為政府說謊。大家也知道，政府官員就坐在那邊——今天只有兩位官員而已，是因為沒有甚麼大件事發生吧——他們就是坐在那邊，告訴大家，政府得出了很科學的數據，如果落實終審法院對居留權（即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釋法的結果）的判決結果，將會有一百六十多萬人湧來香港。

今天，我不知道當天有分參與就這案件進行辯護的梁愛詩司長有甚麼感想，現在證明數據是假的，這不是由我證明，而是由署理行政長官兼政務司司長證明的。他說香港沒有前途了，因為沒有足夠的人口，所以請市民每個家庭生育 3 個孩子。實際上，批准國內同胞來港定居的名額也有大量的剩餘。天地良心，所謂“食豬血，屙黑屎”，立即“現眼報”了。在事發 5 年之後，這個議會便看清楚政府當年所說的謊話。

在保皇派和政府的策動和危言聳聽下，香港人第一次出賣了自己的權利，贊成了釋法。這次的教訓是，凡是政府、政權說不做某件事便會死，要求給予一次機會來進行的事，大家便不要相信了，這事正好比阿拉伯駱駝。當阿拉伯駱駝走進帳幕裏的時候，如果你覺得這隻駱駝也不太礙事，便讓牠留下來好了，則牠最後卻會把你踢走的。在 1999 年的釋法事件中，政府和保皇派精心策劃，欺騙了香港人，造成了一個時勢，令香港人寧願放棄本身的權利，甚至我們的同事亦受到很大壓力，被迫作出選擇，因為當時的說法是香港將要陸沉了。可是，香港現在有沒有陸沉呢？這個故事教訓我們甚麼呢？

2005 年的釋法又是怎麼樣的？政府說，兩年、5 年也不是問題（我也認為這不是問題），但政府說，如果不能解決兩年或 5 年的問題，而要以終審法院或法庭判決，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安排行事，便會“唔掂”，因為這樣便不能選出行政長官。這又是謊話，正如很多同事也說過，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行政長官出缺後半年內，一定要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沒有人能夠改變這一點，即使署理行政長官或司長也不能改變這一點——除非又再要人大釋法——即使打官司，也不能改變這情況，這是硬性列明的。我想請問，如果說有人就行政長官的任期一事提出司法覆核——

即如我的同事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司法覆核——會引致不能選出行政長官，這是否又是謊話呢？我覺得梁愛詩司長沒有回答過這問題，她只是說，有沒有更窩囊的呢？正如我指為保皇派的議員亦問及，有否聽聞過沒有決定任期的行政長官選舉？然而，這是不能怨的，因為當初草擬法例時有漏洞，在解釋上有漏洞。第二次釋法（即 2005 年的釋法）雖然涉及的內容不算致命，但再一次顯示了政府是無恥的。

有些人認為，為何要為這些小事爭拗呢？其實，大家是否明白，第一次釋法說香港勢將陸沉，因為會有 167 萬人湧來，這會引致我們死亡的；而第二次欲要求釋法時，政府還沒有這樣說，只是說根據他們的看法，無須向法院徵詢意見了，如果出現司法覆核的申請，便不能及時選出行政長官。就只是這樣說，便成事了，便由曾蔭權先生處理此事了——他今天不在席，不知道他在外面有沒有聽到我的發言呢？他告訴大家他不會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當然，他沒有這般愚蠢，他不會這樣做，他不會仿效“老董”的辦事方式；不過，他卻會向國務院提交報告。曾先生真的很厲害，曾先生真懂得為官之道，因為國內現時流行“打小報告”，曾先生命下屬向國務院“打小報告”，這樣便可以辦到了，他亦可以說他沒有提出釋法的要求。其實，他的做法是掩耳盜鈴而已。

我覺得在 1999 年和 2005 年的這兩次釋法皆是不合程序、違憲、沒有必要，以及欺騙香港人的，因此，我要表示遺憾，我認為本會是不應該接受釋法的。至於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作出，否決了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釋法，更是完全離譜：是無須有人提請而進行的釋法，等於無須和姦，自行強姦好了，也無須扯皮條。中央自行走出來說不喜歡香港人有普選，即使民心所向是如何也沒有用，他們一到北京開會便大獲全勝。這便是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釋法。這只是一紙虛文，是由數百人代表着 13 億人來欺壓 600 萬人的大多數。

今天，我們仍蒙受着這冤屈，感受到野蠻的對待，因為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議，香港在 2007 及 08 年不能實行普選。我想請問大家是否應該接受這項議決呢？今天，我一早看報便看到很多同事在批評我，說我對中央沒有善意。各位，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如果某人被人連續毆打 3 次，還要求他說和解好了，他被打得很開心，打得很好；又或某一婦女被人強姦了 3 次，還要她說這是對的，令她產生了好感云云，當然是不可能的。我覺得很簡單，我們應該是其是而非其非，這是議會的責任。我們今天絕對不是浪費時間。各位同事，一個政權的錯誤，是可以自行改正的，否則，不能自行改正，便要由其他人協助它改正。讓我告訴大家，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可以由人大常委會自行推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也可以推翻，為何不能推翻呢？在中共的歷史上，10 個總書記 10 個都有犯錯的，他們往往是自己糾正自己，這便是中共自稱為有活力的表現。

各位，我們今天在這裏，有議員表示，不要說改正，說改正是會致命的，如果改正了，“阿爺”會感到沒有面子。可是，如果“阿爺”將來又說不是這樣的，你們又會作何感想呢？我想請問各位，尤其是自稱愛國的人，由反右運動、文革、鄧小平復出，以至繼續批鬥，一直數下去，哪一次不是中共中央在人民的壓力下改正自己的錯誤的呢？我覺得特區立法會在這方面作出貢獻，是應該的。請大家支持我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對香港特區政府在 1999 年及 2005 年兩次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表示遺憾及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上述兩次釋法的有關決定，並要求特區政府為此向市民道歉及承諾不會再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要求；此外，本會亦促請人大常委會撤回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否決香港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決定，該決定扼殺港人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實行全面普選的權利；並要求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撤銷 4 份政制發展報告，以正視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項議案涉及的事宜並非第一次提出，政府已先後多次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的問題公開闡明立場，我不擬在此複述。不過，我希望就法律角度陳辭。我的同事政制事務局局長稍後會作出全面回應。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香港實施《基本法》規定的新憲制秩序。這本小憲法延續了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但原有制度均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

《基本法》規定香港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得以實施。《基本法》是一套全國性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通過，並由國家主席公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鑒於《基本法》屬全國的法律，也鑒於《基本法》部分條文涉及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事項，或涉及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的關係，解釋《基本法》的最終權力屬於一個全國性機關，也是順理成章的。倘若該權力屬於香港的機關，便可能出現一個情況，就是《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的條款，在香港有一個解釋，而在內地卻有另一個不同的解釋。這種情況足以引發憲制危機。

因此，《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這也反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四)條所規定的解釋全國性法律的制度。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二及三款，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不過，在若干情況下，法院在作出終局判決前，一定要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條文的解釋，是最具權威性和約束力的。

過往有些人辯稱，只有在香港法院提出請求時，或是當有關的《基本法》條文是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的關係時，人大常委會才可對《基本法》進行解釋。

在 1999 年及 2001 年，終審法院分別在劉港榕訴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這兩件案件作出的判決，確定了這些論據不再成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涵蓋《基本法》中的所有條文，而不只是在香港法院提出請求時，才可進行解釋。

不過，另有一些人指行政長官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是違憲，我認為這說法是錯誤的。最近，政府就這一點向審議《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提交了兩項回應，特別是 5 月 6 日我們經政制事務局局長所提交的文件更見詳盡。

我不想在此贅述上述回應的所有內容。不過，我希望就只有香港法院才獲授權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這一點作出解說。根據這點，有人指行政長官不能亦不應該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表面看來，這種說法頗有說服力，但如果詳加分析，其謬誤便會顯露。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提到由法院提請釋法，但這須按該條文的上下文來理解。終審法院在“劉港榕”一案中指出，該條文的用意是限制法院的解釋權，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法院須向人大常委會提請釋法。

行政長官並無類似的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因此，沒有需要對行政長官施加同類的限制或規定。沒有對行政長官施加這方面的規定，並不表示行政長官被禁止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

相反，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二)條在憲制上的職權，是不受任何明文規定所限制的。他負責執行《基本法》，並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因此，如果他認為要有效執行《基本法》而須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這是完全合法合憲的。

由於在 1999 年及 2005 年兩次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都是合法合憲的，這項議案對上述兩次釋法的理據的質疑便不能成立。上述兩次釋法同樣得到廣泛的公眾支持，同樣解決了不釋法就不可能解決的重大問題，也同樣令香港得以避過潛在的危機。我不同意提請釋法在任何一方面損害了法治精神或司法獨立。

因此，並無任何理據支持這項議案的前半部。

議案的下半部是關於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那次不是釋法，以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的 4 份政制發展報告。議案旨在延續一個並非基於事實的想法，指香港市民在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前，是有權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的。這種想法出自對《基本法》的曲解。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訂明該兩年的選舉安排是可以修改的，而第四十五及四十八條則訂明普選是最終達致的目標。但是，上述兩套規定均受其他規定的規限，特別是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完全符合上述規定，因此並無削減香港市民的憲法權利。

至於該 4 份政制發展報告，我是該專責小組的成員，絕對支持報告的所有內容。我認為該 4 份報告確是如實闡述情況，因此並沒有理由把其撤銷。

代理主席，最後，我促請各位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上月底，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請國務院代為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就董

建華辭職而選舉行政長官的任期釋法。結果，這個所謂“二五之爭”，在人大常委會一錘定音下告終，社會再沒有討論的空間。有人認為行政長官的任期並非重大或敏感的政治議題，與其再作無謂的爭拗，倒不如由人大常委會迅速平定紛爭。對這些人來說，釋法其實沒有甚麼大不了。這種態度，令我想起鄧小平的一句話：“不論黑貓或白貓，捉到老鼠就是好貓。”

特區政府今次提請人大或中央釋法，其實也是套用了這種“工具理性”的思維邏輯，即表示無須討論價值觀的問題，只講求以最有效的手段達到目的。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早前在報章撰寫的文章，正好清楚反映這一點。梁司長指出：“政府不能夠冒這樣的風險，讓事情自行發展；政府有責任盡力確保新的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7 月 10 日順利誕生。”

可是，《基本法》已經清楚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當中並沒有交代所謂補選的安排。如果社會對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有爭議，其實大可以進行公開討論，最後可修改《基本法》。可是，特區政府竟然指鹿為馬，指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如為 5 年便是違法；此外，為了避免“冒險”，確保一切得以順利進行，便走捷徑，選擇最方便、最快捷的方法解決問題。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問政府：究竟特區政府是否明白法治的意義呢？法治的核心在於我們對法律條文和法律程序的尊重，即使當權者有權有勢，仍要尊重法治，願意受法律的約束，確保個人的權利得到保障。效率，從來不是法治追求的價值，所以有些官司一打便是多年。如果政府強行將“黑貓、白貓”、“工具理性”、“效率”等邏輯與法治拉在一起，政府所說的“法治”已經不再是法治。他們所說的只是一套“為了體現長官意志”的法治，亦即淪為當權者的政治工具的“法治”。

無可否認，《基本法》列明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於是政府和中央便振振有詞地高呼釋法合理合憲。不幸的是，現時欠缺一套機制監察釋法的權力，而《基本法》亦沒有說明特區政府可以提呈釋法，但政府卻可作出無限的詮釋，說成政府有權這樣做。於是，人大和特區政府在行使權力時，便好像有很大的任意性，將釋法權變成“尚方寶劍”，遇着形勢對自己不利時，便搬出這把寶劍來平定局面。去年，中央見港人強烈要求雙普選，於是又再釋法，為 2007 及 08 年政改加入一些《基本法》根本沒有提的限制，粗暴地打壓港人對民主的訴求。

釋法是《基本法》的憲制安排，但濫用這個權力，都可以是違反法治精神的。法治要求管治者的權力受到制衡，不是不讓其用權，而是要其在既定的範圍內用權，防止權力被濫用，防止公民權利受到侵害。大家都知道，在新加坡，如果異見者批評政府，政府會用法律打壓他們，告他們誹謗，要他們受到嚴厲的懲罰。新加坡政府這些行為也可以稱為合法，但這是否合乎法治保障公民權利的精神呢？抑或這只是以法治人，將法律變成自己的工具呢？

香港的法治暫時尚未致於崩潰。我亦很高興看到，終審法院較早前判決法輪功學員上訴得值，從而肯定了公民示威和表達意見的權利。可是，香港的法治現在有很大的隱憂，因為每當涉及一些與中央和特區關係有關的敏感議題，我們已經不能從法律條文尋找到確定的答案，而是要看當權者的政治權宜，要看其好惡，換言之，在這些情況下，法治已變成人治。如果這些情況繼續蔓延，甚至牽涉到一些政治以外的社會範圍時，香港便會面臨很可悲的局面。

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早前，從內地法律專家以至中央官員都曾經公開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對於是否進行釋法是慎重的，而釋法是重大的決定。正因如此，我認為各方面都應該有一個共識，就是盡量避免釋法。假如真的出現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認為有確實必要釋法的情況，在作出如此重大的決定前，中央和特區政府亦應該先向香港人進行廣泛諮詢，全面聽取港人的意見，然後才決定以甚麼方法來處理類似的爭議。

代理主席，法律是具有權威性的，對法律條文的理解，在不同的法律體系下都有一套權威性的解釋方法，以及有權威性的機構來行使法律解釋職能；因此，法律條文的權威理解是絕對性，而不是隨意性的。當然，我們必須承認，內地和香港兩地的法律制度有異，致令雙方法律界人士對某些法律規定有不一致的理解，但法律必須貫徹執行，不應該出現今天與昨天不同的理解。

因此，我認為中港兩地有必要各自委派法律專家，共同重新審視整部《基本法》，以找出雙方對條文理解可能存在的差異，並提出雙方都能接受的處理方案和作出諮詢。我相信這是必須和急切的，更可避免引起進一步爭議。

代理主席，以上的意見，我曾經在上月出席於深圳舉行的釋法座談會時提出，但我相信有必要在這個會議廳重申。在當前國際政治、兩岸政治，以

至中港政治的大氣候下，加強溝通、擴大互信才是主流。毫無疑問，中港兩地亦有需要擴大互信的基礎，更有需要建立常設機制，加強溝通，避免“臨急抱佛腳”。代理主席，我相信我們也應該抱着這個共同目標，就是求同存異，為香港人的福祉努力。

謝謝。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問題，堅持法治的同事，在這個會議廳內要說的大道理、小道理均已經說過；護法心切的同事，要流的淚已流過；抗議退席亦已經發生過。我想了又想，今天還有甚麼要進一步補充的呢？想完之後，我想藉今天的發言，說一個故事跟大家分享。

話說民國初年，軍閥橫行，無法無天，百姓敢怒不敢言。當時有一位大帥擁兵自重，權傾一時。這位大帥甚喜愛麻將耍樂，但他生性暴戾、好勝，所以，跟他耍樂的人也是膽顫心驚的。某一天，大帥如常耍樂，但手風不順，以致開牌至四圈仍未開齋“食餬”。進入第五圈時，突然運轉，該圈開牌不久，大帥已經十二章索子落地。當時，他手中只剩下一隻一索，但總是沒有人肯再打出索子。轉瞬間，差不多要完局了，大帥心中十分焦急，容忍已至極限。突然間，其中一位牌友打出了一隻一筒，大帥歡喜若狂說：“碰，食餬，清一式！”眾牌友均十分愕然，齊問：“大帥，一索怎可以碰一筒呢？”大帥把眼一瞪，說：“這叫小鳥吃餅，餓了便要吃，就是這樣了。”各牌友不敢爭辯下去，因為他是大帥，只好付錢。（眾笑）過了數圈，其中一位牌友又是單吊一索，他心想今次還不輪到他小鳥吃餅，於是大叫：“碰”。大帥問有甚麼事，那牌友便說是小鳥吃餅，大帥則說：“對不起，小鳥吃飽了，不得吃。”（眾笑）大家大惑不解，齊問大帥：“小鳥究竟何時才吃得餅？”大帥笑着說：“我知道小鳥何時肚餓，我會告訴你們！”

代理主席，我說的這個故事，可以真確地反映我們對人大常委會今次釋法的感受——其實不單止是今次，還包括過往數次。我們覺得真的像“小鳥吃餅”，因為沒有人知道小鳥何時肚餓，何時吃得餅，只有人大常委會才知道，而我們的香港政府，以至很多所謂的愛國政界和法律界人士，也把人大常委會釋法視為大帥的命令，縱使是“小鳥吃餅”，他們也不敢據理力爭，更不敢怒和不敢言。有人甚至說：“小鳥吃得好”。如果我們的國家想建立一個法治傳統，我覺得是絕對要放棄這種大帥式的強權作風。

代理主席，根據《憲法》，人大常委會是有最高權力，解釋或補充全國性的法律，但行使這些權力是否便等於絕對正確？不被挑戰的權力，是否便

等於這些權力是絕對適當地行使呢？我們可以清楚地說，合法行使權力，並不等於合乎法治、合乎法理。很多時候，無論答案是甚麼，最使我們驚心動魄的，是那些道理；他們所說出的道理，正有如大帥所說的“小鳥吃餅”的道理。

我今天說出這個故事，有些人會說我們是蔑視人大常委會，視之為軍閥、大帥。代理主席，我想在這裏引述一篇文章中的數句，我稍後才說文章的出處。這篇文章是由一位學者撰寫，題目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其中有一段的小標題是：“改變超越法定職權立法的狀況”，內容是：“第一，憲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可以對後者的法律作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然而實際上同被修改的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的情況時有發生。”接着，作者舉出了很多例子，然後又說：“第二，憲法明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但實踐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時也將應當由全國人大通過的法律由自己通過。”作者說人大常委會其實經常越權，他舉出了很多例子，指出法律的主要原則和實施細則是無法分開，甚麼時候補充、解釋或修訂，也是分不開的。

代理主席，這篇文章的出處是新華網內的中國網，作者是一位權威人士，我希望大家能夠（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謝謝。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我也非常支持剛才張超雄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發言內容。

何議員的“小鳥吃餅”真的說得很生動，我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肚餓時便要吃，但根據司長那次在立法會所作的聲明，代理主席，政府是說要掙扎很久才吃的。我相信，如果特區政府要這樣掙扎，也顯示出可能是不大願意吃，然而，說下去，政府又變得好像完全沒問題似的。所以，有時候，我們也被弄得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它有時候說，“其實是不應這樣做的，但沒辦法了，所以便要做”，其後卻越說越變成了“又合法、又合憲、又符合香港利益”。如果是這樣的情形便無須掙扎了。

代理主席，我在上月底去了日內瓦的聯合國，因為特區政府要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當時，特區也有很多人前往，包括代表民政事務局的余志穩常任秘書長和律政司的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先生。在聆訊時，有兩位委員提及釋法事件，代理主席，這表示釋法一事在國際上，包括在聯合國內也引起了關注。

當時有一位委員表示，既然《基本法》就行政長官任期的長短已如此清楚寫明，毫不模糊，為何特區政府還要釋法呢？該委員認為這種做法對香港的法治、司法獨立、香港管治等均會有不良影響。他當時還說，“我希望我這些憂慮會被帶往中國政府去。”

另一委員則問，為何解釋憲法是由政治體系、政治組織進行？因為他以為在香港，尤其這是沿用普通法的地方，解釋法律的是法院，為何會在人大常委會這個政治組織內進行的呢？

代理主席，數天後，聯合國的委員會便會宣布所得出的結論，屆時我們便可以看看聯合國是如何看香港的。我很歡迎由聯合國內不同的有關人權委員會繼續監察香港的紀錄。

在此，我也要稱讚一下特區，因為特區也很重視此事，它的報告越來越厚，每次亦會派出大隊人員到聯合國作出解釋。代理主席，我也要稱讚特區今次的表現，因為在今次會議上，特區只有 3 個小時的時間，各代表卻沒有像馮華健上次的表現般，將話題拖得很長，以致委員沒時間提問。今次他們則回答得很清晰，完全沒有迴避，連有些委員也稱讚他們很清晰、很盡力，但可惜他們也沒法解釋為何要這樣做。

所以，代理主席，我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因為我不覺得特區政府應該如此做。釋法已經數次了，有兩次是特區政府提請的，一次是中央進行了而特區政府不提出反對。特區政府應撫心自問，並讓香港市民知道它為何要掙扎？為何覺得這樣做對香港益處不大？如果勉強說《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二)條賦權特區政府的行政機關尋求釋法，我便覺得很牽強了。

所以，如果真的要就法例進行闡釋，應怎樣做呢？代理主席，便應修改《基本法》。其中是堂堂正正列明特區行政機關是有權這樣做的，但當然在修改《基本法》之前，整個社會便應舉行大辯論，覺得甚麼是有需要列入法律條文內的，屆時便按程序進行，這樣做總勝於令有些人現時不認同政府的做法，那又有何好處呢？所以，我完全不支持特區政府現時的做法。以前，特區政府也許會說，“是逼不得已，我們是別無選擇才這樣做。”現時卻倒

退了，差不多說到“喜歡便做。”甚麼叫做喜歡？如果行政長官認為執行《基本法》時有困難便前去尋求釋法，變成釋法可有無限空間似的。我覺得這是不好的，尤其是對於普通法的地區來說，市民是不習慣這些的，我覺得特區政府應體諒香港人的想法，因為有市民真的覺得政府這樣做會損害法治。

剛才司長提及得到廣泛市民支持，我不知道支持的人數有多少，但如果有關的作為是違反法律時，不是有人支持便等於沒事了。有時候，我們要保護少數人，而如果廣泛人士卻支持侵犯他們的權利的話，難道我們便應侵犯他們嗎？例如，我們談論少數族裔、談論性傾向人士等課題也可能遇上這情形的。所以可見，有時候，儘管拿數字出來，也未必可解決問題的。況且，如果要談數字，我又可以跟他們談數字的。代理主席，兩年有五十多萬人遊行，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為何當時卻不談數字呢？它怎可以這樣選擇性地行事呢？數字對政府有利時便引用，而且，雖然說到有若干人數支持釋法，我其實也不知道政府的這些數字是如何得出來的。不過，現時有如此多人支持要求人大不要修改《基本法》、不要釋法、讓我們舉行普選，為何在這些事項上卻又不提數字？

所以，第四號報告是完全不足以反映香港主流意見的。我希望特區當局真的能參看香港人的意見，站在我們的位置，維護“高度自治”、“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我亦希望政府拿出勇氣、拿出尊嚴，來維護香港人珍惜的核心價值。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香港現時所有的人，都是在港英殖民地政府的時代出生，或在特區回歸後出生的。以往，我們是接受熟悉的英國殖民地政府的統治，我們也跟隨英國的憲法，不過，香港作為殖民地，亦有本地的政策；教育、房屋等政策便是經由本地立法的。回歸之後，各位同事都知道，所用作管治的“一國兩制”概念，事實上全世界也是沒有的。對於外國，例如英國、歐洲、美國的專家來說，他們根本沒有嘗試過“一國兩制”是怎麼的一回事，即是說，美國是資本主義的社會，它有沒有一處地方是社會主義的特區呢？沒有，他們沒有這類東西，所以他們便很容易辦事了。

在我們現時的情況下，自由黨覺得，最重要的是要問，市民的日常生活大致上有沒有受到很大的影響呢？他們的感受，是否一如我們很多朋友在 1995、96 年時的心情，很擔心回歸後很多事也不能做了，很多人會被抓去坐牢，香港會完全沒有法治了（而我們這法治，是普通法的法治，是港英年代傳下來的普通法的法治）？當然，我們明白，這普通法與我們國家所沿用的

法律理據是完全不同的。然而，現時在“一國兩制”的概念下，最少是有《基本法》，而我們本地所推行的法例，都是我們自行訂立的。

我留意到，這數次所謂的釋法，產生了問題，而有需要解釋的法律，由於全部都是中央與香港作為特區政府有關係的政策，所以特區政府才逼不得已前往要求釋法，並不是說我們任何的醫療、教育、房屋政策等，廣闊得像我們的一些同事所說般，甚麼也拿去要求釋法的。事實上，中央政府亦根本不會有那麼多空閒時間理會香港這麼多事，人大或人大常委會亦不理解我們香港這個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福利政策，例如綜援應該怎樣派發，醫管局收費多少，藥物是否須收費，又或我們是否禁煙等，這些事項全部都是經由本地立法規管的。

特區政府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曾兩次要求人大釋法，全因這兩宗事件均與中央有關係，所以才會要求釋法。當然，外國便沒有這樣的例子，美國這麼多州與華盛頓根本沒有釋法的問題，因它的地區法例與中央的法例是一樣的。如果我們以我們現時的情況與世界上其他國家作比較，我覺得不是很公平的。最重要的是要問，我們回歸了這麼多年，我們對中央，特別是中央的法治是否理解？它的是否跟我們的一樣呢？當然有很多地方是不一樣了，但如果我們不去瞭解中央（中央又不來瞭解香港），我們便經常覺得我們的法治、香港的法治，才是法治，根本沒有了一國的概念。當然，最理想的是，我們既有一國的概念，也有兩制的概念，而且是採取兩方面的長處來行事。

讓我舉一個例子。在 1999 年，香港政府就有關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的問題，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終審法院當時的判決是，港人在內地的子女，即使出生的時候，父母都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仍可以取得香港的居留權，所涉的人數便會很多了，政府當年估計達百多萬人。很多人質疑政府的估計，便問真的有沒有這麼多人？但是，這是很難說的，說到一些 70 歲的人，他的子女也 40 歲了，子女出生時，父母還未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其後便獲得此身份了，如果這些人一同來港的話，不單止會令我們的學校、小朋友等感受到壓力，就業市場以至整個社會均會受到影響。代表勞工界的議員會否感到擔心呢？其實，這麼多人來香港找工作，商界反而可能會很開心，因為會有很多廉價勞工可以聘用。可是，在社會上，房屋的問題怎樣處理呢？特區政府該次要求人大釋法，純粹是估計國內移民在經濟、民生方面均會帶來巨大壓力，才提出釋法的要求的。

當然，我們也留意到，在 2004 年就 2007 及 08 年進行雙普選，以及政制發展等議題，是人大常委會主動提出釋法的，因為社會當時對《基本法》在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事實上有訴求，大家對於《基本法》是否可修改，以及可修改是否代表一定要進行修改等，有不同的看法。

至於今次的釋法要求，我們當然亦留意到也是特區政府提出的。這事件是最近發生，自由黨重申，我們已理解市民對釋法的憂慮，覺得如非逼不得已，政府不應該時常要求人大釋法的。可是，我們又察悉，選舉委員會於 7 月 13 日便要解散，如果不能在 7 月 10 日進行選舉，便會帶來一個 4 個月的問題，反過來說，在署理行政長官方面則會帶來一個 6 個月的問題。如果我們在 7 月 10 日或以前不能補選出行政長官，在國際上，以至香港本身的很多人也會質疑為何我們的特區政府竟然連行政長官也選不出來。

關於兩年或 5 年的任期，自由黨同意事實上是有爭議性的，因為《基本法》內述明行政長官的任期是 5 年，但卻沒有具體的列出補選該職者的任期是兩年還是 5 年。政府初時亦覺得任期應該是 5 年的，但後來游說不到中央的法律專家，反而被游說了，最後同意應該是兩年。在這事件的發展過程中，這全部都是可供我們學習的材料，而其間卻令香港內部產生了很多矛盾。自由黨覺得，在這數次的事件中，政府皆是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行事的。

就梁國雄議員所提出的另外一點，即要求特區政府承諾以後永遠不再要求釋法，我當然亦要回應一下的。我覺得是很難要求政府作出這樣的承諾，不過，我們當然會維持我們一貫的說法，就是要求政府盡量不要輕率地或草率地再向人大提出釋法要求。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一個人必須忠於自己的原則，千萬不要覺得有一個結果是自己可以接受的，便將原則扭曲一點。我覺得如果你相信法律或對法律有興趣，又如果你要說法治，你便不要自欺欺人。

我剛聽完田北俊議員今天的發言，他好像說一國的法治有別於兩制的法治；司長似乎又說大陸法的法治有別於普通法的法治。不過，我想說，如果你真的相信這些話，我便感到十分可悲。

我想引述一段說話，是著名奧地利法學家兼經濟學家，1974 年諾貝爾獎得主海耶克教授（F.A. HAYEK）所說的。相信大家都知道，他曾在其舉世馳名的作品《往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中，對“法治”作出了一個非常精闢的解說，他說：“撇除一切技術性細節，‘法治’就是指，政府的一切行為須受到預先制訂及公布的規則所規限，使到人民能夠從這些規則中以相當的確定性預計得到在不同情況下，政府將如何行使它擁有的權力，進而以此為基礎有效安排及籌劃自己的事務。”代理主席，我不讀出英文原文了。

海耶克是大陸法而非普通法法制下的著名法學家，他是一名經濟學家，但他在法理方面的作品卻舉世公認。將他所說的話應用到尋求釋法的行為上，所謂“預先制訂及公布的規則”，便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所訂下的機制。這個機制規定了在哪些特定情況下，誰可向人大常委會尋求《基本法》條款的解釋。

這個機制的目的，是確立“一國兩制”下“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神。

這個機制亦確定了雖然《基本法》的解釋權屬人大常委會，但後者只會在非常有限的特定情況下，才會被動地應特區終審法院要求，對《基本法》的某些特定條文作出解釋。但是，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基本法》允許特區沿用普通法由法院解釋法律條文，包括《基本法》的條文，而這個權力是透過由人大常委會授權，讓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有關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文可以進行解釋。

為何要將提請釋法的權力交給終審法院，而不是直接交給特區的行政長官呢？原因其實很簡單，終審法院是中立仲裁者，它提請釋法，只為行使它審理案件的司法及憲制職能，它本身在案件中沒有任何利益。相反，行政長官所代表的行政機關往往是訴訟的一方或爭議的一方。賦予行政長官提請釋法的權力，等同給予政府在訴訟中或在爭議中一個特權。它可以在法院作出終局判決後再上訴至人大常委會，或讓它獲得在審訊前堵截法院審理案件的特權。

但是，更重要的是，法院的職責是給予爭辯雙方在釋法前有同等的機會力陳雙方所持的理據，但如果在訴訟或爭議中只有特區政府單方面具有可以在有需要時提請人大釋法，那麼，法律便等於永遠只站在政府這一邊。這正正違反了連小孩子也知道的“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基本法治原則。

令我們遺憾的是，在回歸的短短 8 年，法治觀念特別薄弱的特區政府已先後兩度抵受不住經濟考慮和政府權宜的誘惑，漠視《基本法》清晰的機制，私下提請人大釋法，破壞特區法治，自毀“一國兩制”的長城。

特區政府至今不但未有承諾不會再尋求釋法，亦不肯以立法或任何其他方式訂明日後如果再度尋求釋法，須符合甚麼準則或先決條件，只是說“只會盡量在有必要時才尋求釋法”這些假惺惺的空話。最近，當終審法院在審理公安法一案時，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承諾不要尋求釋法，亦遭到政府斷然拒絕。

我在 1999 年寫了一篇有關人大釋法的文章，把釋法比喻為 *Sword of Damocles*（達摩克里斯的劍）。不幸地，在這 8 年間，特區政府為了在訴訟或爭議中達到戰無不勝，已用這劍把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權任意宰割至體無完膚。這個代價，值得嗎？我在此……（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湯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自回歸以來，先後兩次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條文，其間引起正方及反方的爭議。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社會，我們應該尊重各方的意見，這是本人的基本立場。

香港 1997 年回歸中國，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雖然如此，香港卻擁有自己的立法和司法機關，享有高度自治權。為了主權回歸，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在 1985 至 90 年的 5 年期間，制定了《基本法》，本人當時亦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條文，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港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因此，當居港權和近期關於行政長官的任期的問題出現時，人們就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提交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一事，總有一個疑問，就是為何要繞過本港的法院來進行釋法？這個問題，我相信是值得探討的。

本人認為，如果我們對一些法律條文，尤其是《基本法》的條文有質疑的時候，釋法是必然的事。事實上，釋法不是香港獨有的問題，世界上其他法治社會，當遇到同樣的問題時，均會尋求釋法；不同之處，只是它們如何釋法，以及根據甚麼原則釋法和由甚麼機關進行而已。釋法有一個好處，便是可為不清晰的條文具體化，因而為大眾提供共識，避免日後不必要的紛爭。

現時，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當行政長官缺位時，我們應在 6 個月內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選出新的行政長官。由於時間迫切及避免管治危機的關係，香港政府向人大常委會尋求有關條文的釋法，實在可以理解。與此同時，《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也列明該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以儘管該條文給予本港法院釋法權，亦未曾剝奪人大常委會的同樣權利。

依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人大常委會在解釋《基本法》的時候，須徵詢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此外，就重大的議題，內地有關

單位也可能籌辦不同的座談會，以收集各方意見。以近期行政長官任期的問題為例，全國人大常委會喬曉陽副秘書長、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李飛副主任、國務院港澳辦張曉明副主任及中聯辦王鳳超副主任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舉行“香港各界人士座談會”。當天大約有 200 人出席，與會者均踴躍發言，本人當時亦有機會成為第三位發言者。

香港的經濟逐漸復甦，我們需要的是穩定的政治局面，否則，政制危機一旦出現，香港必定成為一個國際笑柄，並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既然尋求人大釋法可避免不必要的司法覆核或任何司法挑戰，而且可達致穩定政治局面的目的，為何還要抗拒呢？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今次政府提請人大釋法，或以政府的說法，是“透過國務院的途徑要求人大進行釋法”，但基本上意義亦差不多，便是無論是間接或直接，也是政府自己主動提請人大釋法。這做法令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這會非常嚴重地沖擊香港的法治制度，令香港的法治蒙上很大的陰影。

代理主席，《基本法》基本上是設有要求人大釋法的機制，就是第一百五十八條，特別是第三款。我們在八十年代討論《基本法》時，我仍記得我們在這部分花了很多時間，因為我們要解決一個問題，便是如何糅合普通法與國內法律這兩種截然不同的制度，並可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及保持“高度自治”，即既可保持香港的法治傳統，亦可在中國的主權下，令法治傳統能較為高度地運作。因此，我們當時便設計了第一百五十八條，說明人大基本上有權釋法，不過，我們把範圍縮小，在終審法院作出終極判決之前，凡牽涉中央和地方關係的法例，便由法院向中央尋求解釋。

這項設計當時其實花費了很多心思，也取得當時社會人士和國際（包括中央）的認可。但是，很可惜，如此精心設計、考慮了這麼多當時的歷史因素的制度，雖能分辨兩套制度的分別（還能加以重視），但仍能在香港這個特殊的歷史空間中糅合，卻被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一手破壞，這 20 年前的心血——不單止是我們的心血，其實是無數人的心血——便毀諸一旦。

今次釋法不單止沖擊香港法治的基礎，也嚴重打擊香港的國際形象，不少評級機構也認為政府一而再，再而三提請人大釋法——一次是人大主動，兩次是政府自己出手——引致它們對香港法治的信心蒙上很大的陰

影。香港是世界三大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很多外地公司到來香港上市，也是因為對香港的法治有信心。但是，如果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一手破壞香港的法治制度，我相信我們日後的國際地位也會受到很大的沖擊。

其次，今次人大釋法，其實也令我擔心日後如何運作“一國兩制”，因為很多國內的法律學者認為我們不能只從普通法的角度看事物，而一定要按照內地的習慣或法例。如果這樣的話，不如強調“一國一制”好了，不要再說“一國兩制”。既然訂出了“一國兩制”，我們便一定要遵守這項遊戲規則，猶如踢足球一樣，總不能隨便把龍門移動的，否則，球賽便變得沒有意思，完全失去文化、規範、傳統及制衡了。

此外，我亦非常擔心今次政府提請人大釋法，會嚴重地矮化特區政府。梁司長和林局長也在這裏，我們曾翻查文件，當時白紙黑字寫明根本無須釋法，因為條文已清楚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不過，梁司長經過與內地法律專家商討後，公開承認自己理解不足，這樣其實會把整個政府的形象嚴重矮化。如果真的承認錯誤，勇於認錯，如民主黨一樣，這當然是好的，但政府其實是有道理的，卻屈於形勢、壓力而不能為香港據理力爭，這樣的政府基本上是失職了。

我留意到的另一點是，很多同事、政黨和專業人士，今次似乎也有“為五斗米折腰”的現象，特別是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最初也表示不贊成釋法，因為條文清楚列明即使釋法，也應透過法院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進行。可是，在訪京時，大律師公會的副會長竟表示贊成釋法。慶幸的是，大律師公會在他回來後發表聲明，認為條文已非常清楚，無須釋法，即使釋法，也應透過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進行。這令大律師公會的形象尚且稍為保存，否則，我基本上會非常鄙視大律師公會。

代理主席，我想對立法會內的不同政黨說一句話，便是即使我們持不同政見，其實也有責任為香港的基本制度、核心價值，就法治、人權和民主的公平競爭而據理力爭。可是，我發覺香港不少的專業人士，包括我們會內的政黨，也似乎因一些短暫的政治利益而放棄了基本的態度和原則，他們其實也是破壞香港法律制度的幫兇。

民主黨贊成及堅持與中央溝通，但在溝通之餘，一些基本的底線是我們不能放棄的。為了香港的核心價值，為了香港的民主、人權、法治的發展，我們絕不會為了與中央溝通，而放棄我們的這個立場，否則，民主黨便會失去靈魂、基本原則，弄致黨不成黨，只是機會主義的政黨，這樣的政黨，我

們無須費心機把它繼續擴展下去。所以，我在此清楚地說，縱使我們支持與中央溝通，但如果中央與特區政府做了一些破壞香港法治的事，民主黨是會堅決反對、嚴重抗議和表示絕對遺憾的。

在新的行政長官快將出現之際，我希望他能在政綱上列明兩點，第一，保障香港的法治，嚴謹地按照第一百五十八條處理有關釋法的問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楊森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楊森議員：第二，訂出普選的時間表。

多謝代理主席。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在一個國家中，有兩個區域實行截然不同的制度，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等，的確是一項創舉。對香港回歸祖國而言，“一國兩制”是天才的設計，既能使中國順利收回香港的主權，也能維持香港的政治、經濟和法律等現行秩序。“舞照跳、馬照跑”是描述香港回歸後的最好寫照，也是受到香港市民所歡迎的。

香港回歸祖國後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特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別制定香港特區《基本法》，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現，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從過去七年多可見，雖然“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是偉大的設計，但香港在實踐中卻遇到重重困難。有些問題是源自對《基本法》的理解，此外，由於《基本法》是憲制性法律，未能有詳盡條款規管實際發生的問題，所以有需要釋法。

回歸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曾先後 3 次對《基本法》條文進行解釋。第一次是 1999 年就香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問題首次進行釋法，解除了大批港人內地出生子女可能湧入香港的危機；第二次是去年 4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考慮到《基本法》的規定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為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辦法及香港的政制發展訂下方向；第三次是今年 4 月 26 日就行政長官出缺後的任期進行釋法，以確保新行政長官可以按計劃順利產生。3 次釋法均平息了社會爭拗，維護了社會的穩定，亦令《基本法》更為完善。可見釋法是必須的、積極的及正確的。

如今，3 次釋法已經塵埃落定，但梁國雄議員卻舊事重提，在立法會提出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 3 次釋法的決定。首先，我們必須清楚瞭解立法會的職權，以及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根據《基本法》規定，立法會是特區的立法機關，主要職能是制定法律、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案、稅收和公共開支，以及監察政府。中國是主權國家，香港是特區，兩者是中央和地方的關係。人大是全國最高的權力機關，對解釋《基本法》具有憲法性的權力，權威性不容置疑。因此，立法會作為地方的立法權力機關，絕不能越權挑戰人大的權威，不能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釋法的決定。今次的議案超越了立法會的職權，這樣的討論只是在浪費立法會的時間、浪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浪費公帑，是毫無意義的。

其實，社會價值和政治意識會隨着時間推移而變化。香港在回歸後的 7 年間，在政治及經濟上歷盡風浪，香港的政治生態已經出現變化。現在社會逐步邁向民主化，市民期望議員能就社會政策提出正面、有建設性的建議，能為整體社會謀求福祉，能建設一個經濟繁榮、穩定和諧的社會。綜觀其他國家的政黨，不論在朝、在野，均以提出利民政策來取信於民，令社會不斷向前發展。令人遺憾的是，本港個別立法會議員仍堅持保守街頭戰士式的語調和作風，堅持用對抗文化，為反對而反對的政治取態，這無助於社會的安定繁榮，無助於改善民生經濟，是難以得到市民的認同及支持的。希望他們能夠自重、自省，為社會多做實事，多做好事，方為上策。謝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中心，便是行政機關必須守法。所以，呂明華議員剛才說我們今天是浪費時間，我是絕對不同意的。代理主席，律政司司長剛才提到終審法院對“劉港榕”一案的裁決，但該裁決只是指人大常委會有權在不經終院提請和主動釋法，這並不等於人大常委會任意釋法也不會危害“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法治。對不起，我剛才沒有時間找出案例的判詞，但在我記憶之中，劉港榕案並沒有裁決究竟行政長官是否有權力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因為這根本不是法院當時要處理的問題。

我今天的發言，是要特別針對一點，那便是由特區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是違法違憲的行為，更是違反了《基本法》的精神，直接破壞了香港的法治。其實，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已經在立法會上公開承認，特區政府無權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他所引用的是《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二)條。第四十八(二)條指出，行政長官的職權包括負責執行本法和《基本法》下的特區法例，所以，這是執行法例的職權。如果政府在執行法例時，對法律解釋有所疑問，除非《基本法》有其他條文明示政府可以有其他做法，否則，政府必須守法，也便是要按照香港的法制，向香港的法院尋求解釋，因

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二和三款，解釋《基本法》是法院的職權。湯家驊議員剛才已清楚解釋了這一點，我不再重複。

署理行政長官向我們說，行政長官其實沒有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只是向國務院提交報告，提請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可是，人人也聽得出來，這種直接和間接的請求，實質上是沒有分別的，政府只不過是掩耳盜鈴而已。政府有時候又會說，這不是行政長官的特權，任何人也可以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至於人大常委會會否因應他們的要求釋法，則是由人大常委會自行決定。這其實亦是自相矛盾，因為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不是任何人，他提請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時，亦不是以任何人的身份，而是倚賴《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二)條賦予他的權力。既然他是引用這些條文，便要視乎這些條文有否賦予他這樣的權力。

代理主席，我在不同場合已經再三引述了法律學者的分析，解釋第四十八(二)條並沒有這個效力，沒有賦予行政長官這種權力。此外，在整個《基本法》的架構下，政府亦不能夠理解為行政長官有這項職能。我不再在這裏重複了。我只想補充一點，政府指在劉港榕案之後，這個立場便不能再堅持。事實上，在劉港榕案之後，這些法律學者亦有再撰文分析，他們的立場並沒有改變。根據他們的分析，特區政府仍然沒有這項職權。

其實，即使沒有學術分析，任何人也可以看到，在第一次要求釋法時，政府是輸了官司，在終審法院作出了裁決後才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實際上便是推翻了終審法院的判決。至於第二次，政府是在極大可能會被法庭判敗訴的情況下，釜底抽薪，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無經審訊便反敗為勝。有關這些，各位議員也已經說了，我無須詳細再說。可是，綜合那兩次實例，我們看到政府可以在重大官司上不必受法院管束，普通市民只好逆來順受；那麼，控告政府又有何作用呢？這還不是徹底地破壞了法治嗎？我希望新的行政長官會公開承諾不會再做這種事，否則，香港的法治仍然會是非常脆弱，好像希臘神話中的 Achilles(亞基里斯)一樣，縱使有天神的體魄也沒有用，因為他腳跟的弱點可以致命。

有人說，既然人大常委會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為甚麼不直接要求人大常委會行使這權力？為甚麼要那麼迂迴曲折，由終審法院轉介呢？有人又說，這些是殊途同歸，完全一樣的。對於這一點，我們是不能夠同意。我們也可以清楚看到，法院的程序跟人大常委會釋法的程序，是有明顯和重大的分別。法院解釋法律是重法理的，公平公開地聽了雙方的陳辭，然後由法院作出獨立裁決，而且這些法理，將來也一定要站得住腳。可是，我們看到人大常委會釋法並不是根據法理辦事。從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的任期所作

的解釋，我們更可看清楚，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側重一方面的意見，先有結論，後聽至信，令我們對人大常委會釋法有很大戒心。由於香港沒有民主，保障法治是非常困難的。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們要格外努力，否則，法治如果不是徹底消失，也會是名存實亡。多謝。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進行解釋，是香港法治的一部分。1999 年 2 月終審法院便曾表示（我引述）：“我等並沒有質疑人大常委會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所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及如果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時，特區法院必須要以此為依歸。我等接受這個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引述完畢）

回歸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進行了 3 次解釋，其結果是得到香港社會的認同的，釋法沒有影響香港的法治。因此，對於剛才有些同事提到甚麼釋法便會破壞法治，又會影響本港金融中心地位，又說本港的國際地位會受到沖擊等，支持法治的人彷彿被說成是甚麼幫兇似的，我想引述已退休的終審法院法官列顯倫先生曾經說過的話：“本港的法治並未因人大釋法而有所削弱，法治精神依然日日在我們的法院得以落實。”

最近，我與一位資深的傳媒工作者會面，他告訴我，釋法其實是鞏固法治，是鞏固香港市民對《基本法》，對我們法治的信心。他強調用“鞏固”一詞，他希望我多些公開地採用“鞏固”一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總結過去 3 次釋法，我們不能否認每次釋法都是有迫切需要的。最近，因應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所進行的法律解釋，就是因為香港社會上對有關任期存有爭議，將可能導致行政長官未能如期產生，造成香港憲制上的真空。如果任由這種不明朗現象持續下去，將直接影響到政府的有效運作及社會的穩定。特區政府有責任消除這些不明朗因素，避免香港的政治動盪，以維持市民的信心。

去年 4 月 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內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條文所進行的解釋，以及 4 月 26 日的決定，則為香港的政制發展訂明一個清晰的範圍。有關的解釋及決定對香港是具有憲制的約束力的，而且起了消除香港社會紛爭的作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決定，為香港

未來的政制發展指出清晰的方向，為尋求社會共識奠定基礎，從而有利於進一步推動香港政制的民主進程。

至於 1999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的居留權問題對《基本法》所進行的解釋，則釐清了入境政策的法律根源及依據，從而避免大量人口湧入香港而對香港社會造成災難性的後果，防止各種公共服務系統因不勝負荷而癱瘓。特區政府要求國務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釋法，是捍衛《基本法》，以保證香港社會穩定而義不容辭的一項責任。

過去 3 次釋法，每一次都是得到本會大比數通過的，亦獲得到社會大多數人所支持；漠視這些過程而只顧要推翻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顯然不是建設性的行為。

至於要求特區政府承諾不再提出釋法要求，對於這種主張我並不能認同。在“一國兩制”的實踐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一些問題，是香港特區自己不能解決的，特區的行政長官作為向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負責，根據《基本法》是有需要向國務院報告問題並提出建議方案，這才是負責任的做法。要求特區政府自我限制，不要再要求釋法——這種說法是借道德為名，掩人耳目混過去，予人特區政府罔顧法治的印象，所以我是反對的。

實施《基本法》始終是一項新的事物，大家對《基本法》條文的理解，可能出現不一致。可是，《基本法》所代表的大陸法和香港普通法兩個法系的衝突，只要經過耐心實踐，總是能夠解決的。我們不應該因為自己的政治取態不同，便多方否定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依法行使職權，動輒要譴責中央政府，譴責全國人大常委會，這些行為顯然是得不到香港廣泛市民認同的。

主席，“牢騷太盛防腸斷，風物長宜放眼量”，在“一國兩制”的實踐過程中，我們不僅要看到自己，也要看到國家；不僅要看到普通法的局部，也要看到兩制的整體；不僅要看到現在，也要看到未來。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如果法治是指清楚的法律條文，可通過立法解釋被曲解，將當時的長官意志貫徹落實，因時制宜、因人而異的話，這樣我會同意第三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釋法的確鞏固了法治。可惜的是，香港一直行之有效的法治精神和制度，與我剛才的敘述卻是背道而馳、南轅北轍的。我們要用法律條文清楚地規管公權的行使。

《基本法》是將 1997 年前，香港人對於回歸的憂慮，以及中央對香港人的承諾清楚記載的法律條文。條文應該是客觀準繩，具預見性的，不能夠因時制宜，因人而異，如果這樣理解法治，法治便會受到挑戰。

主席女士，第三次人大釋法剛剛過去，馮檢基議員曾詢問政府會否就《基本法》條文的理解和實施問題，作整體的研究，以建立本港與內地對於實施《基本法》的一致認知。梁愛詩司長的書面回覆表示，政府不可能預先知道那些條文引起中央與本港之間的爭議，故此只有透過法院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累積案例，才能幫助我們充分掌握《基本法》的意義。

看來，政府不單止無意主動與中央研究，理順有問題的《基本法》條文，反而在“一國兩制”成功落實的神話中繼續自我陶醉，任由一次又一次的憲政爭議再現，然後在每次不能肯定法院會如政府所願作判決時，提請釋法，讓法院無從作出公正、公開、合法的定奪，並為社會帶來一次又一次的撕裂。

政府已經兩次提請釋法，但至今仍然拿不出一個有板有眼的機制，清楚告知香港市民，政府是根據何等準則，依循何等程序，在法院未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確定某項問題是否超出特區自治範圍的情況下，自行要求中央釋法。

政府一直聲稱自己提請釋法合憲，要是真的如此，為何又遲遲不把釋法制度化，索性用清晰的機制加強市民對釋法的信心呢？相信這是因為政府心知肚明，釋法根本不是用來處理法律問題的，而是一柄中央御賜，讓政府在一切憲政問題上均立於不敗之地的尚方寶劍。試問歷史上那有擁有尚方寶劍者，會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按照怎樣的機制用上這柄劍的呢？

尚方寶劍的精妙，在於人們無法得知其何時會被使用，從而懾服天下蒼生對這劍俯首聽命，更無從制衡、防止其被濫用。就此，不禁要慨嘆一句，這與人大釋法何其相似？我們都記得，人大常委曾先生告誡港人，再發言反對釋法便是違法；我們都記得，政府口口聲聲說害怕補選行政長官會難產，但為了迫使法院受制於釋法而絞盡腦汁，盡量拖延法院審訊於釋法之後才可以進行。這些釋法大戲的情節既非虛構，其與尚方寶劍的雷同之處，也很難令人相信只是純粹巧合。

本來，要令一個手握尚方寶劍、不容挑戰的政府，謙卑地聆聽社會各界的訴求，接受人民的制衡，關鍵便取決於爭取在未來的選舉中，讓市民有更大的參與，使行政長官與議會成員，必須正面回應市民的心聲。可惜的是，

人大常委會去年的四六釋法和其後產生的四二六的“決定”，推翻了《基本法》對於 2007 及 08 年政制改革的許諾，市民期望當家作主的熱情被一下子淋熄，大家彷彿對這個法力無邊的政府束手無策。

主席女士，七年多來，政府三番四次挑戰法治，遏制民主，已經造成了香港社會普遍的政治無力感。市民對《基本法》清楚的書面字義已變得興趣索然，不再介意政府的作為會否扭曲法律，因為我們知道不論條文如何清晰、如何肯定，都可以因掌權者的意志和有政治權宜需要而轉移，可以無中生有，可以指鹿為馬。以至最近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問題，市民根本不理“兩年論”產生的過程，只要新的行政長官能盡快產生；為求達到目的，不擇手段。為了讓下任行政長官的任期配合政治需要，而破壞香港固有的核心價值和程序公義，這值得嗎？這又是否公道呢？

釋法的現實無可挽回，傷害既成，我們只有寄望政府與社會間的裂痕得以修補，市民對執政者的信任得以重建。我期望新的行政長官把握兩年的寶貴光陰，以負責任的態度，重開政制改革之路，達致 2007 及 08 年名實相符的民主化，而非單純的小圈子選舉擴大化。新的行政長官尤其要表現出對於屢受挑戰的法治，以及嗷嗷待哺的民主，有作出真正承擔的責任感。

為了令中央和特區政府有所警惕，我必須在這議事堂內，留下一個沉痛而毫不含糊的紀錄。但願歷史不再重演，社會不再撕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7 日的會議上，再度以泰山壓頂的姿態釋法，為行政長官中途出缺，補選新的行政長官以完成餘下任期的做法一錘定音，為新的行政長官可於 7 月 10 日順利誕生的這一件所謂“頭等大事”清除障礙。我和民協對此表示極度失望及遺憾。中央及特區政府完全罔顧了香港的核心價值，即本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

我相信我們不會懷疑人大常委會有釋法的權力。《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已開宗明義指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但我卻質疑這樣沒有節制、沒有程序的釋法安排，因為這樣只會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制度，破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大方向和重要國策。

我想強調，對於一個法治社會，憲法及一般的法律爭拗，均是非常、非常、非常、非常普遍及普通，而在香港來說，解決的辦法當然是交給一個獨

立的司法機構，透過既定程序，控辯雙方陳明本身理據，由法院以客觀的法律原則裁定。

今次釋法荒謬的地方，首先是政府及一些支持釋法的人在社會製造司法覆核的恐慌，借領匯事件，捏造司法覆核最終會拖死行政長官選舉的謊話，這是危言聳聽，為釋法製造必然理由。

其次，在 4 月 6 日，特區政府在沒有任何法理基礎的情況下，向國務院呈交報告，建議提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釋法，繞過法院當時即將開展的相關司法程序，視法院權威如無物，製造既定的裁決結果。政府儼如集行政和司法權力於一身，司法機構的獨立角色蕩然無存。

更荒謬的是，特區政府在改變有關對行政長官任期的立場時，擺出大批匪夷所思的理由，其中包括基本法草委的記憶、內地憲法學權威的意見，以及《基本法》的徵求意見稿，就《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由“新的一屆”改成“新的”行政長官為理由等，作為補選行政長官以完成餘下任期的理據。如果依照這邏輯，理應任何行政長官，無論是在 2007 年以前或以後，以任何形式產生的行政長官，皆應受第五十三條限制。

然而，根據人大釋法內容：“……2007 年以後，如對上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表明釋法內容只適用於 2007 年以前的行政長官。問題究竟出於哪裏？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是否又一次溝通不足呢？特區政府是否又一次錯誤理解中央的意思呢？這是否表明，特區政府在砌詞解釋自己改變立場時，把理由說得太盡，到頭來，現時是“兩頭唔到岸”？

政府的《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竟然跟釋法內容有所不同，這是否由一項問題衍生出其他問題？第一，原來，2007 年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包括任期及補選安排。那麼，為何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過去 4 輪的諮詢中，沒有把這安排放進諮詢議程內？我們現時又是否要重新諮詢？第二，如果是，便有意見認為要把 2007 年以後，任何行政長官的任期皆規定為 5 年，此主張既變成違反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中“新的”行政長官的理解，亦同時要遵循人大常委會最新的釋法內容，那便是 2007 年的行政長官任期安排可作修改。這實在是矛盾重重，當中是否又要修改《基本法》，把“新的”改回“新的一屆”呢？事實上，由釋法衍生的問題還有很多很多，例如，對《基本法》其他條文內有關任期這個字眼的理解、對行政長官可連任一次的理解等，不單止是特區政府，就是連人大常

委會也須再解釋、再解釋，結果是越解越糊塗，牽一髮而動全身，完完全全反映出釋法本身是法理皆盡不通。

其實，這是以政治方式解決法律問題的惡果，說得準確一點，便是借法律達到政治目的。然而，特區政府卻繼續自以為聰明，在《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上，訂明凡有行政長官中途出缺，繼任人只完成餘下任期，並沒有按照人大常委會最新的釋法內容，規定只適用於2007年以前的行政長官，企圖以本地立法為任何一屆補選的行政長官任期的安排，製造既定事實。這種沒有最新釋法基礎的做法，最終只為未來可能出現司法覆核埋下伏線，為人大常委會要再次釋法鋪路。

最後，我還想談一談上星期，律政司司長就我提問《基本法》中是否有其他條文也有待澄清，以及是否須瞭解中央政府、人大常委會的想法而給我書面答覆時，她是說“甚麼都不知悉”，這實在令我感到很激氣。我想強調，法律最重要的，便是讓人有可遇見性，教人知道怎樣才是守法，怎樣才可知道自己應該往左走或是往右走，往前走還是往後走。很可惜，現時的《基本法》所告訴我們的，是我們也不知道應怎麼樣。會處處留下了空白的地方，結果是可以任人解釋《基本法》。我不禁懷疑，這種態度可否算真的是沒有為香港未來的政治作出考慮，也沒有為香港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作出考慮？要知道，留下法律的空間越多，其實便越有機會讓人借法律達到政治目的。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今次要求人大釋法，再一次反映政府管治的醜陋一面。在法治的原則下，沒人可凌駕法律，而且法律也應清楚明確地列出條文，用“大石壓死蟹”的形式遏制異見，絕對不是法治應有的原則和精神。

我就今次行政長官選舉的任期尋求司法覆核，原意和目的很簡單，便是希望香港人能利用香港制度就香港的問題尋求一個公正、獨立的裁決。但是，很不幸地，我們的政府卻以“走後門”的形式尋求人大釋法。

梁愛詩司長剛才解釋時表示，由於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他便有這權力。既然他有權執行《基本法》，他也有權就《基本法》的問題要求人大釋法。其實，更清楚地說，正如曾蔭權司長上次在這議事堂上所說，他只是就有關困難提交報告而要求人大釋法。不過，政府很多時候都是打腫臉充胖子，它其實並沒有權力，只是呈交報告而已，但卻多次在本議事堂表示是行政長官要求人大釋法。其實，政府以後應改變調子了，因為它並沒有權，只是呈交報告要求人大釋法而已。

如果梁司長的邏輯是可行的話，所有負責執法的公務員便有很大權力。小販管理隊執行《小販規例》，不管是警務處還是交通督導員，也擁有很多權力。假如有權執行，便代表有權要求有關方面解釋的話，立法會日後便會很忙。所以，我絕對不能接受有關的邏輯。

有關“二五年之爭”，我經常覺得是無風三尺浪。自回歸後，不知何解，香港政府很多時候都是沒事變大事，大事變災難。管治的藝術是把災難變小事，小事化為沒事，但特區政府則不是，在大家本來共同慶祝董建華下台的時候，又引起另一個爭拗。這爭拗也進一步破壞香港在國際上的聲譽，對法治再作一次沉痛的打擊。

我今次提出司法覆核，便是覺得既然梁愛詩司長上京聽了眾多法律專家的意見後，如此有信心認為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剩餘任期，便留待香港獨立公正的法官，在聽罷各方的申辯後裁決好了。在這次訴訟中，政府找了兩位證人，即答辯人專家證人，一位是廉希聖，一位是許崇德。對於這兩位人士對所謂兩年剩餘任期的演繹，我看完文件後真的感到很欷歔。如果人大釋法是基於這理據而推翻過去多年的法律意見和證明，我不知道立法會的立法程序或香港政府有關官員在進行立法的過程中，究竟有甚麼意義？

許崇德的演繹很簡單，他只表示當時起草《基本法》時，已訂明新的一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後來把“一屆”刪去，便把它當成剩餘任期。邏輯方面，他已說過多遍。

廉希聖的說法，我覺得則較為踏實。他表示，第一，關於剩餘任期的問題，“小組未作為一個很重點的問題討論過”，即並未認真討論過，可能只是順帶一提；第二，“內地委員和香港委員持不同意見”，確是有不同意見的，他也頗為坦白；第三，結論是“由於內地很多國家領導人的任期都是剩餘任期，所以任期問題便是理所當然，是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這已約定俗成”。

既然如此清晰，為何政府官員在草擬香港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說成是5年，而“林公公”又在這議事堂充滿信心地說必定是5年呢？香港政府的官員不懂內地官員對“約定俗成”的解釋嗎？不過，很不幸地，我們沒機會在香港法院爭辯這問題。

人大釋法，沒人質疑它的權力，但我想提出警告，人大釋法是“七傷拳”，這拳法很霸道。雖然是武功蓋世，可以把全世界人打死，但“七傷拳”最大的問題是，“先傷己、後傷人”，每次發招便先自殘。所以，我警告香

港政府，不要以為自己最惡、最“叻”，雖然最後可以打死全世界人，但自己也會因發出“七傷拳”過多而自殘，一命嗚呼。所以，如果不想大家同歸於盡的話，這制度必須檢討，現時的做法絕對不是“一國兩制”或訂定《基本法》時的原意。

五十年，不知大家是否可以捱過，主席，希望大家可以檢討一下。

主席，我支持本議案。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所說的小鳥吃餅的故事，說得非常精采。不過，故事中的那位大帥，即在搓麻將時要“一索”但用“一筒”“吃餬”的那一位，內地其實有很多，在內地自稱為法律專家或在起草《基本法》時的幕後人物，他們都是大帥。我們的梁愛詩司長上京聽這些大帥說話之後，便知道小鳥何時餓了，所以她便可以把這個意見帶來香港，變成小鳥在香港也可以吃到大餅了。

這故事是應該這樣發展下去的，但對香港來說，這是否一件好事呢？肯定不是。其實，對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現時這個寫法，我須向大家致歉，因為我是有分參與的，但我並不想寫法是如此。由始至終，我也是想體現香港的普通法，向內地草委爭取只有香港法庭才有權解釋《基本法》，但我爭取了很久也不成功。他們告訴我一定不可以這樣寫，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一定要在於人大，因為中國《憲法》就是這樣。

我們因此才慢慢爭取下去，由第二段第三段一直爭取，直到不能再上訴的地步，即到了終審法院的地步。此外，案件還須和解釋《基本法》是有關的，而且有關條文是關於中央管理事務的條文或中港關係的條文，在這樣的情況下，終審法院才不能作出解釋，要提交人大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換句話說，在初審的時候，香港的法庭對《基本法》的任何條文完全有解釋權，在上訴的時候，也完全有解釋權，只是到了終審法院的時候，才有這兩類的條文是終審法院不可以解釋，須邀請人大解釋的。

我其實也在這裏提過，這種做法的好處是，當終審法院邀請人大解釋的時候，人大常委會已經得到香港兩個法庭所作判決的判詞，知道論據為何及雙方為何爭論，所以是在明白香港的情況下作出解釋。還有，上訴並非必然

的，我進行訴訟這麼多年，在法官判案後，雖然對客戶不利，但如覺得法官是對的，也不會提出上訴。即使是上訴，在上訴庭判決以後，如果認為上訴庭是對的，真的沒有辦法，也不會再上訴，不一定會上訴至終審法院的。

如果這案件已由上訴庭判決，就《基本法》作出了解釋，只要我們的律政司司長認為是判得合情合理，雖然中央政府未必喜歡，也不要緊，她不上訴便是了。由於是“高度自治”，權力在於她，她不應該受到中央的指示，在中央不喜歡時便一定要上訴，即不管上訴庭是否正確也要上訴。屆時終審法院便要將釋法權交上去，邀請人大釋法。中央不用這樣做的，亦不應該這樣做。

雖然我就第一百五十八條最後爭取到這個地步，我還是不滿意的，但如果特區政府真的按照鄧小平先生的原意，真的執行“高度自治”，很多問題其實都無須交上終審法院，也無須邀請人大行使解釋權。

可惜，事情並不是這樣。最近這次的釋法更屬過分，法院明明已經預備就陳偉業議員的控訴開庭，法官已表示在接下來的一個星期可以開庭，代表特區政府的資深大律師反而說自己未準備好。我其實在這裏已經說過，梁愛詩司長是對是錯，大家心中有數。我覺得她是錯的。但是，如果她覺得自己是對的話，對於這個問題，全香港沒有一個人比她更熟悉，為甚麼政府的資深大律師反而需要更多時間，而代表陳偉業議員的資深大律師只需一個星期便可以開庭呢？根本便是想拖延，根本便是想人大釋法，因此不敢把這個問題交給初審庭，不想原訴庭對特區政府作出不利的判決。這是硬來的。所以，今天這爭拗是沒有意思的，現在是小鳥吃大餅，牠喜歡何時吃便吃。這個餅其實便是普通法，吃完一口又一口，現在就是這樣。

呂明華議員說我們在浪費時間，某程度上他是對的，但我感到奇怪的是，既然浪費時間，他為何又要起來發言，一起浪費時間呢？我聽到他這篇演辭時，並不覺得這位議員在說他心中的話，但我只能罵替他寫稿的人，我不知道這人在哪裏，不過，我希望他聽到我這番話——他真的寫得很差，他並不明白香港的狀況，而且他還要呂議員讀出來。如果我們是浪費時間，為甚麼他又要一起浪費呢？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有關法律理論的辯論部分，很多民主黨和民主派的朋友都說過了，我不擬重複。我只想在此作出兩項預測。

我的第一項預測是，未來的歷史會這樣寫：回歸後，香港特區經歷了 3 次，然後是 4 次、5 次的釋法。初期，很多市民在短時間內可能會贊成政府要求中央政府這樣做，但事後他們會發覺這樣做不單止削弱了法治，對香港整體的運作其實也有影響。

我作出這項預測，其實是想告訴政府，市民在短時間內表面上對政府的支持，並不是維持長治久安的表現。我更可以預計，政府以管治會出現危機等種種理由而尋求釋法，是削弱了政府本身透過本地、內部的方式解決本地、內部矛盾的能力。根據我的分析，這其實是有點與功能界別的情況相似。功能界別實際上是將自由黨有能力參與直選的時間推遲了 10 年，原因是功能界別既然能保護一些小圈子的利益，這個政黨便沒有着意發展直選的工作了。

我們今天所辯論的 3 個所謂危機，第一個就是 1999 年關於 176 萬人來港的問題而尋求人大釋法。第二個就是關於去年就政制問題的釋法。今年這個危機卻是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問題。其實，這些都是香港內部的矛盾，很多這些矛盾，就是考驗領導人和政府高官如何能夠看清楚分歧，透過溝通，找出解決方法，這些實際上是對管治能力的挑戰，做得好的話，便樹立了政府的權威。可是，我們的政府現在卻不採用這種方式，不透過內部或政府認為本身擁有的管治能力，反而是透過中央政府，或本地以外的力量，即外力來解決這些問題。其實，這樣做，只是削弱了政府處理這些問題或情況的能力。

要求釋法，其實是一種倚靠。香港是一個很多元化、很複雜的社會，在每一段時間，每一個階段，都可以出現一些問題，正如呂明華議員或譚耀宗議員所說，是會令政府很難做，甚至面臨危機的。其實，做政治工作而要處理危機時是有方法的，但我們的政府現在就是不用這些方法，而是尋求外力的釋法，我覺得，此後歷史所寫上的，就是我們政府的權威和管治一直下退，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不敢面對挑戰。

現在談到我想作出的第二項預測。在這 3 次釋法事件中，我們很多民主派的朋友，尤其是法律界的朋友，有時候會感到很氣憤的，原因是當他們覺得理由是在他們的一方時，不明白對方為何不肯聽。其實，在過去 20 年來的民主運動中，我們很多時候也會經歷這樣的情況。然而，我只覺得，如果認為理由是在自己的一方，便要堅持。所以，我今天在此發言，其實沒有甚麼新的觀點可提出，我只希望勉勵各位民主派的朋友，亦想告訴他們，其實，歷史上很多短時間內被說成是正確的事，事後都會被批評為屬於錯誤的。

在中國歷史的發展中，曾發生種種的事件，在當時來說都被認為是正確的，我是說中央政府得到國家政權之後所發生的無論是土改、反右、大躍進、文革、1976 年天安門事件等事故。這些歷史，發生了其實都不是很長的時間，計算之下，均是這數十年來發生的事。我們事後再看這些事故，發覺當時的做法原來都是錯的。如果大家有讀過《最後的貴族》這本書，便可讀到反右的時候，一批被國家推崇、在建國後很出名的文化和知識分子，在當時就是連做人的基本尊嚴也沒有了。他們當時被領導層打成右派，做出的行為，很多都不是我們或一般人所做的，他們連與自己的家人親戚對話，以及和自己的幹部朋友交談，都會受到壓力。過了 20、30 年後，現在發覺原來反右是錯的。

我可以肯定地對各位民主派的朋友說，儘管我不知道要過多少年後——可能是 10 年、可能是 20 年之後，我肯定歷史會寫着，我們這羣朋友一起反對釋法，是正確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作簡單的發言，希望可讓各位同事及政府知道，在我們最近到瑞士日內瓦參加有關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的委員會的會議中，各委員均十分關注香港的釋法問題。也許我現在便說一說他們所關注的地方，因為香港的媒介沒有詳細報道，我也不知道甚至政府的官員，例如余志穩秘書長回來後撰寫的報告有多詳細，又或向政府匯報了多少。

在我們游說委員的過程中，也討論到釋法的問題。委員當中有很多資深的國際法法學者和法學專家，有些甚至是他們所屬的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內的首席大法官。他們的看法，有值得參考的地方。從他們的角度來看，他們最終明白香港是處於“一國兩制”的體制裏，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事實上擁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以及解釋中國《憲法》的權力。各委員對這方面是明白的。不過，儘管他們明白香港所實施的是“一國兩制”，所以譬如《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是受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或其他條文所保障，但如果是由內地解釋《基本法》的條文（其實它是具有這權力的），仍會令他們產生一種《基本法》條文可以被曲解或任意地解釋的感覺，以致會令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享受和保障變得模糊，甚至會變成失去了保障。

這主要是因為內地本身實施一套與香港不同的法律體制，事實上，它對權利等的保障與香港一貫所施行及享受的是有所不同，加上在釋法的過程中，它的方式一直被視為不太開放、政治影響較大。因此，如果情況果真如此的話，委員們認為，香港人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甚至是就政治或公民權利所享有的保障便會變差，因為少了保障。

就着這概念，有兩點是值得提出的。第一點，事實上，以中國內地參與這些國際公約，譬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程度而言，它未算參與，即該公約仍未正式在內地生效，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國內還只是起步的階段。所以，這情況會令國際社會，尤其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覺得內地與香港雙方的差距很大。如果在《基本法》內有些條文，是牽涉到中央可對其作出解釋的，即所謂“非自治範圍”的條文，並沒有保證這些條文一定不會涉及權利的保障。既然兩地實施各項國際公約的差距這麼大，如果由內地那一制有必要對《基本法》內一些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概念、看法等的條文作出解釋，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便會質疑其中有否違背了其他條文、與其他條文是否脛合、有否違背香港本地的法律等，而內地的解釋最少會被國際社會視為對香港現時實施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等國際公約具有影響的程度。

第二點 — 當然，有人會爭拗說這是第一點的延伸。其實，如果中央真的要對《基本法》內可能保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條文作出解釋，大前提必須是屬於“非香港自治範圍”的條文。雖然我們現時可能還沒有出現這類案件，但事實上，無人可說，中央、人大常委會一定不會再就某些條文，譬如《基本法》第三章有關權利的保障作出解釋，是沒有這項保證的，而條文是否屬自治範圍或非香港所管轄的範圍，均可能會牽涉對《基本法》第三章（即是這些權利的保障條文）的解釋。另外還有一個可能性是，當中央要解釋這些關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條文時，所採用的角度或在實踐方面 — 是有別於我們的，譬如我們有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作諮詢 — 本身在程序上的保障往往是遠不足夠的。

因此，我只是想憑此會議紀錄寄語各位，讓香港市民、特區政府，以及各位同事知道，縱使人大常委會確實有釋法這個權力，當它真的要就《基本法》作出解釋時，在實踐上實際所牽涉到的，會比我們現在所能領略的更為複雜，而且，別人會覺得，香港人原本受到《基本法》或國際公約所保障而享受的權利，一經人大常委會釋法，卻會由於我們沒有設立其他限制或信心基礎保證它能完全明白、領略，甚至尊重香港這一制的制度 — 在這樣情況進行過的釋法或日後可能出現的釋法，即使過往的釋法可給人一種走在前面、是前瞻性的感覺 — 實際上仍會削弱別人的信心的。

鄭經翰議員：主席，在立法會發言是立法會議員的責任，而立法會開會也是立法會的功能。所以，在立法會發言和開會，即使明知道這些議案辯論對政府沒有約束力，但也絕對、絕對不是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更不是浪費立法會的時間。所以，我反對呂明華議員說梁國雄議員這項議案，是浪費立法會的時間和浪費金錢。李柱銘議員也說他既然說是浪費，為何又站起來發言？他其實是在浪費我們的金錢，因為他已離開了議事堂。我剛才告訴他，我會就他的發言作出回應，但他還是離開了。不過，他是在裏面看着電視直播，所以他會看見我發言的。

我還沒跟那位“大帥”打過麻將，但李柱銘議員則已經跟那位“大帥”打過麻將。打麻將是有打麻將的規則，如果單吊一索吃一筒，那是吃“詐餉”；如果有人吃了“詐餉”，但其他的人也付錢，那便是“明屈”。如果我和李柱銘議員打麻將，我會告訴他不要學“大帥”，那是會學壞的。

我想，我們均支持“一國兩制”，也支持《基本法》。我們為何要有“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原因是要保障香港五十年不變。香港之所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中國的一個國際大都會，最重要的基石便是法治精神。

最近，透過自由行，內地很多同胞到香港來遊玩，他們在這裏買金飾、買化妝品、買電器，這些我們是知道的，即使沒有接觸過基層市民，也知道零售業最近的好景，亦限於這數個行業。可是，有朋友最近告訴我，另外有一些行業也很興旺，但卻是我不知道的。我問他哪是一些甚麼行業呢？原來是一間售賣零食的連鎖店。他還說如果我不相信，可以到該連鎖店開設在九廣鐵路車站的店鋪看看，便可知生意是何等興旺。內地的同胞在離開香港前，連南乳花生也會一包二包的買回內地。原因為何？那是因為香港有品牌，有質量保證，香港不賣假貨。為何香港不賣假貨？那是因為香港有法治、有法律的規管。所以，即使售賣南乳花生、蝦片，也要有品牌。香港的品牌是很重要的，而能夠保持香港的品牌，便是法治精神。任何影響香港的法治精神、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形象的行為，也是不可以做的。所以，不管怎樣說，1次、兩次、3次釋法，是影響了香港的法治精神，也影響了香港的司法獨立。對此，我們是一定反對的。

李永達議員剛才預言，說會有1次、兩次、3次、4次、5次釋法，還說歷史將來會證明他是對的。我真的不知道李永達議員為何會認為還有第四次、第五次釋法？我是不可以支持他這種說法，我也在此譴責李永達議員。

作為民主派議員，我們是.....

李永達議員：我要澄清。

主席：李永達議員，在現階段，你不能要求作出澄清，你要讓他完成他的發言。其實，你們應該是很明白這些《議事規則》的，為何多次也弄不清？

如果你是要求澄清你剛才發言的某部分內容，請你待該名議員發言完畢後才提出澄清的要求；如果你在他發言期間站起來，那便是要求該名議員回答你的問題。

你是否想鄭經翰議員回答你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是。

主席：你是否想鄭經翰議員進一步澄清他發言中的一句話？

李永達議員：是。

主席：那麼，請你先坐下。鄭經翰議員，你是否願意容許李永達議員要求你澄清你發言中的部分內容？

鄭經翰議員：我認為沒有需要了。

主席：那麼，請你繼續發言。

鄭經翰議員：如果我冒犯了李永達議員，我會收回我剛才的發言，但我真的聽到他說 1 次、兩次、3 次、4 次、5 次釋法的。我覺得，作為一個支持法治、民主、人權的立法會議員，我們在議會內應要堅決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阻止有第四次、第五次釋法出現。這是我進入議會的責任，也希望民主黨的兄弟，在他們的主席李永達議員領導下，堅決阻止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第四次、第五次釋法。我希望李永達議員的預言不會實現。

此外，李永達議員是準備參選行政長官的，如果他當選，莫非他會進行第四次、第五次釋法？不會的。如果他出來參選，便要勝出。我當然希望他能勝出。如果他勝出，便不會有第四次、第五次釋法了。

我絕對不想冒犯李永達議員這位好兄弟，所以也無須澄清了。如果李永達議員認為我說錯了，我在此收回發言，也希望李永達議員收回他有關會有第四次、第五次釋法的預言。

我們無謂糾纏不清了，尤其是我和李永達議員，更不應浪費議會的時間在糾纏不清之上。如果有任何爭拗，我們可以在外面商議。我堅決反對政府釋法，因為釋法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也破壞了香港的司法獨立。即使意圖不是這樣，也不可影響我們的形象，我們要極力保持香港的品牌。香港跟中國的其他城市不同，因為我們有法治，我們是司法獨立。即使我不同意梁國雄議員的議案，但精神上我也一定支持。所以，我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要澄清你剛才發言的內容？

李永達議員：主席，多謝你讓我澄清。我和民主黨反對釋法，這是很清楚的，鄭經翰議員可能沒有聽清楚我剛才的發言。我的意思是，民主黨和民主黨的朋友，均反對這 3 次的釋法。我覺得政府現時是依賴釋法來處理香港的內部矛盾，所以我才預測會有第四次和第五次釋法。不過，我全部也會反對。所以，我請鄭經翰議員聽清楚，我是不贊成的。我預測政府沒有能力處理內部矛盾，所以當再次遇到矛盾時，便會出現第四次、第五次釋法。可是，我和民主黨是堅決反對的。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我想澄清我的發言。我沒有說民主黨支持特區政府釋法，亦沒有指摘民主黨，我只是反對他的預言。我認為特區政府不會要求人大常委會第四次、第五次釋法。如果有這樣的事情，我是會極力反對支持的人，包括民主派議員在內。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對人大常委會 3 次釋法，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振民教授認為，任何完備的法律條款都是有灰色地帶的，他說，“法律的文字是死的，法律條款的含義，見仁見智，每個人有不同的理解是正常的。”所以，他當時表示由有關機關對法律進行解釋是無可避免的，這不是破壞法治而是消除法律灰色地帶，明辨是非曲直，解除民眾迷惑。

當然，法律、文字都是死的，但釋法正正將《基本法》的文字由清清楚楚的黑白色變成灰色，也令香港人對法治更感迷惑，更不能信任法治。很不幸地，在最近的一段日子裏，香港人已變得近乎麻木，所以大家再聽不到有關釋法或反對釋法的聲音，已經沒有人再提起了，究竟這樣是否對香港有利呢？

第三次釋法其實使很多香港人感到灰心，雖然他們未必會說出來，但他們對於特區政府，對於中央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管治，心中有數。我最擔心的是，他們認為香港的前途真是很灰色，又或他們會害怕出現一個問題，便是我們無法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這些灰色的感覺，不但傷害了香港人的信心，更直接侵蝕了香港的核心價值，令香港人覺得《基本法》再無法保障香港，也覺得法治不受尊重。

今天梁國雄議員的議案，用心良苦，不過，他在立法會動議這項議案，尤其在現時分組表決的機制下，這項議案能夠通過的機會有多少，大家其實已心中有數。但是，我相信無論這項議案是否通過也好，大部分市民對於釋法仍然有很大的保留。對於中央政府也好，特區政府也好，再次利用釋法來解決原來可以解釋的問題，是存有很大的疑惑。

上星期三，立法會門外舉行了“五四燭光”集會，數代在香港爭取民主的鬥士或學運領袖雖然人數很少，也聚集一起，願意繼續為香港爭取民主和法治。我看到後有所感慨，我慶幸有些香港人心還未死，仍然想繼續爭取民主，建設香港。

究竟我們是否一定要接受，香港的法治和民主已因釋法而在政治上被判決“死亡”呢？我看着梁國雄議員動議的這項議案，看下去覺得他有點可愛，因為事實上他還提出了許多要求，但我相信是無可能辦得到的，他除了提出對人大常委會表示遺憾外，還要求人大撤回兩次釋法的決定、希望人大作出道歉，以及希望撤回“四二六”雙普選的決定。但是，我仍然十分希望他這項議案獲得通過。如果這項議案獲得通過的話，可以說是奇蹟，但這個奇蹟便好像中央給予政府香港的恩賜和首肯，可能令香港的法治或《基本法》給予香港人的保障得以復活，甚至可能還原香港精神、還原香港的民心。不過，假如釋法又好像我們等待中的普選般，不斷沖擊香港的話，我相信香港人對法治和香港前途的憂慮是肯定無法消除的。我們可能還要默默承受着這些不斷出現的沖擊。

香港仍然對法治懷有信念，對《基本法》或對民主也有盼望，希望在《基本法》“一國兩制”的框架下，不會扼殺香港的核心價值，也不希望法

治有太多灰色地帶存在。大部分香港人是以香港為家，他們接受“一國兩制”，接受“港人治港”，認同主權的回歸，對殖民地的統治並無留戀，也沒有人會要求香港設有一個獨立的政治體系。其實，今時今日，這個時代有很多事情已經發生了和改變了，連國民黨和親民黨也能夠打破 60 年的僵局，而連戰也可以止息干戈，重返祖國。如果中國不能夠對香港人在民主上給予一點允許，未能夠示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我相信這並非香港人或中國人之福。我希望中央在第三次釋法後，也要再三考慮究竟將來如何管治香港，應否藉此難得的機會，主導香港的民主化，順應文明社會的要求，實現民主，讓中國人可以重新團結和凝聚起來，給中國帶來新的希望。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便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提及 1999 年和今年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提交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第二個部分是關乎 2007 及 08 年之後的政制發展檢討。律政司司長在議案辯論開始時，已經就法律問題作出了整體發言，我現在就各位議員提出的要點作進一步回應。

首先，1999 年和今年的兩次釋法，特區政府是向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而這兩次向國務院提請的建議，其實有 4 個共通點。第一，兩次釋法所針對的問題均是非比尋常，對任何社會而言，所涉及的問題亦是非常根本的。人大常委會在 1999 年釋法時要處理的，是甚麼人可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成為香港社會一分子的權利。釋法除了有助各方面正確認識有關的條文外，亦令當時我們估計符合資格、可以定居香港的內地人數，大幅減少至 27 萬人。我們當年是合法合憲地解決了一個影響香港市民長遠利益的問題，這亦是香港社會各界非常關注的問題。今年的釋法，卻是要確保新的行政長官選舉，能夠在 7 月 10 日依法如期舉行，這是憲制和法律的要求，我們必須遵守；這亦符合了香港市民的期望，我們必須做到。如果這次的選舉未能如期舉行，將會對政府政策的制訂、香港的施政和社會正常的運作造成不良影響，繼而引發憲制危機。所以，這兩次釋法均解決了香港的重大問題。

第二，無論是 1999 年或今年，我們亦是在沒有其他更好辦法的情況下，才向國務院提請報告，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在 1999 年，我們詳細討論過修改《基本法》的可能性，今年亦有不少人提出這個可能性。可是，經詳細研究後，我們的決定和結論是，修改《基本法》是不適合、不可行的，於是，提請國務院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便是唯一的方案。

我想提出的第三點是，兩次釋法所涉及的《基本法》條文，均關乎中央政府管轄的事務，或中央跟特區之間的關係。1999 年的釋法牽涉到《基本法》兩項條文，即《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和第二十四條三款(三)項，事情涉及應該如何理解《基本法》的原則性問題和內地居民來港的管理方法，這些均牽涉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今年的釋法則涉及《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三款，有關補選所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的問題。中央人民政府擁有委任行政長官的憲制權力，同樣地，這項條文亦關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以及中央和特區之間的關係。

第四，我想提一提的是，兩次釋法均沒有損害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制度和精神，亦沒有削弱香港的司法獨立，或市民提出訴訟的權力。《基本法》第八條和第十八條保留了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而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一條則訂明了香港的司法制度得以延續。

為何我不贊成泛民主派議員經常提到，釋法會有損香港的法治制度，甚至有個別議員提到，香港的法治已死？我想提出 3 方面的論據。第一，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香港的普通法制其實在不斷加強和發展。我們在香港回歸後成立了終審法院，取代了回歸前樞密院對香港案件的終審權；這個角色是香港法院在 1997 年以前並無擁有的權力。在香港法院擁有了這權力後，我們的司法制度所涵蓋的範圍和角色便擴闊和加強了。

第二，香港的司法制度和普通法制之得以延續和發展，是因為終審法院對香港案件的終審權和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相互之間可以並存，沒有矛盾。主席女士，我每次在這個會議廳提到這個問題，均會提到 1999 年的經驗。在 1999 年 1 月，終審法院作出了一個判決，到了 6 月，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了一個解釋。當年，我們絕對尊重終審法院對案件的最終審判權，所以，我們根據終審法院在 1999 年 1 月的原有判決，容許了數千名申請居留的人留港，及後過了一段時間，我們亦容許多一羣人留港成為永久性居民。我們這樣做，是因為《基本法》賦予了終審法院對香港案件的終審權，所以，我們貫徹執行終審法院對案件的最終判決。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跟香港終審法院對案件的終審權是完全沒有抵觸，沒有矛盾的。

第三，我說香港的司法制度和香港的法院現時有更廣闊和更全面的角色，是因為香港終審法院對香港的法例和普通法有最終解釋權，而這個解釋權是完全不受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所影響。所以，我們每天依然看到香港法院對合約作出仲裁，對遺囑作出判斷，對意外責任作出釐定，對婚姻離合不斷作出判決和解釋。香港的普通法制是不會受到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解釋的影響，亦不會受到任何磨損.....

何俊仁議員：可否請局長澄清他剛才所說的數句話？

主席：請你先坐下。局長，你是願意澄清，還是想繼續發言？這是你的選擇。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相信我繼續說下去，何俊仁議員便會更明白我所說的道理。

（單仲偕議員舉手示意）

單仲偕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你說吧。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你過往的 ruling 中，我的理解是如果我們在某議員或某局長發言完畢後才要求澄清，你便會說我們是“過咗廟”，不能要求澄清。如果待局長發言完畢，何俊仁議員是否便沒有機會要求局長澄清呢？

主席：正確。這是我們《議事規則》的規定。你們剛才插言，而按照《議事規則》，議員在插言時，是要站起來說要求發言者澄清他剛才的說話，而且是要即時在那個階段提出來，但發言者則有權表示是否願意回答問題，或選擇繼續發言，不願意被打斷。所以，我已經容許你們多說了數句，因為你們一站起來時，本來應該是說“主席，規程問題”，而我會問你們是否要求發言者澄清；你們只須回答“是”，根本無須提出問題。可是，你們現在已多

走了兩步，提出了問題。我只可以問發言者是否願意澄清。如果他表示不願意，你們便連問題也不能提出來，這是現在的《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你們熟讀《議事規則》後，如果你們認為要作出修改，請你們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好讓我無須經常在大會上一次又一次的作出解釋。

何俊仁議員：主席，你剛才說我已提問問題，但其實我還未提出來。局長亦尚未知道我問甚麼。

主席：你說要他澄清他剛才所說的一段。你是已經說了，不是沒有提出問題。

何俊仁議員：但他不知道我要問甚麼。

主席：你問的便是他剛才所說的一段。何俊仁議員，你是不應該這樣爭拗的。你要求局長澄清他剛才說的那一段，他不是不知道你的問題，連我也知道你要問甚麼。局長，請你繼續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知道何俊仁議員和其他議員均非常關心香港的普通法制，以及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是否得以延續、得以保存。其實，我剛才所說的論據是想說明，根據《基本法》的安排，人大常委會擁有一項權力，那便是對《基本法》條文的最終解釋權，而《基本法》亦在 3 方面下放了權力給終審法院和香港的法院。第一，香港對於所須審議的案件，是可以行使終審權。在審議這些案件時，香港的法院可以應用《基本法》的條文。例如，我們的法院最近在處理有關公務員薪酬的問題時，便有應用和解釋《基本法》的條文；第二，終審法院對香港法例有最終解釋權；及第三，終審法院對香港的普通法、香港的判例，有最終解釋權和判決權。

這些權力的分配，其實是體現了“一國兩制”，因為中央擁有對香港的主權，所以，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最終解釋權，是完全合乎憲制原則。不過，由於要保持容許香港繼續發展本身的普通法制和司法制度，因此便要把這些權力下放給香港的法院。所以，大家要清楚看看這些權力的安排，是怎樣可以推動香港的司法制度和法律制度進一步發展，亦不會受到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而有所磨損。

吳靄儀議員特別提到特區政府要依法辦事。就這一點，我可以肯定地告訴各位議員，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絕對是按照《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辦事。所以，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的條文，行政長官……

主席：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似乎是的。

主席：你想澄清？你想發言的官員澄清他的發言內容？

吳靄儀議員：不是的。

主席：如果你是想澄清你自己的發言內容，請待他發言完畢後才提出要求。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行政長官在有需要的時候，會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向國務院提請報告，可以提及在香港實施《基本法》時遇到的問題，國務院繼而可以按照國家的憲法，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的請求。所以，這套安排和做法，是完全符合國家的憲法和《基本法》本身的規定。

吳靄儀議員亦特別提到“劉港榕”的案件。我想在這裏引述劉港榕案件中的一段判決，這段判決是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一份文件中亦曾引述的。在那次判決中，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梅師賢有以下的評論：“與其他憲制上分權的情況一樣，地區的法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機關必須有所聯繫，在全國奉行普通法制度的國家通常是在地區的法院與全國性的憲法法院或全國最高法院之間建立這樣的聯繫，但在這裏我們不但有兩個不同的制度，而且還有兩個不同的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提供了截然不同的聯繫方式。第一百五十八條體現《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的規定，將《基本法》的一般性解釋權歸屬人大常委會而非最高人民法院或全國性法院。一般性解釋權既屬

於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也就可以授權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其中‘自行’一詞明顯有別於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要求終審法院必須就首席法官稱為特別條款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的硬性規定。我們不能忽略在‘審理案件時’一詞的重要性。在普通法的領域中，這些字句是多餘的，解釋法律（即使是憲法）是法院的事，是在審理案件時作出的。然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人大常委會在行使其他職權以外，也行使解釋法律的職權。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沒有定下與普通法的三權分立原則相同或相類的分權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而它的常設機關是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必然會在審理案件以外的情況下不時行使，因此在‘審理案件時’一語表明，特區法院享有的解釋權是以此為前提的，有別於人大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享有的一般而常置的解釋權。一般律師可以對這些結論感到奇怪，但我認為鑑於《基本法》的背景，以及《基本法》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制訂的全國性法律體制一部分，而又是特區憲法的特點，從此等角度考慮第一百五十八條的文句及結構，便不得不作出這個結論。”

主席女士，我引用這段比較長的判詞，是希望跟大家分享一個觀點，那便是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立法解釋權，這是高於終審法院根據權力下放而得的司法解釋權。所以，終審法院本身亦作了判決，如果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任何一項條文作出了解釋，香港的法院亦必須以此為依歸。我希望大家不要有錯誤的概念：香港的普通法不可能凌駕《基本法》，否則便是本末倒置。我們要明白是先有《基本法》，普通法及後，即在 1997 年之後，才可在香港延續和發展。因此，主席女士，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理據或法理基礎，足以支持或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兩次釋法的決定。我們亦無法承諾不會再請求國務院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因為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是國家憲法賦予的權力，即使人大常委會本身亦不可能作出這方面的承諾。不過，我可以向各位重申，我們明白雖然釋法是《基本法》提供的憲制安排，但香港社會是不希望我們動輒動用這個途徑解決問題的。所以，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在必要的情況及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向國務院提請報告，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

主席女士，接着，我會說一說關於 2007 及 08 年政制發展的問題。整體而言，香港社會和市民均認同和支持，普選是我們這個選舉制度的最終目標，大家的分歧只在於如何達致普選目標的速度和步伐，以及怎樣做才是最符合香港在每個階段發展的最大利益。

去年 4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了兩個選舉辦法可以繼續有修改的範圍，讓我們在 4 月之後可進入實質討論和公眾諮詢。我們可以認真考慮如何善用現有空間，令兩個選舉制度可以更具代表性，更能讓市民有參加的機會。

根據國家的憲法和香港特區的《基本法》，香港所行使的制度（包括政治體制），是由人大決定的。香港的政制發展不是香港可以自行決定，但香港可以在這個過程中有參與。我們可以提出建議和方案，但我們首先要在香港內部謀求一套共識，亦須與中央配合，才可以爭取讓香港這兩個選舉制度往前走。

梁國雄議員在議案中否定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提出的 4 份報告。其實，我們提出這 4 份報告，是希望香港社會能逐步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我們在回歸前後，從來沒有這樣全面地處理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的組成這兩個選舉制度。我們所發出的第一份報告，是涉及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程序。第二份報告是涉及政制發展原則性的問題。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初的解釋，釐清了修改兩個選舉辦法的程序，而在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則明確了我們可以考慮修改的範圍。所以，在 4 月後，我們在去年 5 月發出了第三份報告，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邀請公眾就如何考慮修改這兩個選舉辦法，向我們提出意見。我們在去年 12 月發出了第四份報告，希望公眾的討論能夠進一步聚焦，建基於我們在前一段日子所收納的意見，作出歸納。

到目前為止，香港社會提出了 3 方面的修改方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考慮。第一，有不少意見認為我們應該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界別分組的數目。例如，有不少意見要求我們加強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程度。

第二，有不少意見認為我們應該擴闊選舉委員會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其中一項意見是我們可否考慮把公司和團體票轉化為個人票。

第三是關乎立法會的組成。到了 2008 年，究竟是維持現時的 60 席，還是增加議席呢？有意見認為我們應該維持現有狀況，亦有稍為多的意見是贊成我們要考慮增加議席。

所以，我希望梁國雄議員和在座各位議員，均要以積極和開放的態度看這個關乎政制發展的諮詢過程。雖然我們未能在 2007 及 08 年落實普選，但我們亦希望這兩個選舉制度有所進步，可以擴闊公眾的參與空間和拓展新的參政空間，讓有志投身政界的人可以服務香港社會，服務香港市民。

因此，主席女士，我們無意撤回這 4 份報告。我們希望於新的行政長官在 7 月上任後，盡快向他報告我們到目前為止所收到的公眾意見，由他決定在下半年甚麼時間發出第五號報告，向大家建議主流方案，繼而處理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我們亦準備分別在 2006 年上半年處理對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所作的修訂，以及在 2007 年期間處理關乎第四屆立法會的組成的本地立法修訂。

主席女士，在總結前，我會回應數位議員的發言。何俊仁議員今天說了一個很動聽的故事，我以前不知道他是這麼擅於說故事的。可是，軍閥時代已依着 1949 年的人民革命隨風而逝。人大常委會對全國性法律的解釋權是建基於國家的憲法，我們的國家再沒有軍閥，所以故事亦不再適用。

劉慧卿議員提及數字的問題，她問我們究竟看過哪些民意調查。如果說到 1999 年通過國務院請求人大常委會就居留權事件釋法，我們當年是看過不少坊間的調查，而我們亦曾自行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一半市民支持通過人大常委會釋法，來解決這個問題。至於今年（2005 年）關乎新的行政長官選舉，新選出來的候選人應當只做餘下任期的兩年，我們則是看到大部分民意調查也顯示，市民整體而言是支持新的行政長官當做餘下任期，而並不是 5 年任期。

劉慧卿議員亦非常關心香港在國際的形象，以及國際社會對我們的評價。在這裏我想提一提，最近，標準普爾將香港的評級提升了，這當中是有很多理由，例如，我們正在處理赤字、經濟復甦，但也有提及香港近期的政治問題，並沒有影響到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評價。

主席女士，作為總結，我想向大家強調，各位議員剛才所發表的言論，令我感到香港回歸雖然已經差不多七八年，但大家對一些憲制秩序所持的意見依然不盡相同。我特別注意到兩點，是泛民主派議員未能完全接納的。第一，根據國家的憲法和《基本法》，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沒有限制的，對所有《基本法》的條文也可以進行解釋。第二，中央對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有最終決定權。其實，這兩方面也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之後的憲制事實。

大家須接受和尊重這個憲制秩序；以此為起步點，我們才可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進一步建立香港法治制度的發展。如果大家依然對這些憲制秩序有抗拒，香港社會便只會繼續就這些問題有爭拗，最後造成內耗。

其實，從政者是要看大局的。雖然我們之中，未必每個人也可以創造歷史，但我們要順應歷史潮流及歷史發展，為香港辦事。既然香港已經回歸，在座所有議員（包括泛民主派的議員）便要努力，繼續和中央建立溝通渠道，加強內地和香港之間的互信。這樣，我們才可以為香港多做一點事。

回看過去一年多，我們在這方面是有進步的。我們在去年的建軍節和今年的勞動節，均看到泛民主派的議員有參與中央駐港機構舉辦的慶祝活動。去年，各黨派的議員，包括泛民主派的議員，也有到北京參與國慶活動。最近，在釋法之前，中央有關部門亦與各黨派有溝通。所以，我呼籲大家繼續循這個大方向努力，在香港內部和在香港與中央之間多建立共識和互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須澄清你發言內容中被誤解的部分呢？

吳靄儀議員：是的。主席，我沒有說政府必須依法辦事，我是說行政機關必須守法，局長是混淆了兩個概念。多謝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是的。主席，我想林局長澄清，我似乎聽到他說了一句成語，是有關老太婆的紮腳布。他有沒有說過？

主席：你先坐下。你說完了沒有？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有否說過。

主席：我問你是否說完了？如果你說完了便可以坐下。

梁國雄議員：是。

(梁國雄議員隨後坐下)

主席：梁國雄議員，雖然你是坐在這個會議廳內，但看來你是沒有聽懂我剛才所說的那番話。請你回去看一看《議事規則》第 39 條吧，我不想再說了。

在這階段，本來應該是由動議議案的議員發言答辯，但梁國雄議員剛才已經用盡了他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便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面檢討《稅務條例》。

全面檢討《稅務條例》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上的議案，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低稅率和簡單稅制，一向是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的支柱之一，而這個舉世聞名的稅制，應當是建立在一個與時並進的稅例基礎上。但是，我們的《稅務條例》已有 30 年未作全面檢討，是否真正切合社會經濟和營商模式的需要呢？現在是否應該進行檢討呢？我可以告訴你，檢討稅例的主張，並不是我一個人故意與稅務局作對而提出的無謂要求。相反地，我是很欣賞稅務局的工作。但是，不少專業團體如香港稅務學會，商界團體及英國商會，以及不少稅務合夥人均透過信件、報章或建議書表達這訴求，要求當局在不同的程度上檢討《稅務條例》。政府是否須回應一下業界的訴求呢？

對於這個問題，政府可能會告訴我們，說當局每年都會因應財政預算案或打擊逃稅的需要而對《稅務條例》進行修訂，而這些修訂已經足夠回應社會的需要，故此沒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但是，為甚麼我一直堅持要全面檢討稅例呢？原因是自從上次全面檢討稅例以後，30 年後的今天，香港的經濟結構，已由以製造業為主的第二產業主導，變成由服務業為主的第三產業主導，我認為現時正是重新審視稅例的時候。

有人聽到“全面檢討”這 4 個字，便自然聯想到翻天覆地的改革，以為我要把稅例推倒重寫。我希望各位明白，我所指的全面檢討，只是把每一條稅例重新審視，看看有否地方須整理，再因應一些業界和商界關心的條例和議題上進行《稅務條例》的修訂工作，即是在特別地方作出檢討。我無意改變香港稅制的基本概念，我只希望透過檢討，令香港稅例更清晰明確，執行上更具一致性而已。

其實，我在去年 10 月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信件中，已經清楚列明我希望當局在檢討《稅務條例》時應特別注重的環節，而這些環節及議題亦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就檢討《稅務條例》的建議大同小異，例如有關盈利和收入來源的定義等課題。我建議政府在進行稅務檢討時，可以先處理這些特別事項。

現在讓我向各位舉出一些例子，說明現行稅例如何對香港營商環境帶來的不明朗因素。

首先，香港近幾年已經以成為物流中心作為經濟的重點方向。但是，香港的稅例在這方面卻沒有充分配合這個發展方向。不少在香港設後勤辦事處的貿易公司，絕大部分的經營交易都是在海外進行，香港辦事處只安排後勤和物流的工作，而這些公司卻不知不覺地已經墮入了香港稅網。利豐集團的案例便是一個好好的例子，依照慣例，貿易公司的交易合約只要不是在香港訂立，牽涉的利潤便不會在香港被徵稅。但是，根據利豐集團的案例，法院卻利用了“整體事實”（“totality of fact”）的概念，評稅時除了考慮合約訂立地以外，管理層所在地，甚至開立信用狀的地點亦均在考慮之列。結果利豐集團被追討以往少繳的稅款，金額超過 1 億元。這樣對貿易公司而言，是否相當大的風險呢？香港要成為物流中心，便要釋除營商者在這方面的顧慮。

主席女士，同樣的情況亦出現在海外機構派駐香港的僱員薪俸稅的評稅準則上。根據 2004 年年底一位稅務合夥人在權威的《亞洲太平洋稅務期刊》（*Asia-Pacific Journal of Taxation*）這本書上所發表的文章亦指出，以往派駐香港的海外僱員，只要在合約上訂立，僱主和薪金的發放都是在外地進行，該僱員便不用承擔部分外地工作的香港的薪俸稅。但是，近年稅務局在評稅時，除了考慮上述 3 個因素以外，還不必要地要求納稅人提供詳細資料。這種不確定的評稅方式肯定會為來港工作的人才帶來疑慮。香港正處於求才若渴之時，我們是否應該透過各種政策，吸引人才來港，而不是任由稅例嚇跑人才呢？

中國改革開放以來，港商已將生產線移往內地，但經營模式已從過去的來料加工模式，變為在內地開設獨資公司。但是，稅務局對此類公司的利得稅評稅準則卻並不清晰，造成在內地設廠的港商可能要承受雙重徵稅的問題。如果以法例的形式，清晰說明境內境外盈利的定義，這樣才可以加強稅例的確定性，吸引更多投資。

稅務局在評稅的時間，通常都是根據執行指引及稅例辦事。但是，當稅務局的政策有所改變時，便會令評稅準則有所改變。這本來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但稅務局擁有追討 7 年內少付稅款的權力，再加上稅例不清晰，如果評稅準則改變，可能會令納稅人要負擔一筆沒有預先預計的現金開支，這樣會對企業的現金周轉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壓力。對投資者而言，雖然香港的簡單稅制很具吸引力，但他們又何必承受因稅例的不確定而帶來的風險呢？故此，已經有會計師認為香港再已不是一個外國企業開設公司的首選地方。

據一位在美國的高級稅務合夥人表示，他已經開始建議客戶把開設公司的目標地由香港轉移到我們的鄰埠澳門，甚至我們的強勁對手新加坡。為甚麼這些地方的吸引力開始追上香港呢？以開設離岸公司的稅務安排作例子，香港的稅例對離岸公司運作所得的盈利是否有需要徵稅並無清晰界定，只依賴執行指引。反觀澳門的稅例卻有清晰界定。訂明離岸公司如果只進行某些營運，便不須繳付當地的利得稅。這樣澳門便很容易爭取外國的投資者到澳門營商。

除了《稅務條例》之外，的確不確定性以外，其執行的不一致令投資者和納稅人感到憂慮。正如先前我提過，稅務局的執行指引沒有法律約束力。對評稅主任而言，是否跟隨指引可以自行決定，這樣就會引起評稅上的不一致。更有稅務從業員指出，如果更換了評稅主任，新的評稅主任可能會以自己對執行指引的理解，重新翻查舊有檔案。結果可能造成評稅結果不一而帶來額外的稅款和罰款。這樣對納稅人而言是否公平呢？對投資者而言，只要遊戲規則清晰，他們便能較準確地計劃他們的營運和投資成本，安心地投資和做生意。所以，當局應該詳加考慮這點，使稅例更明確，執行更一致。

對於稅例進行檢討，自然需有一個有效的諮詢架構，對於現行的稅務聯絡委員會，雖然政府一再強調稅務聯絡委員會的架構已足以對稅例進行檢討，但我作為成員之一，卻發現該委員會只在技術性問題上向稅務局提供意見，並不能在政策層面，例如對稅例的修改上提供意見。加上其成員包括政府代表，且局限於大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商會的代表，而一些中小型企業或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甚至獨立人士則不被納入。我建議透過法例，以改組現有諮詢架構，或成立新組織，行使法例訂下的職權，並且擴大成員結構，使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可以參與稅例的研究工作。我不是說現有的稅務聯絡委員會一無是處，相反，其工作是十分值得欣賞的。

另一方面，由於稅務聯絡委員會內有政府官員存在，委員會工作時的獨立性實在令人質疑。正如由球證來檢討球例，檢討的結果是否最好呢？所以，我促請政府透過立法，設立具獨立性的法定稅務諮詢架構，在各個層面檢討香港稅例和稅制。當然，我並不是說在設立法定架構以後，就要把該機構所決定的任何事情加諸政府頭上，我只不過是希望以法例來確保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而已。

主席女士，很明顯，香港的競爭力已經受到稅例影響而產生隱憂，所以檢討稅例是刻不容緩的事。我盼望政府不要再施行“鴛鴦政策”，以為不正視問題便等於問題不存在。這樣並不是為政者應有之道。我盼望當局在為稅收創歷史新高而高興之餘，要正視香港稅例的潛在問題。否則，繼續依賴不

清晰、不明確、執行不一致的稅例來收稅，只是殺雞取卵之舉，到頭來，損失的只是庫房和香港市民。我盼望有關的政策局可以在政策層面上配合稅務局的工作，共同推動香港的持續發展。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議案，推動政府在稅例上多下工夫。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自 1976 年全面檢討《稅務條例》後至今已接近 30 年，為進一步鞏固及擴大香港在國際間作為理想投資地區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在保留低稅率和簡單稅制的原則下：

- (一) 盡快全面檢討該條例，以確保該條例能滿足目前經濟環境和營商模式的需要；
- (二) 使該條例的條文更精簡明確，以及在執行時更為一致；及
- (三) 成立具法定地位的稅務諮詢機構，就該條例進行政策性研究，並確保該諮詢機構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

藉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及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劉秀成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秀成議員發言，然後請李卓人議員發言；但兩位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對於檢討《稅務條例》這個課題，相信是全港市民所關注的，原則上我是支持由譚香文議員提出要研究稅務政策的議案。不過，基於實際情況，對於原議案就成立新的法定組織，以及全面審議《稅務條例》的建議，我是有所保留的。

據我所知，過去 10 年來，《稅務條例》其實幾乎每年也有作出修訂，單是 1991 年至今，便已經先後修訂了 34 次。

我同意稅務事宜對市民是十分重要的，要確保香港追得上不斷變化的經濟和營商環境，必須持續檢討稅制和稅例，以發揮香港簡單稅制的優勢，保持對投資者和商人的吸引力。

主席，要保持我們的稅制和稅例與時並進，並不等於要翻天覆地進行大規模的檢討，才能修改《稅務條例》。相反，我希望能有目標地進行檢討、對關注的問題應該訂立先後緩急的次序來處理。我知道有多個稅務專業組織和商會都已經向政府反映，期望政府檢討一些稅務課題，剛才譚議員亦有提出，包括申索境外利潤扣稅、非香港受僱工作免稅、集團虧損抵免、罰則條文，以及一般反避稅條文運用事宜等，這些都是稅務專業和商界人士所關注的問題，部分更涉及利得稅稅制的基本原則，其他則須對有關條文作出檢討或修訂。所以，我希望藉這個機會敦促政府適時地詳細研究這些問題，保持香港稅制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原議案亦有一點是我不認同的，就是政府不應繞過現有的稅務諮詢渠道，另設一個全新的法定委員會。原議案認為現行的渠道，即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雖然歷史悠久，但不足以擔當稅務界的意見匯集中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代表的層面廣闊：成員包括會計師組織，例如香港最大而成員超過 2 萬人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香港律師會、商會及有關團體。我反而覺得，業界不應繞過既有的渠道，另外設立可能會重複工作的委員會。他們應該利用這個渠道，討論和檢討稅務的問題，務求不斷改善稅制，使《稅務條例》的執行更暢順。此外，有意見認為，譚議員剛才也提到，較小的會計師組織在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內沒有代表的席位。但是，我認為與其另外成立一個全新但成員相近甚至職能重複的委員會，倒不如適當地擴大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組合，使其更具備廣泛的代表性。

主席，表面看來，全面檢討稅制似乎並無大礙，所以，一般人對有關建議並沒有太大的異議；但從實際的角度看，《稅務條例》長達數百頁，如果要每項條文都逐一檢討，必須耗用龐大的資源，花費大量的公帑，而且分分鐘最少須用數年的時間才能完成。雖然香港經濟重上升軌，但我們仍然要面對不少的挑戰，應該繼續遵行審慎理財的原則。將有限的資源用在漫無目的檢討將會是勞民傷財，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再者，全面檢討會為我們簡單而清晰的稅制帶來長時期的不明朗因素，這會影響投資者信心，對香港整體經濟復甦造成隱憂，實在非市民之福。更重要是，對於實事求是的商人和投資者來說，他們寧可要針對性的檢討和實際的結果，也不支持目標模糊或而且缺乏成效的《稅務條例》的全面檢討。在這方面，香港會計師公會曾表示希望爭取一個針對具體問題的檢討，而並非全面檢討《稅務條例》。

雖然我認為全面檢討《稅務條例》不是必須而且未必對香港整體有利，但我也看到有需要不斷檢討大家所關注的範疇。因此，我建議修正原議案，促請政府持續進行檢討，就着與稅制和《稅務條例》有關的具體問題進行詳細和深入的研究，針對重要的範疇作出改善，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營商的理想地方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非常多謝譚香文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當然，她要把集中點多放在《稅務條例》及成立法定組織方面，這些均是我們支持的。我也覺得要把整體的條例弄清楚，讓所有到香港營商的人知道這裏的遊戲規則，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亦希望她原諒我，因為我不會提出那麼多她所關注的問題，反而希望深入探討最根本的問題，也即是前局長楊永強在此提出的問題——錢從哪裏來？難道從天掉下來？難道從樹上長出來？大家也知道不是這樣的，那麼，究竟錢從哪裏來呢？始終也是來自政府稅收的。政府現時正密鑼緊鼓地希望開徵銷售稅，令全香港 700 萬市民無一倖免。由於今天並非辯論銷售稅，所以主席不用擔心我會發言談銷售稅，但這是政府現時正在考慮的問題。

很多政黨看到政府現時的財政情況得到改善，在財赤疑惑開始驅除的情況下，希望政府可放中產一馬，提出減稅。不過，政府當然也一定會提出一個問題，便是錢從哪裏來？如果一方面減稅，另一方面卻不准許開徵銷售稅，大家如何能繼續為市民的福祉，撥出開支來支撐政府服務？所以，我今天提出的是——其實馬局長也知道——如果香港可以引進累進利得稅，便可令政府有足夠的收入，完全支撐現時所需的服務。當然，支撐政府現時所有的服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教育、醫療、保安等一切均與市民的福祉有關，可是，錢從哪裏來呢？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方法，便應是採用累進利得稅這個最公平的方法。

一些人一定會提出，現時全世界也在談減稅，如果引進累進利得稅，便會影響香港的吸引力、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很多反對此建議的議員稍後一定會這樣說。如果看世界趨勢，世界上某些國家現時的趨勢到了甚麼位置呢？大家也知道 **Estonia**，即前蘇聯的國家，這些國家現時很多都採用 **flat tax**，即“一刀切”的稅率，單一種的稅率，無論是個人或公司，稅率全是一樣的。大家可能會認為這才好，我們為甚麼不跟隨呢？但是，大家可要明白一點，我們現在是否要設計出一種與別人進行惡性競爭的稅制呢？是否要採取“鬥平鬥賤”的方法呢？是否瘦身便一定美麗，肥胖便一定不好呢？大家要看看自己的樣子多好，對嗎？

所以，我們其實不應經常討論別人現在做甚麼。請大家不要忘記一點，便是為甚麼那些國家要利用這種方法來吸引投資者？原因便是其他方法不行。到了這個地步，便惟有希望利用這個方法來吸引更多投資者。但是，那些經濟沒問題的國家，均不會採用 Estonia 等國家現時採用的方法。否則的話，整個世界均會“鬥平鬥賤”地來吸引投資者，今天 Estonia 這樣做，明天非洲國家也會這樣做。大家經常說如何解決世界貧窮的問題，其實最後也要靠全世界的政府有足夠稅收來應付。如果這樣“鬥平鬥賤”下去，大家也知道並非辦法。

我們希望的方法究竟是甚麼呢？便是應採用良性競爭的方法。我們不要只往後看，看一些更差的後來者國家正在採用甚麼招數來吸引投資者。我們應向前望，看看怎樣提高香港本身的生產力，維繫一個穩定及和諧的社會，吸引資金在香港作長期投資及發展。採用良性競爭策略的國家或地區，均會大量投資教育及職業培訓，發展完善的醫療及社會保障，它們會維持充裕的稅收，開展有利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政策，這才是良性競爭，希望大家不要考慮惡性競爭的方法。

我也非常相信，如果社會推行良性競爭，便會產生高的生產力。如果在香港投資有高回報，投資者根本不可能會為了數個百分點的稅收而放棄這些投資發展的機會的。

按照香港現時的稅制，利得稅率是 17.5%，主席，2004-05 年度的利得稅收入有 586 億元，僅足以支付用於教育的開支。單是教育一項的開支已用光現時利得稅的所有收入。與世界上其他經濟發達的國家相比，包括 — 香港現時的競爭力排行第二 — 排行第一的國家，即美國，稅率一般是 30% 至 40%，香港的稅率是明顯地偏低。

有人說，按照現時的世界趨勢，很多國家的稅率已由六十多個百分點減至三十多個百分點。從另一角度解讀，便是按照世界趨勢，稅率應是三十多個百分點，而不是十多個百分點。我們的稅率現在保持十多個百分點，已是非常有競爭力的了。所以，希望大家不要經常因為外國減稅而要香港跟隨，香港本身現時的稅率正處於偏低的水平，其實是非常具競爭力的。

以利得稅收入佔經營盈餘總額計算，香港約為 9% 至 10%，與很多歐美國家比較，大部分只有 20% 至 30%，這裏也有着一大段距離。所以，如果香港 — 正如我剛才所說 — 走良性競爭的道路，即使提高利得稅率一兩個百分點，也絕對是沒有問題的。

至於累進利得稅，我們今天希望引進的累進利得稅，歐美多個國家其實均已採用，包括比利時、加拿大、荷蘭、西班牙、英國、美國。以英國為例，主席，它非常厲害，公司盈利若少於 1 萬鎊，是不用交稅的。所以，累進利得稅的意思並非一定要交稅，是可以不用交稅的，而盈利 30 萬鎊以下的，稅率是 19%，30 萬鎊以上的，稅率是 30%。至於美國，公司盈利少於 5 萬美元的，便繳付 15% 的聯邦利得稅，5 萬美元至 75,000 美元的，繳交 25%，75,000 美元至 1,000 萬美元的，便交 34%，其餘的便是 35%。有人說引入累進利得稅會拖垮經濟，如果是真的話，英國和美國至今已經倒塌了。

再者，大家剛才聽到我說英國可以有零的利得稅。我想問自由黨，因為他們一提到競爭力問題，便會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說話，表示中小企會“頂唔順”。自由黨反對累進利得稅，但會否贊成減少中小企的利得稅呢？特別為中小企度身訂造稅率，他們的稅率可能可以減少一點，不一定是會增加的。正於我剛才提出英國的情況，採用累進利得稅其實是減稅。職工盟建議香港本身首先徵收溫和的累進利得稅，如果盈利低於 50 萬元，便徵收 17%，其次，盈利低於 500 萬元便徵收 18%，其餘的便徵收 19%。據我們計算，如果是這樣，香港現時八成的企業可以少交一點稅，最後可令香港本身的整體稅收收入增加 80 億至 100 億元。

如果真的可以增加 80 億至 100 億元，李國章局長那天的小班教學夢想——他隔鄰的助手表示要花費 31 億元——便可以實現了。何兆煒現時 78 億元的赤字疑惑，也可以解決，我們多位議員曾在此動議把長者的醫療收費減半，這也是多位議員所贊成的，也可以成事了。很多夢想亦可以因此而解決，而且，我要強調一點，這些均是投資，公司在繳交利得稅後，不是只交給政府，而是投資在市民身上，這也可有助經營有利的營商環境。如果投資在教育方面，市民日後會有更高質素，英文也會提升，商界也會更滿意，現時商界的人不是經常抱怨教育質素不佳嗎？

其實，這些也是一項投資。所以，我希望商界不要把累進利得稅視為洪水猛獸，這其實最後也是為了全香港市民的福祉着想，希望他們可以採取更開放態度來接受我們今天的建議。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任何法例都有需要不斷更新，與時並進，香港的稅制亦不例外。尤其過去數十年香港周邊的政經環境已變得面目全非，例如三來一補、合資等自內地改革開放以來衍生的經營模式；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電子交易興起令交易模式改變等，舊有稅制實在難以輕易解決這些新問題。因此，我們支持稅例有需要時加檢討，而非大刀闊斧的全面性檢討。

雖然上一次全面檢討是 30 年前的事，但是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編制前，均會充分諮詢業界，因此稅例並非 30 年無變，反而是在不時檢討，不時求進。況且，不時檢討的做法亦見成效，稅局去年為堵塞避稅行為修訂《稅務條例》，成功為政府追回 28 億元利得稅稅款，便是最好的證明。

檢討稅制無非是要改善營商環境，現行稅制多年來一直受業界歡迎，商界樂意來港投資，政府又得到穩定可觀稅收。議案只空泛說要全面檢討《稅務條例》，譚議員的發言似乎並非和議案措辭一樣，但我們仍然擔心一旦作出翻天覆地的全面檢討和改動，業界非但難以適應，市民亦會憂慮香港稅制潛在不明朗因素，最少三數年的檢討工作亦將帶來不少加稅減稅的爭拗。既然這樣，如果只因為一句“多年沒有大改”而硬要改變，究竟是否值得呢？

香港的商業貿易蓬勃發展，有賴外地投資者及跨國公司來港開展業務，近年新加坡多番推出稅務優惠、澳門又提供離岸公司免稅，“擺明車馬”要與香港競爭。如果香港在這個時候大改稅制，令行之有效的稅制出現不穩定性，來港投資的企業可能因此卻步或撤走，只會自亂陣腳，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主席，我們認為與其花費精神進行全面檢討，不如研究如何落實《稅務條例》，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隨着香港與內地的經貿活動日益頻繁，衍生出前所未見的經營模式，港商遇到與香港及內地有關的稅務問題相應增加，近期有多宗因稅項爭議而展開政府與企業之間的訴訟，凸顯了現行法例存在有待清晰的地方，包括清楚界定“利潤來源”的定義、簡化界定“離岸收益”的定義，以及釐清現時對在內地進行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企業的稅務安排等。民建聯專責工商政策的黃定光議員，將會就這些方面的改善建議作具體解說。

此外，要提高香港營商環境吸引力，除了法例執行外，在稅制上亦有改善的空間，考慮允許“集團稅務盈虧匯算”安排，便是其中一個值得研究的建議，亦是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年訴求的回應。事實上，“集團稅務盈虧匯算”並非甚麼新事物，在英國、法國及德國，已經容許當地經營的子母公司，其盈虧可互為抵扣；至於奧地利、意大利和丹麥，更是容許國內外公司盈虧互為抵扣。與香港經貿關係密切的內地，也早在 1998 年提出集團內盈虧抵扣寬免措施。

有資深會計師也指出，不容許集團實行盈虧匯算，即同屬一個集團的公司還是要各自交稅，不管集團整體是否有足夠財力應付的做法，等於迫使有關集團公司自尋解決之道，左調調右弄弄，“八仙過海各顯神通”。因此，允許“集團稅務盈虧匯算”安排，才是解決問題，令稅制穩健發展的方法。

最後，我想重提現行諮詢機制的問題。原議案提出成立具法定地位的稅務諮詢機構，並要確保該機構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民建聯曾聽取多名資深會計界人士意見，他們均認為稅局不論與業界或商界，亦不存在溝通渠道不足的問題。過去多年，不管是稅務政策或稅例修訂，均會諮詢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即 JLCT 的意見。JLCT 的成員覆蓋面已相當廣，包括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律師會及國際財政協會等不同界別代表，連我們立法會中的會計界界別代表譚香文議員也是其成員之一。既然現時的諮詢機制運作良好，另行成立一個法定諮詢機構的建議，現階段的是否仍有需要呢？

主席，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支持劉秀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多謝。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稅制，一直以來都是以簡單、低稅率為大原則，是香港成為舉足輕重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因素。過去，為配合經濟發展和堵塞漏洞，香港政府不時就法例作出修訂，很多時候並會事前諮詢商界和會計專業界別的意見。雖然不能說現時的《稅務條例》十分完美，但我也看不到有需要來一個全盤檢討，即使是來自會計等專業界別的意見，基本上都持這一種看法。

尤其是原議案提出，要成立法定的稅務條例檢討諮詢委員會，全面研究《稅務條例》當中數以百頁計的條文和附屬法例，除了會耗費極大的資源和時間，亦會有點為檢討而檢討，未必能清楚找出問題的核心和把重點直接集中在較迫切而重要的問題上。要是花上經年累月的研究，到實行建議的時候，恐怕已是另一番光景，隨時追不上時代的要求。

不過，由於經濟模式的轉變，如經濟全球一體化和中港兩地經貿合作日益頻密，我贊成政府應該與時並進，不時研究和更新《稅務條例》。例如，現時香港很多公司的生產活動都在境外進行，我認為政府應簡化“離岸收益”的定義，澄清“利潤來源”的灰色地帶，以及研究一個清晰的利潤攤分政策，而不是在雙方出現觀點上分歧時，依靠稅務局行使酌情權，這樣可以使在內地及外地擁有業務的香港公司，對自己的稅務責任更清楚，同時有助公司計算投資成本，亦能間接增加他們的投資意欲。

不過，我想指出，目前最令在內地從事生產工序的港商頭痛的是，以盈利來源為基礎的利得稅稅制，沒有清楚界定。過去一直以“五十，五十”盈利來源指標的原則受到沖擊，稅務局沒有再根據有關指引行事，反而對在境外設獨資公司的盈利，全數徵收利得稅，而且，更大問題是，稅務局往往行使追溯權，向有關公司追收過去的稅款，實在令人十分擔心。

至於一些提高營商效率的建議，我是支持的。財政司司長今年提出撤銷遺產稅便是一項能夠吸引外資，有助本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的決定。對於香港稅務學會建議擴大稅務寬免至商業樓宇首次裝修開支、對商業設備全部扣稅、容許特許經營權或執照的資本支出作分期攤銷、虧損抵銷以前利潤及離岸基金課稅等，我想均能回應新時代營商的模式。我希望當局繼取消遺產稅之後，會就這些進行積極檢討和考慮，使之成為改善營商有利的個別《稅務條例》的改革。

我想強調，香港奉行的簡單稅制，一直行之有效，是本港和國際間所認同的。我亦看到在美國、愛沙尼亞共和國、法國等均有不同的制度，在稅制方面、工時方面，和香港未必完全相同，但我們看到，1988 年法國所推行的最高工時，已經不受到國民歡迎，並有人要求推翻。每一個國家都有它不同之處，所以我們要看看哪一種方式是有利於香港，稅制中每一方面均要有利香港，而且亦有利本地才予以實行。所以，我們絕對不應把本港稅制變得複雜化，亦不要架床疊屋地加入諮詢架構，此舉只會令程序變得非常繁複，影響投資環境。剛才我提及的國家，我也親身去過，亦曾與當地的有關人士深入討論過有關問題，所以我是非常清楚他們認為有利和不利的方面，我不是空談的，我是有跟他們有關行政人員、稅務的人員等交談過的，所以，我是有實際根據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稅收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便是財富再分配。這句話，由我來說只是平平無奇，難得的是，近年，我聽到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也這樣說，我覺得這是相當難得的。話雖如此，但唐英年司長會否真的貫徹這項原則，則值得大家關心。稅收是讓那些能自給自足有餘的人，可以透過向政府繳稅回饋社會；政府則可以善用稅收，以濟助那些因為孤寡、殘疾、年老力弱而堪於貧苦的人。

在全球一體化的大趨勢之下，香港市民的收入越趨兩極化，高收入的人利用本身的資源，賺取越來越多的金錢，而低下階層的人的收入，就越來越微薄，甚至賺不夠一家人的生活費。

許多“打工仔女”的收入不足 1 萬元，當中基層勞工的收入，更只有四五千元，我可能也說多了，一些外判的工作，更可能只有千多二千元。因為基層勞工供過於求，沒有議價能力，因此，他們的收入只會有減無加。

這樣低的收入，根本不應該被納入稅網。不願被納入稅網的原因，不是因為他們不想負起回饋社會的責任，俗語說：“有頭皮，誰想做痢痢呢？”而是因為他們賺取的收入，連自己和家人也供養不起，如果再要他們繳稅，就等同於苛索，有損公義。老實說，如果在一個進步的社會中，工人的收入是連自己都養不活的話，“進步”二字，值得存疑。

可惜的是，政府仍然密鑼緊鼓地籌劃開徵銷售稅。銷售稅對基層市民的影響最大。尤其是那些在職貧困的人，因為他們的收入已不足糊口，再要他們繳稅，便與財富再分配的原則背道而馳。政府雖然打算發放代用券，但總不能涵蓋各個方面，況且，開徵銷售稅之後，整體生活成本會增加，基層勞工和家人的生活總會受到累退性質稅項的影響。

事實上，想在稅收上向基層開刀，已有事實證明是不具成效的。政府在落實薪俸稅第一階段的加稅措施時，曾預期每年會有五萬多人被納入稅網。可是，2004 年的勞動人口雖然上升了三萬二千多人，但根據稅務局的數字顯示，薪俸稅納稅人的數目只上升了 4 000 人，這與政府原先估計的 5 萬人相差很遠。為甚麼呢？政府須想一想。

這說明了經濟雖然漸入佳境，但工人並沒有受惠。多了人出來工作，往往是因為他們的收入大減，以前不用外出工作的家人，現時也要投入勞動市場來幫補家計。勞動人口增加，但他們的收入並非水漲船高，由於收入有限，所以不能進入稅網。勞工這種悲慘的處境，令政府的如意算盤打不響。

其實，香港在收入兩極化的大趨勢之下，最合理、最合乎公義的稅制，應該是累進式的稅制。讓那些擁有資本，賺取最大利潤的人，為社會付出多一些責任。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多年來，提出利得稅累進稅制，就是為了體現垂直公平的原則，讓賺取豐厚利潤的企業或個人，負起較大的社會承擔。政府過去拒絕推行利得稅累進稅制的原因，是認為累進稅制複雜，違背簡單稅制的原則。

不過，政府卻打算施行銷售稅，該稅項比累進稅制不知複雜多少倍，又要發代用券、又要為旅客退稅，林林總總，沒有任何增值的行政工序，成本

更比施行累進稅制繁複得多。政府與其搞全新的銷售稅，倒不如接納工聯會的建議推行累進稅制，最少利得稅制目前已有基礎。

事實上，不論政府、公營機構或私營機構，多年來已建立了肥上瘦下的不良文化。老闆以種種剝削的手段賺取最大的利潤，高層管理人員又利用種種手段爭取最大的利益，而受苦受難的，便是中下層的低薪僱員，他們被迫長時間工作，以換取微薄的報酬。因此，政府稅收的對象，應該對準收入豐厚的上層人士，而不是普羅大眾。

我支持全面檢討稅制的議案。所謂全面檢討，應以公義為依歸，以稅制實踐財富再分配的目的，真正照顧到貧窮人士的需要。對於唐司長過往強調有關財富再分配這一點，局長似乎面有疑問，其實，局長無須存疑，我是真正、直接聽到的，希望局長也聽到。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女士，在許多事情上，政府的做法總是令我們想不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最近發表了單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檢討文件，規定約共二萬多名子女年滿 6 歲的單親綜援家長，須每月外出工作 32 小時，否則便會被扣取每月 200 元的生活補助金。政府解釋這是為了要改變綜援文化，但其實大家都知道此乃政府為了紓緩財赤，節省公帑，刻薄寡恩的一步。可是，同一時間，在同樣面對財赤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卻慷慨非常，宣布取消每年可以為庫房帶來約 15 億元收入的遺產稅。究竟特區政府的徵稅原則是甚麼？

事實上，政府在稅制上的確出現了一些怪現象，簡單來說，就是“不合時宜、捨本逐末、劫貧濟富”。就以不合時宜來說，正如譚議員所指出，香港的《稅務條例》訂定於 1976 年，至今接近 30 年了，亦未曾作過全面的檢討。雖然曾進行了許多修補的工作，但稅務政策作為政府主要的財政政策，本身卻欠缺完整的審視及研究。香港一直被批評為稅基狹窄，雖然稅基狹窄符合了簡單稅制的原則，但另一方面卻將香港的主要收入來源集中在薪俸稅和利得稅之上。單以 2004 至 05 年為例，兩個稅項已經佔去了所有政府稅收的八成，這個數字意味着政府的稅項收入大部分集中在中產階級、“打工仔”和中小企業身上。本來“能者多付”，由有能力的承擔多一點稅項是合理的徵稅原則，但政府同時又堅持不會增加高收入的大企業或富商的稅務負擔，甚至取消向富裕階層徵收的遺產稅，將本來狹窄的稅基更進一步收窄。稅基過窄的問題，又如何解決呢？

同樣被認為不合時宜的，亦包括利得稅的徵收方法。特區政府認為，徵收利得稅對商界的投資影響很大，我也同意這點，但我卻不同意政府在實際執行時，忽略了就其他因素可以作出的平衡。我認為特區政府在落實執行利得稅時，同樣有需要考慮“能者多付”的公平原則。而且確，利得稅作為特區政府的主要收入，佔 45%，現時對特區的財政貢獻非常大。可是，在仔細瞭解這項稅收的落實情況下，我們卻發現現時徵收利得稅的方式，對於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其實是十分不公平，因為不論他們賺錢多少，其所繳交的利得稅率都是一樣，並沒有累進而達至更為公平的功能。

要營造真正具競爭性的營商環境，同時又能維持“能者多付”的公平原則，我認為現時的利得稅應該加入適量的累進成分，將繳稅公司的收入簡單劃分為數個組別，並將累進稅的稅率範圍稍為拉闊，使現時正在繳交利得稅的小企業僱主可以繳交少一點的稅款，以讓中小型的企業有更多的生存空間；同時，有能力的大企業亦應向政府多作一點承擔，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我覺得這不是對能者作出懲罰，這只是讓大企業回饋社會的最佳方式。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談徵收離岸基金利得稅的問題。特區政府一再強調有需要締造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來吸引外資，這也是取消遺產稅的原因，但同一時間，香港卻又是全球唯一向這些離岸基金徵收稅款的地區，令我們在這方面向外資提供的優惠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包括我們的對手新加坡。直至上月初，政府才向本會提出取消向這些離岸基金徵稅的建議。我個人支持這項建議，但跟我們的對手相比，政府這一步仍然很小。因為新加坡現已設有專職的政府部門，為離岸基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為這些基金拆牆鬆綁，以爭取更多外資投入新加坡，但在這方面我們仍然是遠遠落後於對手。

主席女士，我認為只要我們能在適當的稅務措施上作出適當、合理和平衡的安排，我相信一個公平的稅制是無礙外資進入香港的。

謝謝。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就今天全面檢討《稅務條例》的議案辯論，對原議案及修正案均予支持。

實際上，我們早於八九十年代或九十年代，已參與全面檢討《稅務條例》的討論，我們當時與很多學者在不同的論壇上進行討論，我曾提出我希望政府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要不談原則，而只是一時間在這裏加一些、一時間在那裏加一些、一時間搞這些、一時間改那些。因此，我們向政

府建議，何不進行全面檢討？事實上，香港有數位著名的經濟學者也提出了這個意見，但很可惜，政府一直也不大理會我們，以致事項一直拖到現在。

我以下所說的內容，是想指出政府並沒有全面衡量稅務的工具，究竟我們的稅制應放置在哪一水平？究竟應定在哪些數字作準則呢？正正由於沒有準則，所以，很多時候，大家便發覺政府只在說歪理。我剛才要求我的同事為我尋找上次辯論財政預算案時的發言稿。我說，很多時候，我們的政府很喜歡只談歪理，例如財政司司長常說（現任的是如此說，上一任的也同樣如此說），在香港，為首的 10 萬名納稅人繳交了六成一的薪俸稅，他還會接着說，這樣的情況不妥，稅基太窄了。大多數的“打工仔”也不用交稅，這樣是不合理的。他提出的，便是少數人繳交了大部分稅款的論點。

事實上，我覺得財政司司長——無論是前任或現任，甚至再前任，包括曾蔭權司長——均是持這觀點的。我覺得這樣說，是歪理，正如我在上次辯論時說過，有頭髮的，又怎會想做痢痢呢？有錢的人，也會想交稅——交稅，多麼好玩的事！現時，沒有錢的人怎能交稅？

接着，讓我們看看政府的數字。香港的家庭中，有一半是每月收入 15,000 元的，即家庭成員的兩夫婦每人每月有七千多元的收入，但他們即使想交稅也沒有能力交，對嗎？他們會告訴各位，他們是很想交稅的。即香港有一半月入低於 15,000 元以下的家庭是一家四口的，如果成員中有老人家及小孩，則生活也是相當辛苦的。很老實說，面對着，政府還經常要打這羣人的主意——要他們交稅。兩夫婦要養活小孩子及老人家，一家四口的生活是十分勉強維持的；加上現時交通費及租金也那麼昂貴，物價亦逐步上升，大家可想而知他們的生活狀況是會怎麼樣呢？

對於政府現時無端端（雖然政府在這數年甚至十多年來也有談及）表示如果財政“不拮”，便要徵收一項所謂銷售稅——以前稱為銷售稅，現時又稱為服務或甚麼甚麼的稅，總之，由翟克誠至今，此項建議徵收的稅已經易名很多次——我們每次也跟政府辯論。我們表示，如果“拮”，我們是願意繳交的。政府也提到稅基的問題。如果我說的這羣人真的有很多錢而不交稅，或因稅制結構問題而不能令他們交稅，我願意支持要他們繳交薪俸稅，可是，現在不是他們“拮”而不繳交，而是他們真的因為實際收入少而無能力繳交，政府怎能就拿着此點來說稅基窄呢？因此，我們工聯會一直也反對以這樣的做法來處理稅務問題，就是當一個問題出現時，便簡單地提出徵收一種所謂可擴闊稅基的銷售稅作為解決。當然，談到銷售稅，我們打從這稅種本身已是反對的。

主席女士，我跟着想談稅種，怎可以反映稅種呢？如果整體社會同意“多賺多繳”的稅制，即有條件的繳交多些，對於沒有條件的，我們便要支援。我們要就所有稅種的設立稱為累進的稅制，現時我們的薪俸稅是有累進制，這叫垂直公平，但我們的利得稅並沒有這制度，因此不論賺多少也是繳付百分之十七點幾的稅款。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目前的情況是，薪俸稅有累進而利得稅則沒有。我們是同意多賺多繳的，但這項銷售稅基本上不是一種累進，而是累退的稅項。我經常也笑說，李嘉誠先生（十多年前，他當時還沒有這麼“發”，現時則很“發”）買一瓶水，與我買一瓶水相比，所抽取的稅額是一樣的，這便是累退稅制。我們怎會支持這種稅制呢？如果政府就稅項持有理論，亦不應該支持這種稅制。除非整體社會已很富裕，我們亦覺得很得閒，也不考慮建設香港成為甚麼購物天堂等這一類政策，便可以推行銷售稅，沒有所謂。所以，我覺得就稅制而言，政府第一，要有理論；第二，要整體看看自己提出的建議究竟是甚麼邏輯？

此外，我還想談的一個問題是，面對香港的現況，政府不能只懂得抽稅，政府要懂得怎樣利用稅這項工具來協助整體社會促進經濟，創造就業，使政府在稅務方面能有更多收入。關於這點，我相信無須我說，我們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也很熟悉了，他身旁也有很多經濟學專家。事實上，任何政府也會利用稅收，以達致長期發展經濟的工作。

我們工聯會的譚議員已就全面檢討稅制提出意見十多年了，為何我們要這樣提出呢？正因為政府沒考慮過這一點。在經濟衰退以前，我們已經提出政府要全面考慮究竟香港經濟如何才能達致多元化的組成，因為我們當時已經看到製造業北移，所以便提出要考虑怎樣才能令香港發展一些較高質素的製造業，以及怎樣利用稅制來推行這些事項。

中國是一個很典型的成功例子，它正透過經濟特區利用稅制來吸納資本前往該特區投資。鄧小平先生真的很有本事。至於我們的政府便沒有考慮過這方面。我們現時所面對的情況是，基本上沒有足夠的職位，經濟活動不大蓬勃，時至今天，政府仍未想到怎樣利用稅制作為工具，以及怎樣透過稅制吸引外人來香港投資。終於，中央出手了，為我們提供了 CEPA（零關稅），循稅項方面來幫助我們，請看看，它多有本領呢！大家且回看香港，我們沒有甚麼事可以做得好，所以王國興議員每次出席工貿會議時火氣也很大。請大家不要說我們勞工界代表火氣猛，我們經常說，稅是一個好工具，稅不單止是政府收入的主要渠道，而且當中還包含了一種功用，便是能促進經濟發展，讓經濟有長遠的發展方向。我剛才站起來之前，對王國興議員說我要訴苦，因為我就是說稅這個問題也說了十數年，但大家可曾發覺，我們這些高度不干預社會經濟活動的官員到今天似乎仍沒有改變；直至今天，我們的經

濟活動是那麼少、那麼困難，我們的官員也完全沒有透過稅務政策，來解決我們今天的經濟薄弱狀況，而且不單止沒有，還不斷砍下了一些原本存在、能夠創造經濟活動、製造就業的中小型企業，正正由於這樣，才令政府發表了很多扭曲的內容。基於上述的情況，我們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多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原議案指出香港的《稅務條例》已有 30 年沒有檢討，並指當中有很多不合時宜或不清晰的地方。我對此是同意的，我們可能真的沒有就《稅務條例》進行過檢討。不過，我相信原議案並非只是討論《稅務條例》的問題如此簡單，還想討論稅務制度的問題。

關於稅務制度，雖然我們看不到政府曾進行正式的全面檢討，但過去多年，政府其實也不時有檢討這問題，也有直接或間接地不斷檢討稅制。特別在最近數年，由於出現財政赤字，這種所謂間接或直接的檢討，已是甚囂塵上。實際上，財政司司長在過去數年不斷表示要增加稅種，理由是過去的稅基實在太狹窄，所以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問題，包括曾提出的入境稅、離岸稅，甚至所謂銷售稅等。

我們先要搞清楚今天要討論的題目，究竟是條例不清楚，有枝節上的技術性問題須作修改，還是要討論整體稅制的大方向。

我們不是會計專業，而只是一般的納稅人，對於我們來說，《稅務條例》中如有不清晰或含糊的地方，或須在技術上作出修改，會計界的朋友可能會特別關心，但對一般市民來說，關心程度並不大。他們最關心的是甚麼問題呢？便是究竟未來的稅制對我們“荷包”的影響有多大，這才是對一般人來說最重要的。

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要討論稅制的問題，我覺得政府並非不應作出檢討，但一定要訂立清楚的方向才進行檢討。我剛才也提過，政府是有進行檢討的，便是不斷要加稅，已有這個方向存在。但是，如果我們今天要討論這個問題，正正便要勒緊政府的“馬頭”，要先收緊。如果要加稅，首先須訂出方向，否則便糟糕了。現在要求政府檢討，政府不知有多高興，再多打數鞭，稅收便會更多。如果認為政府不夠快捷，它便會讓銷售稅更快“上馬”，政府是會這樣做的。所以，我們今天一定要定下立場，如果我們要討論稅制，究竟是採取甚麼方向呢？這才是最重要的。

李卓人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提出引入累進稅制，這其實是間接地提出了方向。提出了甚麼方向呢？便是覺得現時的稅制可能出現了——不是可能，而是事實上出現了——不公道、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我們才有需要進

行檢討。我們特別看到一個現象，相信財政司司長或其他的同事也會看到，便是香港目前的貧富差距非常嚴重。在貧富差距嚴重的情況下，我們必須以稅制來協助扭轉這個局勢。除了其他的政策外，稅制是進行此事的一個非常重要方向。但是，如何能使賺錢多的人承擔較重的社會責任，令財富能更平均地分配在社會的資源方面，令社會人士能較公平和合理地共享整體的社會資源，這才是大方向。

所以，今天的立論一定要堅定，否則，單說檢討是沒有意思的。除了立論外，還有便是政府過去不斷解釋要擴闊稅基的理由，是社會開支不斷增加。我們的資源有限，如果每一方面都要增加開支，根本不可能應付，唯一的辦法便是擴充或擴大稅收來源，這樣才可應付社會的需求。我們也知道社會開支不斷增加，這是事實。不過，如果開徵這麼多新稅項，而不好好理會政府開支方面值得檢討的地方，也是不足夠的。

主席，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近數年來市民對一個政府部門有越來越多的認識，這便是審計署，即核數的部門。為甚麼呢？因為這部門近數年來不斷挖出政府在不恰當的情況下浪費公帑，而且情況非常嚴重，這也是值得我們注意和關心的。政府辛辛苦苦地賺了這麼多錢，可是錢卻被胡亂花掉，公帑在毫不合理的情況下被浪費了，然後又說政府沒錢，不能再增加開支。主席，這是否不公道、不公平、不合理呢？

例如上月公布的衡工量值報告，審計署指政府浪費了 20 億元公帑，當中包括柴油車廢氣管制措施有漏洞而出現問題，引致空氣污染，這裏浪費了 14 億元；路政署封路的合約出錯，又浪費了 1 億元；由於政府工程拖延，令本來成本 1 萬元的工程，結果要花 170 萬元才可完成。諸如此類，這些只是冰山一角。

如果我們能真正嚴謹地運用公帑開支的話，可能可以節省很多金錢。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應考慮採用累進稅制，假如我沒有記錯的話，只要把利得稅提高 1%，便可能為庫房增加 20 億元收入。正如我剛才所說，審計署在短短數月已調查出浪費了 20 億元，加在一起便已 40 億元了，這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已可以有很大改善。

在今天的檢討中，我希望並非檢討《稅務條例》中的技術問題，而是檢討大方向，從而令我們的社會資源能分配得更公平、公道，令我們社會的貧富差距盡量收窄，這才是大方向，這樣做才有意思。如果政府要開徵銷售稅的話，便是剛好相反（計時器響起）……

所以，主席，我不贊成這做法。謝謝。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一貫擁有獨特的稅制優勢，就是簡單稅制，稅項的種類非常少，而世界其他地區卻稅制繁多，影響營商環境。但是，隨着社會發展，以及國際環境的改變，加上香港與內地的經濟緊密聯繫，香港稅務局在《稅務條例》上雖然每年均有不斷變更，但亦要因應情況改變而作出針對性及相應較大的改革，藉此加強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根據投資推廣署的資料，去年上半年，駐港地區總部數目為 1 098 間，按年升 13.6%；駐港地區辦事處公司增 12%，至 2 511 間。該署進行的調查顯示，香港繼續吸引來自傳統市場，包括美國及日本的投資者；當中有七成半的公司認為簡單稅制及低稅率是香港最有利因素。可見簡單稅制是香港採取行之有效、吸引投資者的其中一個最佳方法。

從經驗所得，只有簡單稅制和低稅率才能吸引投資，並帶動經濟活動，這是不爭的事實。因此，外國近年在稅制上的改革目標是希望仿效香港的簡單稅制，由高累進程度的入息稅率調至平稅率，精簡稅制。雖然香港的稅制被推崇，但是否便完美無瑕？香港目前的稅制能否因應時代與經濟互相配合，並符合現實情況的需要？特別是與內地逐漸緊密的經濟聯繫，又能否配合呢？

隨着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轉變，香港與內地經貿活動模式亦隨着相互發展而變化。具體而言，從內地改革開放早期的“三來一補”、合資、合作、一直發展至“建造、營運、轉移”（BOT）的模式，再發展至現時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初步形成市場經濟，以及香港主權回歸後部分港人在兩地往來和居住所引起的兩地徵稅問題。此外，最近港人更在內地開辦個體經營，香港與內地簽署 CEPA 及“九加二”所帶來的經貿合作等。舊有稅制實在難以適應這些新問題，有作出檢討的需要，並且按經濟環境的改變不時作出彈性的檢討，就實質問題針對性地完善有關稅制。

我認為目前較為迫切的，是要釐清現時在內地進行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企業的稅務安排。過去有港商在內地設廠，由於香港稅務局較難清晰界定盈利來源，所以制訂了“五十、五十”的稅務指引。發展至今，很多香港公司在內地所設的生產線已成為聯營，甚至是獨資。不少商界人士指出，近年香港稅務局已不再實施該項有關“五十、五十”的稅務指引，而將在內地設有投資的公司盈利全數徵收利得稅。由於“五十、五十”只屬指引性質，所以稅務局評稅時可選擇是與否，因而往往令商界難以適從，引起爭議。當局有需要清晰界定在外地擁有投資的企業稅務標準，制訂明確的稅務政策。

此外，會計師公會過去多年提倡的“集體盈虧匯算”的建議，即容許集團把旗下企業的盈虧一起匯算，但一直得不到稅務局的正面回應。現時，英國與歐洲各國已經實行；在這方面內地比香港要先進，在 1998 年 8 月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匯總（合併）納稅企業所得稅若干具體問題的通知》，容許企業總機構或集團公司（下稱“匯繳企業”）和其分支機構或集團子公司的經營所得，通過匯總或合併納稅申報表，由匯繳企業統一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集團盈虧匯算”可以吸引更多外資和鼓勵企業規模發展，正符合政府發展經濟的理念。

主席女士，稅務局應將涉及界定利潤來源的個案盡快解決，（計時器響起）……讓更多人瞭解有關的定議。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定光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has a sound and effective tax system. It is supported by an equally solid legal foundation: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However, the Honourable Mandy TAM suggests that we should reform it comprehensively — even in the absence of any convincing reason. Honestly, I do not understand the logic behind her motion: When a system is fundamentally sound, why do we want to introduce radical changes to it? As they say in America: if it ain't broke, don't fix it.

As regards the problems of unfairness and limited transparency which Mandy alleged, even if they are factual, they are only technical in nature, while issues such as interpreting the territorial source concept and whether an Assessors' Manual should be published are more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RO.

However, the IRO deals with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to ensure that we have a low, simple tax system based on a territorial concept. If Miss Mandy TAM feels that there are uncertainties in interpretation, such reforms should be directed at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and the appeal system, rather than the IRO itself. They should be handled through an ongoing process of reviewing and fine-tuning.

Presently, the basic principle underlying our tax regime, that is, simplicity and certainty, is still widely supported. This is the real reason why no fundamental changes have been introduced in the last 30 years.

Miss Mandy TAM also seems to have conveniently forgotten that a total of 34 bills have been introduced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ince 1991, proposing various amendments to the tax laws. Furthermore, 40 guidelines have been issued by the IRD since 1983. This issue-oriented approach has the benefit of keeping our taxes competitive and up-to-date, while not undermining their stability.

The present targeted-reform approach also has other benefits. Imagine initiating an over-ambitious reform which touches just about every aspect of our tax regime. The bill would be so complicated that its chance of getting passed in this Legislative Council would be slim. For an ordinance of such importance to our continuing prosperity, we should adopt a very practicable approach in making improvements to it.

Regarding the present IRO, Mandy also worries that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has been weakened, but I can see no evidence of this. Let me counter her claims with some real figures from Invest Hong Kong: In the last two years, 490 overseas companies have set up regional operations here. Between 1996 and 2004, that number has risen by more than 50%.

Indeed, one common and consistent conclusion arising from many multinational surveys on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that investors are generally satisfied with Hong Kong's tax regime — instead, it is our deteriorating governance and declining government efficiency which worry them.

In her many appeals to various community sectors for an overhaul of the IRO, Mandy emphasized that Macao was becoming a threat to lure companies out of the territory. I suspect not many of our colleagues here are aware that the Macao offshore company legislation has been in existence since 1999. Yet, despite strenuous promotional efforts, not many companies have actually moved their operations to Macao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supposedly tax-free environment. Entrepreneurs fully understand that for a business to operate successfully, there are other factors apart from the availability of a low tax rate. Also important is a fair and reliable legal system, a proficient labour supply,

efficient and creditable financial services, a convenient and comprehensive communication network,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and, last but not the least, an appropriate geographical location.

Moreover, if there is a need to match our competition elsewhere, we can adjust tax rate periodically. To broaden our tax base, we may introduce a goods and services tax in the near future. To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our wealth management, we can abolish estate dut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an take care of all these in his Budget every year.

I feel that what we need is enhanced transparency in tax assessments and better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tax collectors and the private sector. I urge the IRD to explore ways to minimize bureaucracy and remove any uncertainties in the assessment process.

What I also fail to see is the need for a statutory advisory committee on tax reforms. In addition to the Joint Liaison Committee on Taxation, there are other well-established channels of consultation, such as regular meeting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accounting industry, and the Financial Affairs Panel of this Council, of which Mandy is also a member.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reveals that frequent reviews will simply lead to the tax books expanding to the size of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which totally defeats our basic goal of creating a simple tax system. A large-scale review of the IRO will not automatically make its provisions more simple and certain, as Mandy claims in her motion. Often, the result is the opposite.

Madam President, I will, therefore, vote in favour 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s amendment which I feel is more pragmatic and achievable. However, I will vote against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s amendment. A radical shift to a progressive profits tax is short-sighted and is not worth any immediate gains.

Thank you.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多經濟評論或研究往往指香港的簡單稅制和香港整體的財經系統令香港充滿競爭力，把香港宣揚為似乎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天堂，是“搵銀、掘金”的天堂。

《稅務條例》和稅務政策反映政府財政運作的方針和原則，也反映社會管治的模式、經濟發展的路向。要進行改革、進行檢討，最終得益的究竟是哪一羣人？而最終受影響的，又是哪一羣人呢？

很多人士、團體，甚至經濟學家均高度讚揚香港的簡單稅制和自由市場的經濟系統。但是，從香港過去 10 年的具體情況，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在這個被高度讚揚的系統中，最終得益的究竟是哪一些人。

1995 年，即 10 年前，曾蔭權司長當時剛出任財政司。當時的失業率是 3.2%，堅尼系數是 0.43%，失業人數是 95 000 人。10 年後的今天，堅尼系數高於 5.52%，失業百分率高達 6.1%，高峰期更達 7.9%，失業人口的總數，由 10 年前的 95 000 人，升至 211 000 人。在 1995 年前，每年的破產數字大約是 300 宗，這是 10 年期間的平均數字。由 1985 至 94 年共有 1 599 宗，這是 10 年的數字，即每年有 160 宗左右。但是，由 1995 年至今，總共有 9 萬宗破產個案，每年平均接近 1 萬宗。

財團方面的數字更驚人，四大財團，包括長實、和黃、新鴻基和恆基，恆基和新鴻基的變化不大，根據其年報，恆基在 1995 年的淨資產總值是 574 億元，而新鴻基在 1996 年則是 1,070 億元。2004 年，恆基的淨資產總值升至 612 億元，而新鴻基則由 1,000 億元升至 1,352 億元。長、和系統的增值卻是十分驕人的。長實的淨資產總值由 1995 年的 519 億元升至去年的 1,800 億元；和黃則由 1995 年的 588 億元升至去年的 2,600 億元。在我們的財金官員領導下，一些財團的利潤瘋狂上升，但破產數字卻亦不斷上升，失業人數瘋狂增加，我們的堅尼系數也是不斷擴大，貧富懸殊加劇，貧者越貧，富者越富，連找工作也難。這便是香港所謂的自由經濟、低稅率所帶來的現實。

所以，如果要進行改革，我們便要問，是否要繼續讓那些大財團為所欲為，令香港的普羅大眾“有工都無得搵”，即使找到工作也可能要破產？貧窮是普羅大眾、勞苦大眾生活的一部分。我們是否要用自由經濟、市場經濟或簡單稅制的名義，繼續剝削、壓迫和勞役香港的市民，尤其我們的勞苦大眾？我們是否要繼續讓數以百萬計的市民面對這個殘酷的壓迫，生活在苦困和貧窮中？

根據一些外國權威關於財經政策、財政政策的一些說法，美國經濟顧問委員會在 1999 年的報告中曾指出：“貨幣和財政政策的最終目標是實現經濟增長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但是，我們人民的生活水準又怎樣呢？過去 10 年以來，水準是不斷下跌，苦困日漸嚴重，可是，我們的官員仍然引

以自豪，揚言我們有低稅率，經濟繁榮。他們所說的經濟復甦，只是在描繪一幅美好的圖畫，卻對苦困的市民坐視不見。

政府的財政來源，可說是從基層市民的血汗中取得，稅務政策便是把資源分配和再分配。透過分配，為一些沒有能力的較弱勢一羣改善生活，使他們有基本和人道的生活。但是，我們的政府不但沒有透過稅務政策這樣做，今年更過分，由於要吸引投資者便取消遺產稅，還把 15 億元送了給有錢人。窮人繼續貧窮，綜援繼續扣減，新市鎮的設施並沒有增加。所以，主席，我歡迎和支持進行檢討，但在有關檢討中，要改變現時香港的財經方向和價值取向。如果政府不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權利，一切的改變，也只會繼續為大財團謀取更瘋狂和不合理的利潤。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很多媒體引述了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 2005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其中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排名，由去年第六名晉陞至第二名，僅次於美國。支持香港的優勢很多，包括香港的直接對內及對外投資、貨物自由進出、國際營商、企業家精神，以及我們利得稅的水平。

香港以一個彈丸之地，在全球競爭力方面能夠直迫最大經濟體系美國；在過去 30 年，香港取得如此輝煌成就，香港一直奉行的簡單和低稅率稅制，可說是功不可沒。這項優勢不單止鼓勵了許多企業家創業，也吸引了許多跨國企業選擇香港作為他們的地區總部。

主席女士，作為一個在香港營商 30 年，以及在海內外均有業務的商人，本人希望香港能夠珍惜我們得來不易的成就，以及為我們作出貢獻，以“簡單”及“低稅率”為精神的《稅務條例》。

雖然現行的《稅務條例》在過去 30 年從未進行過全面檢討，但作為一項基本法例，是否有必要隨時進行徹頭徹尾的檢討呢？本人認為除非框架結構上出現問題，否則，一項法例不應該動輒進行全面檢討。

沒錯，今天香港的經濟結構和 30 年前比較，變化很大。但是，多年來，《稅務條例》已因時制宜，進行了超過 30 項修訂，有效地令條例緊貼社會和經濟發展。正如全球各國的憲法和法例一樣，所有法律條文必須因應社會發展作出適當修訂。

舉例來說，大家也知道自由黨支持政府撤銷遺產稅，因為此舉會有助香港發展成為離岸金融管理中心。這是與香港今天的經濟結構和發展方向配

合，因為香港已成為一個地區金融中心及基金管理中心，我們未來將會繼續朝着這個方向發展。因此，我們要在政策上作出配合，推動早日達到目標，令普羅大眾早日享受成果，而且撤銷遺產稅也符合我們簡單和低稅率的稅務政策。

同樣地，本人希望政府日後如果要進行任何稅務內容檢討，也要秉承這個宗旨，一定要繼續支持一個簡單和低稅率的政策，以及要有利香港其他經濟環節的發展，就好像政府正在研究的商品及服務稅。大家也知道，這項新稅種不單止令香港現行稅制複雜化，違反簡單稅制的精神，而且還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打擊商品貿易、旅遊業和香港正在積極發展為亞洲專業服務中心的努力。

所以，本人希望政府今後在考慮新稅種時，無論是撤銷或增設，均要以香港的長遠發展和市民福祉為最終考慮。

香港的《稅務條例》賦予稅務局較大的解釋權。近年，除了收到會計界反映稅務局評稅和查實資料上過緊外，我們也聽到頗多已將主要生產工序北移的企業家抱怨，說稅務局多了很多擾民措施。因此，本人同意自由黨的建議，希望政府能檢討執行上是否過嚴，用力是否過猛。

與此同時，更希望稅務局提高對《稅務條例》執行指引的透明度，讓企業能夠因應政府要求提供資料，避免調查時間過長和過於詳細，令企業為了滿足稅務局要求而加重工作負擔，以減少對納稅人的滋擾。

因此，本人反對全面檢討《稅務條例》。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常常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香港的財赤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最主要原因是我們在過去 7 年均出現財赤，這可說是較長期的財赤，以往是頗少見的。其次，政府也提出稅基過於狹窄的問題，香港現時雖有三百多萬人就業，但繳稅的人只有三十多萬人，即每 3 個人只有 1 人要繳稅，中產階層的負擔特別大，這是因為稅基狹窄。第三，香港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隨着人口老化和社會各種需要的增加，我們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已超過 20%，因此，財政司司長也希望在 2008-09 年度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23%縮減至 20%。我一直說香港財赤是結構性問題，但語音未落，已發現今年財赤只有 40 億元，政府原本說財赤有一百三十多億

元，但撇除二百六十多億元的債券之後，政府去年基本上只錄得 40 億元的赤字。這例子正清楚反映出，政府把財赤說成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其實，當我們經濟上升，政府賣地收益增加時，說財赤是結構性問題（即無論做甚麼，財赤也會出現）這論據，基本上是不能成立的。

在稅制檢討中，我們民主黨是支持今次這項議案和修正案，基本上，我們希望政府在利得稅和薪俸稅的累進性方面想些辦法。我們明白低稅率和簡單稅制對香港經濟的競爭力是相當重要，民主黨也體會到由於全球一體化，資本很容易流動，公司會由生產成本高的地方遷往生產成本低的地方發展，所以，低稅率和簡單稅制的確對香港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女士，試看看，現時的利得稅率為 17.5%，無論盈利如何龐大，所須繳付的利得稅也只是 17.5%，是封了頂的；而薪俸稅率是 15%，即不論收入多寡，也是封了頂。與此同時，很多中產階層的人士在每年賺取的 12 個月薪酬中，已要把等同兩個月薪酬的稅款繳付了給政府。其實，我們也要為中產階級反映一些現象。主席女士，香港的稅率雖低，但實際上，中產階層的稅務負擔是最多的。有些稅是直接，有些則是間接，舉例來說，他們有兩項主要開支，第一，是子女的教育開支，其次是樓宇按揭還款，既要還利息，又要還本金，其實大部分中產人士——不要說那些在 1997 年後有負資產問題的——均希望能慢慢改善生活，基本上，他們的開支壓力是很大的。相對來說，中上階層在香港卻得到特別多的保障。所以，我們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夠為利得稅率和薪俸稅率引進溫和的累進性。我們並不是主張大幅加稅，而是如果政府能作出溫和的調整，我們相信會有助紓緩中產人士的壓力，並會有助改善我們在世界排名第五的貧富懸殊的問題。

此外，主席女士，有關銷售稅，我知道財政司司長銳意推出，並表示會在諮詢新的行政長官後，可能會在本年年底進行公開諮詢。我們民主黨認為稅項基本上最好按照能者多付及累進的原則來徵收，由於銷售稅相對而言是一種累退稅，我相信政府為了減少政治壓力，實行時可能會提出多方面的豁免，例如歐洲有些地方對基本生活用品如牛油、麪包和肉類等均可能會豁免徵稅。如果有些商品獲豁免，再扣減行政費後，政府的稅收可能得不償失，也可能會對本港的旅遊、銷售或剛復甦的經濟造成一定的打擊，甚至對普羅市民也會構成進一步的生活負擔，令本港的貧窮懸殊問題加劇，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對銷售稅三思。至於工商界，一般來說，我們所接觸的商會均希望政府推行銷售稅，因為納入稅網的人會較多，即使經濟衰退，人們仍須購物，但對一般市民的生活則會造成一定負擔。如果政府主張推行簡單稅制，我認為推行銷售稅最好三思，不要貿然“上馬”。我想工商界最主要是從自己的利益着想，如果引進銷售稅，便有助減低利得稅的壓力，於是稅務

的壓力便會轉嫁一般市民。所以，我們民主黨對於推行銷售稅，基本上是不贊成的。

為了減低政府的開支壓力，我們建議政府在外匯基金的收益 — 我強調是收益，不是本金 — 撥出一部分作為政府的經常開支，我相信這會有助減輕政府的加稅壓力。但是，整體而言，我們覺得維持簡單和低稅率是有一定需要的，而如果擬就我們的利得稅和薪俸稅引進溫和的累進性，民主黨也覺得可以考慮。由於銷售稅是一種累退稅，我們現在無法表示支持。

謝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將代表民主黨發言，表達民主黨對於政策層面的稅制檢討的看法。

政府一直有檢討本港的稅制，在 2001 年，政府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提出多項改革稅制的建議，而財政司司長每年就來年財政預算案徵詢議員意見時，也會一併檢討稅制。

民主黨不贊同諮詢委員會當時提出的建議，包括引入資產收益稅、利息稅／股息稅、引入全球徵稅、工資稅、陸路離境及銷售稅，因為這些稅項若非令稅制變得複雜，便是加重基層市民的負擔，又或是根本不會增加收入。

上年度，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也曾就開徵新稅諮詢議員的意見。民主黨表達了不贊同開徵銷售稅、資產收益稅，或為增加收入而加隧道費，也不贊成香港由現時按地域徵稅變成全球徵稅、不贊成削減酒稅。但是，我們是支持加稅的，我們支持引入環保稅，稍後何俊仁議員會解釋這方面的詳細政策。

雖然民主黨不贊成政府提出的大部分新增稅項，但我們認為政府仍有空間增加稅收。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在本港引入累進利得稅。對於這項建議，民主黨不單止支持，我們還在 2001 年發表的另類預算案中已提過，不過，政府一直也沒有聽取我們意見。

民主黨的具體建議，是將每年利潤達 1,000 萬元的公司的利得稅率增加 1.5%，而利潤低於 1,000 萬元收入的公司的稅率則維持不變。這項建議只影響全港利潤最高的約二千多間公司，即要繳納利得稅的公司的約 5%。以

2001-02 年度的資料顯示，我們計算過，我們的建議會為政府增加最少 33 億元的收入。事實上，這些公司只在扣除所有開支後，利潤超過 1,000 萬元才須繳交較高的利得稅，故此增加 1.5% 的利得稅，是不會影響他們的承擔能力。我要多說一句，根據很多上市公司的年報顯示，它們其實不用繳交 15% 的稅率，因為它們會利用合法的形式，令它們很多時候只須繳交 8 至十多個百分率之間的稅款。

不過，民主黨支持政府引入一些稅務優惠，當作鼓勵企業在個別方面的開支。民主黨贊同譚香文議員所指，《稅務條例》應滿足目前的經濟環境及營商模式的需要，香港已不再是工業城市，而是以服務業、旅遊和金融業為主的國際都會，我們要與世界同步進入知識型經濟，所以，我們必須有優質的人才，也應注重科研。

優秀人才，對香港繼續維持國際都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香港的中小型企业眾多，欠缺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的文化，一般的香港公司，花在 R&D（即培訓）上的錢是很少。數年前，政府推出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反應良好，數年下來，已有超過 5 萬間中小型企業獲批款項，可見鼓勵措施有助企業重視培訓文化。所以，民主黨繼續要求政府考慮對企業培訓的工作提供稅務優惠。

民主黨也促請政府考慮增設其他稅務優惠，例如鼓勵企業投資科技、購置環保設施、聘請殘疾人士、組織義工提供義務服務、為僱員提供託兒服務及贊助演藝文化活動等，鼓勵企業負上它們的社會責任。

除了利得稅，民主黨也希望就差餉引入累進的方法。我們建議將每月應課差餉值超過 15,000 元的物業的差餉徵收率，增至 5.5%，租值低於 5,000 元的物業的差餉減至 4.5%，而其餘的物業則維持於 5%，這能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

除了稅收外，民主黨就如何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作政府收入進行了詳細的研究，單仲偕議員稍後會以長時間解釋民主黨在這方面的建議。

其實，馬局長也知道民主黨對於政府調整 2002-03 年度及 2003-04 年度的薪俸稅稅率，間接造成加稅，是表示不同意的。我們一直希望在經濟發展有好轉及政府收入更為穩定時，政府會把中產的稅項減低。因為我們覺得在過去數年經濟發展緩慢時，中產階級的一般稅務負擔不單止沒有減少，而是增加了。我舉一個例子，一個月入 15,000 元的“打工仔”，在這兩年增加的薪俸稅是 70%，一個月入 3 萬元的“打工仔”的稅款，增加了 28%，其實，他們大多數人也沒有增加過工資。

所以，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概括性地就每個範圍提出我的意見，單仲偕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接着會就兩個具體範圍，詳細解釋我們的原因和看法。

我們支持議案及所有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主題是稅務檢討，但稅務檢討的討論範圍，其實應更拓闊一點，即應討論政府的收入來源，這亦是根本的問題。

政府的收入來源除了稅款外，還有政府的收費，即所謂 **government fee and charges**。於此，我也談一談民主黨的立場，我們就關乎非民生的政府收費方面，支持政府按收回成本的原則來收取費用。政府在過去兩年凍結收費，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亦提到可能會恢復收回成本，但這方面仍未落實，我覺得政府不應該再以納稅人的金錢補貼這些收費。

我想談一談有關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這是與稅務有關係的，因為也是政府收入的一部分。民主黨自 2002 年已開始要求政府善用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以紓緩政府收入下跌的情況，可惜財政司司長數年來也沒有積極回應，直至去年年底，任志剛仍然說外匯基金越多，越有利穩定港元。不過，他最近便改口了，他表示政府正研究投資收益的分帳方法，以及如何可令政府收入更為穩定。我們希望政府會認真研究這部分的事項。

財政司司長曾表示，國際金融環境難以預測，香港必須維持充足的外匯儲備，以保持港元穩定，而且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升跌難料，因而拒絕了民主黨的建議。

首先，政府大部分的稅收是與本港經濟表現掛鉤，但外匯基金的收益則較視乎國際投資環境而定，可以說，在這方面事實上是起了 **cushion** 的作用。

第二，我們外匯基金目前的累計盈餘已高達四千多億元。1998 年，金融管理局推行 7 項技術措施來鞏固貨幣發行局之後，加上自 2003 年的下半年——其實，大家也明白，由 1998 年至 2003 年，香港對美元的匯價有折讓，簡單來說，香港人是“炒”港幣會貶值——由於人民幣開始有升值壓力，投資者將錢帶入香港，港元倒過來反而有升值壓力，所以就目前情況而言，所謂的外匯風險已經很低。大家可從“任總”前來立法會講解時所提供的資料中看到以上的信息。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既然是可以穩固外匯基金的時期，便可考慮從外匯基金多撥收益作香港政府的開支。

第三，除了 2001 年外，由 1999 年至今，外匯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率大概由 4.8%至 10.8%不等，每年的投資收入由三百多億至九百多億元不等，因此，每年從外匯基金的收益中定額撥出約 300 億元入庫房，並非難以做到的事，這也正是民主黨向財政司司長提供的建議。當然，我知道不同的政黨會有不同的建議，例如民建聯和自由黨均曾經提過多撥一些，但卻沒有提供具體的做法。至於民主黨，則認為應撥出固定收額，很簡單，所謂固定收額，也是要求撥出更多的投資收益，這與本金也是沒有沖擊的。

除了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外，民主黨當然支持政府繼續出售市場可運作的資產，以達到收回成本的原則，例如民主黨支持政府出售房屋委員會的商場和停車場，民主黨亦支持政府出售機場管理局等方案。我們並曾建議政府出售停車場，希望政府可繼續有關的研究。

今天的議案除了討論應該收取哪些款項、不應收取哪些稅項外，其實還有第二個關於技術性問題的課題，也是譚香文議員的議案內提到的，我想藉此機會談一談。最近，越來越多港商在內地投資，所以我個人認為，中港的稅務問題反而是較大的課題；怎樣能避免兩地收取雙重課稅，是一個有需要考慮的問題。中港經濟日漸融合，確為政府評估稅款來源方面帶來不明朗的因素，但民主黨認為政府有責任確保不會有企業被雙重徵稅，也應確保不會有雙重徵稅的情況出現。稅務局現時與 27 個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釐清不同國家之間的徵稅權限，有助投資者更準確地評估其稅務負擔。雖然本港已與內地簽訂數項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但政府如果能全面地與內地商討兩地不同行業間的徵稅權，相信便會有助本港的跨境企業安排兩地的業務比重。

再者，更值得檢討的，是香港人在內地工作的徵稅問題。越來越多市民須長駐內地工作，但很多時候，即使他們不是長駐當地，而只是有時候工作，有時候遊玩，亦往往很容易便在內地逗留超過 83 天，於是即須繳付內地的所得稅。我希望政府研究可否與中央政府探討，例如能否讓繳付薪俸稅的真正香港居民在前往內地工作時，透過 CEPA 的框架，只須繳付香港的稅款，我相信這是值得從技術層面進行研究的。

至於成立法定諮詢組織的問題，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致力透過現時已經運作良好的稅務聯絡小組，鞏固、加強諮詢會計界、商界有關各項稅務法例政策的意見，如要進行重大的稅務檢討，政府應擴闊其諮詢範圍，讓所有 stakeholders 也能表達意見。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就香港稅制而言，民主黨認為有需要檢討及作出改善。我相信大家也明白，稅收的功能，包括為政府提供收入的來源、重新分配社會資源的作用，以及透過稅收達致一些政策目標。

可是，香港現時的稅制能否達到這些目標呢？回歸以來，越來越多“打工仔”的入息被削減，在 2004 年第四季，月入少於 4,000 元的“打工仔”人數多達 43 萬，而政府在 2003-04 年度加稅後，最受影響的是中等入息人士，而非有能力賺取高利潤的企業。月入約 15,000 元的員工，兩年間加稅達七成，但企業在扣除所有開支後，繳納的利得稅只不過增加 6%。此外，政府又打算引進累退性的銷售稅。政府的稅務政策似乎達不到合理及重新分配社會資源的目標。故此，除了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政府須引進累進利得稅外，我亦認為政府應該考慮一些既有利解決香港現時面對的問題，又能收到稅款的新稅種，例如環保稅及電子道路收費等。

我首先談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眾所周知，港島中區是交通擠塞非常嚴重的地點，政府藉口要興建道路以解決港島交通擠塞問題，卻寧願花費公帑填海，亦不願研究引進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在港島某些區域，尤其是在中區試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透過收費促使沒有必要使用這些道路的人轉乘公共交通工具，這樣既能紓緩一些繁忙道路的擠塞情況，亦有助減少使用道路的汽車，改善本港空氣污染的情況，較填海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更為有利。

再談環保稅，政府應該更積極地研究引進更多環保稅，在改善本港環境之餘，亦能增加政府的收入。我們環顧歐洲多個國家，早在九十年代初已經引進環保稅，透過經濟誘因促使市民改善生活習慣，減少使用污染環境的產品。環保稅的稅種繁多，澳洲有飛機噪音稅；丹麥有膠袋稅、紙袋稅及車胎稅；芬蘭有飲品器皿稅；一些國家甚至推行綠色稅務改革，在引進環保稅的同時削減其他稅項，減輕國民的負擔。以瑞典為例，在九十年代初，引進二氧化碳稅後，便削減個人入息稅，其他歐洲國家亦有類似的措施。

當然，民主黨並非要求政府使香港變成一個苛稅沉重的都市，相反地，民主黨認為政府在徵稅期間，應該致力考慮同時達到其他有利社會發展的政策目的，特別是保育環境。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嚴重，而垃圾堆填區亦距離溢滿之期不遠，政府與其不斷考慮向勞工階層的“打工仔”徵稅，倒不如考慮向破壞環境的人徵收一些新稅項，以改善環境，這樣做會更為合適。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選擇一些嚴重污染本港環境的產品試行環保稅，並將引入用於支援及推動環保的工作。當然，在作出選擇時，政府應參考我剛才提及的一些外國經驗，並結合本港實地的情況。

民主黨在 4 月中曾經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近六成市民贊成在本港開徵膠袋稅，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解決徵收膠袋稅的技術問題，落實開徵這項有利環保的稅收。

最後，我想談執法問題。民主黨促請政府加強執法，徵收炒賣股票所得的利潤，以增加政府的收入。現時，公司或個人的投資者炒賣股票所獲得的利潤應該納稅，然而，在 2004 年，本港股市主版及創業版的總成交金額達到 4 萬億元，而本地投資者每年因從事股票業務而繳付的稅收只有 15 億元。如果說在接近 4 萬億元的股票交易中，只有 0.25% 屬於公司或個人炒賣而獲利的活動，這情況實在令人難以置信。所以，民主黨促請政府加強在這方面的調查及執法，以收回政府應收的稅項，從而避免削減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的開支，避免加重普羅市民生活的負擔。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看過今天的議案內容，發覺原議案的要求其實只是很小，可以說是沒有殺傷力的。這項議案只要求政府就僅於 1976 年全面檢討過的《稅務條例》，再次進行檢討。我留意到很多同事的發言，均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這議案，所以有不同的看法，他們均覺得香港在稅務上有需要作出檢討。可是，令我失望的是，我已估計到政府的回應，而且，正如我留意得到，有些同事（或許政府已向立法會進行游說）覺得檢討像洪水猛獸。

我舉出一個例子，石禮謙議員說進行檢討是過於偏激，亦流於技術性。此外，提出修正案的劉秀成議員覺得無須進行大型檢討，研究過便算。進行檢討，究竟有甚麼問題呢？其實，香港一直在轉變之中，30 年前的香港，跟 30 年後的香港已改變了很多，我們的經濟從最初（30 年前）的建造業轉到製造業，到製造業完全成長，甚至已經往北面遷移。我們亦曾經以服務性行業作為龍頭，但現在可能又要再作改變，又要轉往旅遊業等行業了。

其實，稅制正正反映了在不同時代政府或社會整體如何運用資源，包括以甚麼方法收回應得的社會財富，重新分配。稅制的另一個目的和責任，是幫助政府和整個社會吸引更多人來港投資。我們當然希望，並感到鼓舞，香港的競爭力仍然很好，但我一直留意着鄰近的地區，例如新加坡和澳門等，都虎視眈眈，並一直增強本身的競爭力，這對香港或多或少亦有點影響。

最近，我們可見一間很大型的上市公司由於稅務問題，便把一些經營項目轉移到澳門，這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警號，讓香港知道如果沒有較遠觀或前瞻性的策略，可能會落後於鄰近的競爭對手。我看不到、亦不能明白政府及其他同事為何連這麼簡單的要求——只是進行全面檢討而已，亦不能接

受，究竟有甚麼問題呢？為何香港在這個時候，對已過時的《稅務條例》亦不能進行檢討？

其次，議案只要求使該條例的條文更明白、明確和在執行時更為一致，以及成立一個具法定地位的諮詢機構。這樣做，是沒有問題的，香港在不同的政策範疇上，例如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亦設有一些諮詢機構，為何談到稅制時便完全不能接受呢？在香港的稅務政策或局長之下所做的事情是否已經無懈可擊，基本上已經無須進行檢討了？我當然是不認同。

良好的稅務政策，不單止可令地區（包括香港）能具有更大的競爭力，更重要的是能協助政府推行一些大家均同意的政策。很多同事剛才也提過環保稅、膠袋稅等例子，我想多舉出一個例子。我們面對的很多公共服務，都是政府沒有提供足夠資源作支援的服務，其中包括教育、醫療等。在今年公布財政預算案之前及之後，我曾與政府（包括財政司司長）提過，希望利用稅務的寬減或稅務的誘因，促使更多市民自行尋求私家服務，例如在私營的醫療和教育服務方面。其實，這做法有兩個好處。第一，可以真正寬減中產人士的稅務。他們現時既得不到政府的福利，而且還繳納了很重的稅款。在這情況下，稅務上的寬減或誘因可為他們提供一個空間，減少他們須額外付出的錢。第二，這做法亦有正面的作用，可從而減輕政府就這些公共服務所肩負的沉重負擔，我們從醫療、教育和環保等方面便可以看得到。

我真的認為必須從香港未來的長遠發展和利益檢討現時的稅制。進一步而言，雖然很多同事都反對擴闊稅基的種種政策，包括徵收銷售稅，但我個人卻持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香港有需要落實擴闊稅基，包括考慮徵收其他稅種，即如銷售稅。事實上，如果我們不改變，未來的稅基勢將收窄，以致要依賴我們不願完全依賴的地產、高樓價、高地價的政策，在沒有更好選擇的情況下，我們便要繼續依賴下去了。

簡單而言，我覺得政府不應該阻止立法會要求政府改革《稅務條例》，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原議案。我是支持原議案及反對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的。

多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就這項有關稅務的議案，事實上，今時今日，全世界的國家也只對一撮有能力的人徵稅，所收取的稅項會透過政府——當然是聘請公務員來執行這些政策，接着是透過一系列的政策來回應普羅大眾的需要，例如醫療及教育等。

按這個大概念，香港最特殊的地方是，當很多國家均要花一筆開支在國防及外交方面時，香港則沒有這需要。所以，這樣看來，我們要平衡財政預算案，或在《稅務條例》中指定在哪方面徵稅、要推行甚麼措施等，其實已較外國很多地方為容易。

香港成功之處，便是一直以來實施簡單而低的稅率，在國際上很多地方廣受認同，而且很羨慕香港可以做到低稅率及簡單的稅制，並且人人也懂得，不會將它弄致很複雜。所以，如果要進行一次全面的稅制檢討，除非有很多議員能說服我們現時香港的稅收政策出現了很大的問題，須全部廢除後重新作一次大檢討，否則，自由黨認為政府現時執行沿用了這麼多年的稅收政策，仍是一項稅制簡單、低稅率，但徵收得公平的稅務政策，而且實際上，是採用了“用者多付”及“能者多付”的原則。

譚香文議員提到，現時的《稅務條例》自 1976 年至今，已有數十年未作檢討。不過，政府表示在過去 14 年已提出多達 34 項修訂，並經過本議會進行辯論。自由黨覺得，如果現行的稅制整體上沒有問題，又是否有需要全部廢除，還是按照政府現時的做法，在有需要時才“修修補補”即可呢？當然，我們認為有很多政策是要全面檢討的，但稅務政策是否屬於這類呢？好像今年，我們就個別範疇進行檢討，例如我們討論是否取消遺產稅，或將來是否要引進銷售稅等。

事實上，當討論擴闊稅基的問題時，我們也有同感，但實際上，普羅大眾的看法未必一樣，香港有人口六百多萬，約有 340 萬名“打工仔女”，當中只有約 110 萬人須繳稅，而在這 110 萬人中，為首的 20 萬人所繳交的稅款，已佔總入息稅款的八成，這正正表示出“能者多付”。至於李卓人議員的看法，自由黨不認同他所提出的“能者多付”概念，說如果有能力，便要繳付 15%、16%、17% 這樣累進稅率的稅款。事實上，你賺取 100 萬元，15% 只是 15 萬元，而賺取 1,000 萬元，15% 便是 150 萬元。繳交 150 萬元稅款比繳交 15 萬元稅款，已是後者的十倍，已經是“能者多付”。在概念上，除了你多付的部分外，是否連比例上或百分比也要增加呢？我們覺得這種做法是沒有必要的。事實上，這種做法只會令稅制更複雜。

當然，自由黨也留意到政府就《稅務條例》收集意見的渠道，並表示每年或每隔數年便會進行檢討，當中有稅務聯合聯絡小組（**Joint Liaison Committee on Taxation — JLCT**）（“聯絡小組”），其中的成員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代表——譚香文議員便是香港會計師業界的代表。在稅收方面，會計師屬於中間人，只是在這邊替客人計算整盤數目，客人則在那邊繳付稅款——還有其他是對這問題感興趣的人，我看到聯絡小組的成員包括

香港總商會、美國商會及稅務學會的代表，當然不能缺少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代表，還有香港律師會及國際財務協會等代表。我覺得這樣的組合，已能平衡各方面，包括商界、律師及外商對稅收的看法。

有派代表參與會議的組織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既然聯絡小組內已包括不同的成員，我覺得聯絡小組已可向政府提供很多意見。所以，任何有關人士，例如譚香文議員代表的會計師公會想表達意見，也可以透過聯絡小組發表。當然，我們也收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給我們的信件，發現譚香文議員的選民反而覺得這方面是無須全面檢討，只須逐部進行。他們列舉了七八項問題要求政府處理，而我也覺得政府應該關注這七八項問題。

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將《稅務條例》還原，他支持政府現時的做法，而自由黨亦認同無須進行全面檢討，當個別政策有問題時，我們可在若干年後進行檢討。例如遺產稅雖然已實行這麼多年，但我們現在也將它取消，從稅收數字來看，表面上好像立即少收 15 億元稅款，但反過來，我們會得到很多億元的好處，當然，我們暫時未能掌握究竟有多少億元，但我們覺得這是屬於政策的問題，政府是應該加以研究的。

在銷售稅方面，自由黨多位同事已先後表達了意見，我們不同意開徵銷售稅，但不反對政府就這方面進行研究，並在若干年後視乎我們財政預算的情況如何，才決定是否實施。

有關李卓人議員提出的累進利得稅方面，雖然外國有些地方實行累進利得稅，但對於香港這個實行簡單而清晰的低稅制地方，自由黨便認為不值得推行。況且，李卓人議員所建議的累進比率不是很大，不是從 15%跳升至 25%或 30%，只是加 1%而已。雖然只是相差 1%，但很多國際大機構便會認定香港有累進利得稅的概念。在很多有累進利得稅概念的國家，當地的公司很精明，會將一間公司分拆為 10 間公司，10 間公司便分拆為 100 間公司，這樣，由於每間公司只是賺取數十萬元，每間公司也無須繳付利得稅。我們是否也想香港出現這現象呢？當然，唯一會感到開心的，便是香港的會計師，因為 100 間公司便要聘請 100 個會計師，會計師於是便會多了很多生意。所以，我們必須平衡兩方面，在真正可增加稅收之餘，也要比對究竟這項政策是否適用於香港。

主席女士，自由黨支持修正案，反對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fully support any measure which will enhance the strengths of our tax system. I would not be surprised if there are ways that we could improve it, because nothing in the world is perfect.

However, I am not aware of any really serious problems with the system as it currently stands, and I notice that the Honourable Mandy TAM has not identified any such problems in her motion today.

She did say something interesting about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of 25 October last year. She said she opposed the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because it would hurt accountants and lawyers. So, I really wonder what sort of improvements she has in mind for our tax system.

If anyone believes that there are specific problems with the existing ordinance, he or she should certainly raise them with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Maybe, the Joint Liaison Committee on Taxation would also take an interest in those problems. That would be the simplest and the most practical way to correct any problems with our tax system.

A full-scale review, however, would be time-consuming for many people, and it would probably lead to familiar debates on the methods of taxation and the principle behind our tax system. There is nothing wrong with having such debates, but they would not mak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any quicker or more effective.

On the subject of familiar debates,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s amendment to this motion. He refers to a progressive profits tax. Under our current simple system, 500 companies pay around 60% of all profits tax. Is he suggesting that they should pay more? Or is he suggesting that the tens of thousands of smaller companies which pay little or no tax at all should be brought into the tax net?

At best, we would end up with a more comprehensive or complex tax system, which is a bad idea. The simplicity of the system is one of its strengths.

At worst, we would end up with at least some companies paying higher profits tax. That might sound attractive if you think it would be paid by companies, not by people. But of course, it would be paid by people.

If taxes go up, companies will probably pass on the extra cost to their customers, or they might outsource some jobs to the Mainland to cut costs, or they might cut dividends to shareholders, including the Hong Kong workforce with their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o,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think that anyone would benefit from this. Thank you.

梁國雄議員：就這項不用有錢人繳交遺產稅的政策而言，政府很明顯是錯誤的，很多人現時仍不斷地就此政策說着，說着。

在美國，有一個團體很憎恨政府只是 cut 有錢人須繳的稅，大家可能會說，“‘長毛’，你當然只引述那些你自己喜歡聽的消息”，但事實並非如此。在美國，有一個由很多有錢人組成的團體，他們發起一項運動，促請政府向他們徵稅，請求政府，並拜託政府這樣做。其實，大家對這個團體的一位成員也很熟悉，很多人使用他的產品，他便是 Bill GATES，而這團體亦是由他搞的。他覺得政府免除遺產稅是極之不道德的。美國政府這樣做，是因為布殊政府又好像財政司司長唐英年般，認為要免除有錢人的稅項，他們才會回來投資，而且那些普通納稅人，即不是繳納很多稅款的人，卻被這遺產稅攪到“雞毛鴨血”。

其實，有錢人為了逃稅，當然會像田北俊議員（田北俊議員是否走了？）所說般，必定會要求會計師千方百計替他們處理，又或設立基金等，如果免除了有錢人的遺產稅，政府便即是告訴他們可以無成本來避稅，袋袋平安了。我剛才所說請求政府，拜託政府向他們徵稅的這個團體指出，美國布殊政府減免有錢人的稅，從而增加了中產階級所須繳的稅，而且令窮人最少失去一項本應由政府提供的援助。關於這個團體，我在此說也說不完，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請往 <responsiblewealth.org> 的網頁看看便知道，我相信很多人也能登上這個網頁的。尤其是我的同事譚香文議員，請你上網看看這個網頁吧。

這個團體的做法是如何呢？他們在《華盛頓郵報》——大家也知道《華盛頓郵報》是美國一份很暢銷的報章——及 *NEW YORK TIMES*（即《紐約時報》）刊登了很大篇幅的廣告，譴責政府向有錢人退稅或減稅，並聲明該團體認為取消遺產稅是不道德的。團體內的這羣人其實是十分有錢的，他們的財富達致甚麼程度呢？他們這個稱為 Responsible Wealth 的團體中，成員要擁有最少 65 萬美元淨資產，或每年入息達 164,000 美元或以上的人才資格加入這個團體。其實，我也不大相信這個團體，因為我不知道他們搞的

是甚麼，但請想一想，這些人最少在表面上也招呼一下窮人，表面上也說說社會公義。

至於我們的政府又如何呢？我們的政府就是說，不要收取遺產稅了，不過，由於政府沒有錢，所以便要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且還說政府沒有錢推行這樣的措施、沒有錢實施那樣的措施。這樣的做法，是完全不合理的。同樣是該團體說，美國政府向每年賺取 100 萬美元的人退稅 123,592 美元；而每一年賺取少於 5 萬美元的人所獲的退稅則只是 383 美元，這便成為了貧富懸殊的象徵，這便是美國出現財赤的其中一個原因。美國既然要購買飛彈，又要減稅，於是處於中間的三文治——即中產階級及窮人，便一定“沒有運行”。

香港政府經常引用外國、美國的甚麼甚麼基金，還說不知是否可行，政府有否看過這個團體的事例呢？馬時亨局長有否看該網頁，會否吸收這經驗呢？我覺得香港的稅率太低了，尤其是利得稅的徵收率，賺取利潤的人交來交去也只是那麼少的稅款，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只是繳交 1%，即只像“揸痕”般。徵稅率最低限度也應該與新加坡看齊。新加坡的徵稅率由 32%減至 20%，一直削減下去，經濟也沒有起色。政府以為藉減稅便可令經濟有起色嗎？新加坡失去了 12%的稅款，經濟情況同樣呈現病態，所以說減稅會令經濟復甦，其實是騙人的。

因此，我在此希望大家首先支持增加累進的利得稅最少達到 20%，這是解決香港現時貧富懸殊狀況的一個方法。在經濟衰退，通縮時，“打工仔”及窮人“搞不掂”，倒卧街頭；直至現時經濟復甦了，通貨膨脹卻又令他們享受不到那些所謂經濟復甦的成果。其實，政府是不應該在稅制上讓有錢人受益的；政府應該循稅制向有錢人索錢，例如向李嘉誠先生及四大地產商索錢，而用以改革香港的社會。

我希望……（計時器響起）這樣便無須希望了。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感激譚香文議員為了讓我們瞭解今天的議案，準備了很多關於《稅務條例》的資料，列舉了很多有需要檢討的條文，檢討的方向，以及有關她建議成立負責處理有關問題並具法定地位的委員會的資料。

其實，《稅務條例》跟《公司條例》一樣，與香港的營商環境和金融中心地位，是息息相關的，相對而言，也是一項歷史悠久的法例；法例須予不

時檢討和翻新，絕對是不足為奇的。以《公司條例》為例，政府於 1994 年委任顧問進行了一大番研究，研究後發現還是不行，於是又繼續研究。由 1999 年至今，當局差不多每年也就《公司條例》進行修訂，我們在上一屆處理了一項修訂條例，現時又再處理另一項修訂條例。可是，有關工作還是未完結的，仍要不時進行檢討。

主席，我想你也記得我們在上一屆就證券大法進行了一大檢討，將十多項條例綜合成一項。因此，檢討法例是時有發生的事，本來無須過分驚訝，只是由於譚香文議員今次提出檢討的是《稅務條例》，所以一如田北俊議員發言時所說，多位議員一聽到檢討《稅務條例》便很驚慌，以為要加稅，要向有錢人“開刀”，恐怕香港不能維持低稅率了。另一方面，我看到會計業界對此也有不同的聲音，例如會計師公會已發信給我們，認為無須進行全面檢討。可是，我認為問題在於大家對檢討《稅務條例》抱着的是甚麼態度。譚香文議員提供的一些信件或意見，主要是檢討《稅務條例》內部分經常出現的問題，例如是盈利來源，所謂 **source of profit**，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又例如是涉及防止逃稅的條文，大家很多時候也會認為條例不夠清晰，但其實那是因為有關條文旨在擒拿那些逃稅的人；還有雙重扣減的問題。對於熟悉稅務的人來說，他們認為在這些問題上，條文是可以更為清晰的。不過，這類個別產生的問題，可能並非一定要透過全面檢討《稅務條例》才能予以處理。因此，在這方面，我是持開放態度的。

不過，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檢討《稅務條例》不單止是會計師或稅務局之間的問題，而是關乎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稅制，這項變動將直接影響公共財政和社會資源的分配，所以討論的範疇會超越技術和條例的層面。今天，很多同事在發言時已指出很多應予檢討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利得稅或其他稅項，亦有提及銷售稅等。不過，我覺得這個場合未必適宜非常詳細地就每一項可予檢討的稅項進行討論。

可是，有一項比較普遍性的問題，我認為是值得一提的，那便是香港的稅基非常狹窄。再者，我們現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有關問題將會不斷惡化。根據政府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在 2002 年，即 3 年前，每千名 15 至 16 歲（附錄 1）的香港人便要撫養 381 名兒童和長者；到 2031 年，撫養比率更會升至 562 名，增幅達五成。不過，主席，我不大明白為何這項研究會以每千名 15 至 60 歲（附錄 1）的人來計算要撫養 562 名兒童和長者，大家試想一想，我們怎能依賴一名 15 歲的人來撫養其他人呢？主席，我想你也知道，現在很多人完成大學課程後還要繼續學業，很多人要到接近 30 歲才開始賺錢，所以說每千名 15 至 60 歲（附錄 1）的人要撫養 562 名 15 歲以下和 64 歲以上的人，實際比率當然不止這個水平。大家只要想一下，也

會感到很害怕，因為單是按上述這種方法計算，每千人也要撫養 562 人，即由每不足兩個人的人便要撫養 1 個人，如果再扣除 15 至近 30 歲那些人，負擔確實非常沉重。因此，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說，稅制檢討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們經常把不少精力浪費在政制討論、改革等問題上——我其實不應該說是“浪費”，應該說是把精力運用於那些問題上，因為那是應該做的——但由於稅制問題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很重要，所以我很希望馬局長能夠從這個角度考慮我們是否應該全面檢討香港的稅制。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大都會，其中一點，除了我們剛才提及的法治，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之外，最重要的是有一個簡單稅制。今天這項議案的目的，是要檢討目前的《稅務條例》，並檢討整個稅制。反對的議員認為如果要檢討的話，特別是設立李卓人議員在修正案提出的累進利得稅，便會破壞香港的簡單稅制。這些人根本不知道甚麼是簡單稅制。

我的一位朋友，是美國《福布斯》雜誌的總編輯史提芬福布斯，他曾經兩次參加共和黨總統候選人的競選，他其中一個政綱是要效法香港的簡單稅制。他說美國最好像香港般，只須以一張紙填寫入息稅便能辦妥，無須找稅務專家等提供服務，所以認為這是一個最好的稅制。這份政綱是獲得支持的，美國人普遍對香港的簡單稅制也很支持。

今天，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累進稅制，其實，我們在簡單稅制之下已有累進稅制，怎麼會破壞簡單稅制？那些議員提出反對，不要緊，要反對便反對，我也經常反對，但要提出理由，而不可以一旦有累進稅制，便會破壞簡單稅制作為理由，這是不成理由的。如果是這樣，香港根本沒有簡單稅制。甚麼人會破壞簡單稅制呢？唐英年會，馬時亨會，因為他們正在研究開徵銷售稅，如果增加了稅項，便會破壞簡單稅制。這麼簡單的經濟 101 也不懂，我真的要說一些“即食”的經濟學理論，給大家研究一下了。

把一些高收入的人和賺大錢的財閥的徵稅率提高，並沒有破壞簡單稅制，所以我覺得這不是檢討稅制的問題。每個人都支持簡單稅制，我亦一定支持，如果有人破壞簡單稅制，我第一個反對。不過，要向高收入的大企業、高收入的人徵收較高的稅率，如何會破壞簡單稅制？這亦是“能者多付”的社會原則。反對的同事可能真的以為如果有累進稅制便會破壞簡單稅制，但

累進稅制其實現時已經存在，他們不知道便是胡里胡塗，可能他們沒有繳稅，可能他們一生都在騙稅。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向高收入的人、賺大錢的大財閥徵收較高稅率，完全沒有破壞簡單稅制，這是事實。如果大家真的以為通過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便是破壞簡單稅制的話，那麼，我現在告訴大家，大家應該改為支持了。

我是反對原議案的，更反對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他把譚香文議員的原議案修正至體無完膚，連其中的精粹也刪除，但我是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現在可就該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兩位議員對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這證明了有不少議員是關注香港稅例的問題的。我希望各位議員努力推動政府，使政府着力在香港的稅例方面精益求精，鞏固香港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我想先回應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劉秀成議員認為我們無須對《稅務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也認為無須設立一個法定諮詢架構，對稅制和稅例進行檢討。我想表達的意見是，我不明白為何我建議對稅例作全面檢討，會引起議員的憂慮。正如我剛才說，我指的全面檢討，不是要就《稅務條例》進行翻天覆地的檢討，我只是希望當局可以就《稅務條例》的條文作仔細審視，看看條文是否有一些不清晰的地方；如果有的話，便要進行檢討，否則便無須檢討了。可是，我發現很多議員均感到很擔心，他們覺得這項議案好像洪水猛獸般，恐怕要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我希望各位議員瞭解我對全面檢討的闡釋，認同我的立場。

對於劉秀成議員在修正案中刪除了原議案中有關促請政府成立具法定地位的稅務諮詢機構的建議，我希望在此說明設立法定諮詢機構的必要性。正如我剛才說，現行的諮詢機構不論在職能及組成等方面，均受到局限，透

過成立法定機構，只會令其職能、權責、成員組成及結構更為清晰。我強調，這並非是要削弱政府的權力，而是希望可切實地從政策層面和技術層面，對《稅務條例》作獨立、全面及多角度的檢討。

我在此衷心多謝超過 23 位議員對這項議案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多位議員剛才提出，《稅務條例》或多或少存在着一些含糊的地方，也有議員促請政府對有關的稅例進行檢討。既然如此，我實在不明白為何劉秀成議員要刪除原議案中關於使條例條文更精簡明確，以及在執行時更為一致的要求。面對多位議員已對《稅務條例》表示疑慮及有意見，難道現行的稅例真的完全沒有問題、已經十分清晰、執行上又已經是相當一致了嗎？

陳智思議員剛才說，“If anyone believes that there are specific”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現在應該就兩項修正案作出回應。

譚香文議員：好的，我會繼續。主席女士，多謝你指出來。

李卓人議員在修正案建議設立累進利得稅。我認為如果香港設立累進利得稅，香港的利得稅便必然會進一步集中在盈利最多的公司身上。就此，我質疑這項稅收是否穩定，亦質疑這是否理想。再者，設立累進利得稅，必然會加重大企業的稅務負擔，每每會令一些海外企業因為覺得香港的稅務負擔太重而撤離香港。所以，為了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必須對此作深入研究，權衡利害。

最後，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我的原議案只是希望政府確立一套稅務上清晰的遊戲規則，讓海內外的納稅人、投資者、大小企業等，釋除對香港稅例的疑慮，藉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進一步發揮香港低稅率和簡單稅制的特點，而有關成立法定諮詢機構的建議，便是達致檢討的最有效方法。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議員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譚香文議員自出任立法會議員以來，已多次提出全面檢討《稅務條例》的建議，我尊重譚議員這份堅毅不屈的精神。

我亦想清楚表明，任何建議，如果是對香港整體利益有幫助和切實可行的話，政府一定會支持。

就着譚議員的議案，我想就以下數項作出分析和回應：

譚議員的議案開首提及“政府自 1976 年全面檢討《稅務條例》後至今已接近 30 年”，並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討該條例”。我想重申，政府並非 — 並非 — 30 年來沒有檢討《稅務條例》，事實上，政府差不多每年都有修訂《稅務條例》。部分議員也提到，自 1991 年至今，便已進行過 34 項的修訂。

其實，譚議員時常提及在 1976 年進行的全面檢討，是政府數十年前用以檢討稅例的模式。自八十年代起，為了可以因應經濟和社會環境的不斷變遷，我們一直採取一個持續檢討的模式，換句話說，我們是經常檢討我們的稅例的。我們不單止鼓勵成立跨界別的稅務聯絡小組，就稅務政策和稅例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時，就着多項稅項進行檢討。

此外，大家也知道，政府在近年亦進行了多次的稅務政策檢討，例如在 1997 至 98 年成立了利得稅檢討小組，對利得稅制度作出了全面而深入的檢討，政府並根據小組的建議推行了多項對利得稅制度的改革，包括給予製造業使用的機械、電腦及軟件等指定機械設備 100%即時扣減，給予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利息收入特惠稅率、設立稅務局局長對稅務事項事先裁定的制度，以及確立與海外地區及內地訂立全面防止雙重課稅協定的方向。

此外，在 2000 年，政府亦成立了“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在維持簡單稅制和保持香港競爭力的原則之下，研究哪些廣闊稅基的新稅項適合引進香港，因為政府也看到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問題，所以我們當時評估了 13 個稅收方案，包括多個提高現有稅項徵稅能力及引入新稅項的方案。

去年，政府亦成立了遺產稅的檢討小組，研究遺產稅的存廢問題，並就給予海外基金利得稅豁免的方式諮詢業界及公眾等。各位議員也聽到，政府其實是不斷檢討稅例的。我剛才聽到郭家麒議員問及，這是一件十分簡單的事，為何政府把其當作是洪水猛獸？我亦聽到譚議員說只是研究條文是否清晰而已。可是，我想告訴兩位議員，全面檢討稅制並非一個簡單的動作，不像解決一間公司的小問題；這項檢討動輒要花數年時間才能完成。此舉亦有可能會給國際和本地投資者一個錯誤的信息，以為香港要翻天覆地的更改稅制，這會對投資環境造成長時間不明朗的因素，不但對香港的競爭力沒有好處，反而會招徠反效果。

我們認為現時採用的持續不斷檢討模式，更能夠因應環境和營商模式的轉變來調整稅務政策和改善稅制。據我瞭解，很多會計界人士，包括有兩萬多會員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等，都認為就着具體的重要課題進行深入研究，比全面檢討稅例更為有效，更切合香港的實際需要。

譚議員提出要全面檢討稅例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想令執行工作更為一致，這其實是牽涉稅例的執行問題。為了確保評稅工作秉持公正和具透明度，稅務局公布了一系列《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或英文簡稱“DIPN”），根據稅務上訴委員會、本港法庭及有關海外法庭的判例，列出稅務局對稅例的施行的觀點和履行評稅職務的慣常做法。這份指引其實已載於稅務局的網頁，可供納稅人查閱。稅務局亦有法定機制，就稅務事宜提供事先裁定。有些可能令納稅人感興趣的裁定，亦會載於網頁上。其他可能會影響到納稅人的較重要政策，例如對逃稅徵收補加稅罰款的政策，亦已在稅務局的網頁內公布，供市民參考。

此外，我們的稅制有明確的反對和上訴機制，讓納稅人可以對稅務局局長或評稅主任的裁定或評稅提出抗辯。舉例而言，納稅人可以向處理稅務上訴事宜的獨立法定團體——稅務上訴委員會——和各級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這個機制對稅務局局長或其他稅務人員所行使的有限的酌情權，發揮十分有效的制衡作用，而且一直運作良好。

譚議員提出全面檢討稅例所持的另一個原因，是想令條例的條文更精簡明確。譚議員在她的發言中提到“香港稅例不清晰、遊戲規則不清楚”，我對譚議員這番話有所保留，我也想譚議員提出一些真憑實據來支持這說法。因為，事實上，簡單稅制是香港的強項，亦是國際所公認的。根據傳統基金會和《華爾街日報》聯合公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在 2005 年，我們在 161 個地區當中名列首位，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決定這個排名時所採納的其中一項準則，便是稅務因素，明確簡單的稅制對外來投資者是十分重要的。此外，很多有接觸過其他地方稅例的專業和商界人士均向我反映，香港的稅制和稅例與其他地方例如美國相比，實在是既簡單，又清晰。剛才大家也聽到鄭經翰議員、石禮謙議員等對本地稅制的讚賞。

有一點我是不太明白的——可能我的 IQ 較低——譚議員一方面提出，進行全面檢討的理由，是要使條例更簡化，但另一方面，譚議員又曾經提出要把稅務局所發的 DIPN 加入《稅務條例》內，這豈不是會令《稅務條例》更繁複？於是，我便請教稅務局的同事，究竟 DIPN 是甚麼？他們告訴我，現時的 DIPN 有 40 份，每份最少有十多頁，最多的有三四十頁。如果我們把 DIPN 加入稅例，我相信整項《稅務條例》的那一冊便會相當厚。除此

以外，把解釋法例和執法的細節變成法例，難免會減低改善《稅務條例》的靈活性和適時性，這點大家也可以想像得到，況且，這與譚議員希望稅例能與時並進的目標，似乎是背道而馳。現時，國際上許多稅務管轄區都採用在法例以外發布類似 DIPN 的做法，與我們的做法相近。

譚議員建議成立法定稅制諮詢機構。其實，政府現時已循多種渠道諮詢業界和公眾對稅務政策的意見。

首先，以上提及的稅務聯絡小組是政府和關心稅務的專業、商界和學術界團體和其他人士共同成立的，剛才田北俊議員也說過，其成員包括來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公共財政協會、香港律師會、商會的代表等。聯絡小組每月也會舉行會議，不單止稅務局局長會出席聯絡小組的會議，庫務科的人員也會代表我出席會議。聯絡小組之下，就個別課題成立的專責小組亦會按實際需要舉行會議，以深入地研究個別具體問題。剛才很多議員提出了很多具體的問題，專責小組也會研究這些具體的問題。聯絡小組過往提出了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我們對聯絡小組的意見及貢獻是肯定的。

譚議員也提到聯絡小組只是討論技術性的問題，我想藉此機會作出澄清，譚議員在這方面的理解是錯的，聯絡小組的工作範疇包括了所有的稅務事項，即聯絡小組亦可就稅務政策向政府提出意見。

此外，財政司司長每年在制訂財政預算時，均會廣泛諮詢不同界別，包括在座的立法會議員、區議會、鄉議局、商會、學者、稅務從業員、分析員、會計專業團體、經濟師和勞工及福利界代表等，務求充分考慮不同界別和不同階層的意見。以今年為例，財政司司長、我和我的同事已先後出席了超過 20 次諮詢會，聽取不同組織和人士對公共財政，包括稅務政策的意見。這種諮詢所涵蓋的界別和層面，可以說比任何單一諮詢組織更為廣闊。

再者，正如我先前提及，政府也曾就多個稅務政策的專題，例如利得稅、擴闊稅基和撤銷遺產稅等範疇，成立專責委員會作深入研究。

此外，稅務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亦經常舉行會議，討論共同關心的問題。我剛才說過，香港會計師公會有二萬多名會員，在過去四年多以來，曾就很多稅務問題向政府提交了 16 份意見書。政府亦委任會計界代表為稅務委員會成員，以及參與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就稅務局的程序和處事方法提供意見。政府也邀請公會提名代表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使他們能對稅務法例的執行和稅務糾紛的仲裁發揮重要的作用。稅務局的同事與公會的成員亦不時與內地的稅務單位人員接觸。剛才有數位議員也提及與內地

的稅務問題，其實我們是一直關注這方面的問題。自我上任以來，我亦與會計專業的不同組織和人士有三十多次的會面，就大家關心的問題進行交流。

我們認為現有機制已能非常有效地讓政府瞭解有關專業、商界和其他界別對稅務政策和稅例的意見，沒有理由要推倒重來，另起爐灶的。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研究設立累進利得稅，我明白並尊重這項建議的出發點，但以利得稅來說，採用累進稅制其實很容易出現避稅的情況，以致無法取得預期的效果。剛才田北俊議員已舉出了很多避稅的方法，例如可以設立多間公司把利得稅減低，其實，只要一提出建議，他們便會想到避稅的辦法。同時，我們須考慮的是，香港的稅制與世界各地或區內的國家比較，是否具有競爭力。剛才梁國雄議員表示新加坡的稅率不斷下調，他說得對，新加坡的稅率由百分之三十多下跌至現時的 20%，與香港越來越接近，所以我們也要考慮這問題。有些歐洲國家正努力地把累進利得稅制轉為劃一稅率。李卓人議員當然做了很多工夫，他剛才便提出了 Estonia 的例子，據我理解，Estonia 自推行劃一稅率後，歐洲已有 8 個國家跟隨，所以推行劃一稅率似乎也成為了世界的趨勢。因此，我們不贊成李議員的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研究與本港稅制及落實《稅務條例》有關的具體事宜，藉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及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我們十分認同，在稅務問題上，較實事求是的方法，是就着業界關注的具體課題，作有系統的深入討論。這比耗用大量的人力物力，漫無方向和目標，毫無重點地就整套超過數百頁的《稅務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進行檢討，更為有效和實際，所以我支持劉議員的修正案。

簡單而稅率低的稅制，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這項優勢得來不易，我們應該在現有的成功基礎上作重點式的改善，令我們的資源和精力集中於處理大家認為真正重要的事項上。如果貿貿然進行鋪天蓋地、絕不簡單的全面檢討，只會將我們有限的資源分散在許多本來行之有效——剛才石禮謙議員也說是行之有效——和運作暢順的稅例條文上，這樣無可避免地會分薄了原本可集中於處理大家關注和認為有需要優先處理的稅務問題的資源，這又豈是香港之福？

當然，我和我的同事會繼續不斷求進，就業界、各工商團體及市民大眾關注的重要議題進行研究，事實上，在譚議員和各界人士向我們提出他們關注的稅務課題——當中有一些，議員剛才也提過——或是執行上的問題時，我們已把這些課題轉交稅務聯絡小組進行研究。此外，有議員向我們提出個別的稅務問題，我們也樂意聽取他們的意見，並安排稅務局的同事聽

取他們的意見。因此，我想指出，我們會繼續緊密與各界溝通和合作，研究如何做得更好，並會研究如何擴闊現有的諮詢渠道，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令我們在訂定和執行與稅務政策有關的工作上做得更好。我們一定會不斷求進，不會自滿。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劉秀成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香文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劉秀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政府自 1976 年全面檢討《稅務條例》後至今已接近 30 年，”；在“簡單稅制的原則下”之後刪除“：(一)盡快全面檢討該條例，以確保該條例能滿足目前經濟環境和營商模式的需要；(二)使該條例的條文更精簡明確，以及在執行時更為一致；及(三)成立具法定地位的稅務諮詢機構，就該條例進行政策性研究，並確保該諮詢機構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及在“藉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之前加上“研究與本港稅制及落實《稅務條例》有關的具體事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就譚香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譚香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TAM Heung-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譚香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鄭經翰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5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5 人贊成，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and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全面檢討《稅務條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全面檢討《稅務條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卓人議員，由於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而我亦事先批准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所以，你現在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並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譚香文議員經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主席，大家也知道，我的修正案是很清楚的，只是要求設立累進利得稅。局長剛才說梁國雄議員也指出了，新加坡的稅率已由百分之三十幾降至 20%，這是新加坡的做法，香港似乎是不會採納，因為董先生和曾先生經常說我們現在背靠祖國，可令經濟欣欣向榮，但新加坡卻沒有這個優勢。所以，我希望我們以後無須把新加坡視為要令我們擔心的對手，希望這說法已經 out 了。此外，我亦要代田北俊議員向局長提出抗議，因為局長一提到避稅，便說田北俊議員立即想到了避稅方法，把田北俊議員說成是最喜歡避稅的人，（眾笑）我覺得這樣對他是不大公平。當然，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我要求澄清。（眾笑）如果我遲一點才要求澄清，你便不會讓我澄清了，所以我要求立即澄清。

主席：你要求李卓人議員澄清？

田北俊議員：我是要求讓我澄清。我沒有說過我會避稅，我只是說有人懂得避稅。

主席：稍後我會給你機會澄清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田北俊議員向局長提出抗議，是因為局長說他懂得避稅。主席，局長其實也知道公司是可以分拆成較細小的公司，以便逃避累進利得稅，但一間賺 100 億元的公司，是不會為了避稅而分拆成為 2 000 間公司的。

主席：李議員，這個時間是讓你解釋你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眾笑）

李卓人議員：我知道。

主席：這個時間不是讓你再進行辯論的。

李卓人議員：我知道。

所以，我在措辭上加進了累進利得稅，而我是正在解釋為甚麼要加入這樣的措辭。多謝主席。

最後，我希望大家會支持設立這項累進利得稅。其實，實施這個稅制是很簡單的，而且亦會對中小型企業有利。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對經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之後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研究設立累進利得稅，以貫徹‘能者多付’的原則，以及維持充裕稅收以應付本港的發展和社會需要”。”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無須澄清了？還是你依然想澄清呢？你只能澄清你發言內容中被誤解的部分。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覺得要澄清一點，那便是我不會避稅。我只是說全球很多國家也實行過累進利得稅的稅制，但結果卻是沒有公司繳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譚香文議員經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不準備表決？

(梁國雄議員作出了表決)

主席：已經表決了。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0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6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譚香文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40 秒。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很感謝二十多位同事努力地就今次的議題發表意見，我也看到馬局長很正面地面對稅務檢討，並承諾會就議員對某些特別條文所提的意見作出跟進。我一再感謝政府在這方面秉持正面的態度，希望政府能夠繼續努力修訂《稅務條例》，因為這對香港的經濟和營商環境都是十分重要的。我相信馬局長今次亦已聽到各位議員的信息和意見。我十分感謝局長和各位議員的支持，我認為即使是就某些地方的檢討，也是有需要的。

我想向局長澄清一點，在我今天的講辭中，並沒有要求他將 Departmental Note 納入《稅務條例》內，我今天的講辭沒有這樣提出，所以我須作出澄清。

主席：馬局長，你是否想澄清你剛才的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點頭示意）

主席：好的，請你澄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因為我的講辭是說譚議員曾經提過該事，我所指的是在別的場合，並沒有說是在今天。我說譚議員曾經提及此事，以及大家曾經進行討論，我的講稿已很清楚指出是曾經這樣做。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譚香文議員動議，經劉秀成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one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余若薇議員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189 頁第 4 段第 4 行

將 “.....15 至 16 歲.....” 改為 “.....15 至 64 歲.....”

第 189 頁第 4 段第 6 行

將 “.....15 至 60 歲.....” 改為 “.....15 至 64 歲.....”

第 189 頁第 4 段第 9 行

將 “.....15 至 60 歲.....” 改為 “..... 15 至 64 歲.....”